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9 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毕马威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7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本所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就深交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89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9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所涉回复的更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基于上述情况，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如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

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互联网服务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的互联网服务旨在通过自主研发的线上平台帮助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更好地服务下游中小用户群体，构建更有效的零售渠道，最终实现钢材产品从大规模批量销售的模式转变为基于用户个性化需求精准销售的新模式。主要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2）互联网服务主要包括：①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现货交易服务）；②钢厂未来预售产能的在线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③不介入交易的买卖撮合服务（撮合交易服务）；④循环物资的在线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服务）；⑤垫付上游钢材货款或预售下游钢材采购保证金的服务（云寄云购服务）。

（3）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和循环物资交易服务仅为买卖双方提供平台化交易服务，不发生实质性采购。但是招股说明书显示，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4）公司的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主要通过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服务费的方式来实现盈利。撮合交易的收费方式主要有两种：a、在交易达成后向卖方直接收取针对该笔交易的服务费；b、以会员费的形式向供方收取固定的服务费用。循环物资交易中，公司根据交易产品的不同情况，向供应商或买方收取服务费用。

（5）由于云寄云购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存在钢材产品确权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情况，较难满足公司的风险和成本控制的要求，因此公司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全面终止了云寄云购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在互联网服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是否需要以店铺或类似方式入驻平台、入驻的供应商数量，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发行人如何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如何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2）说明发行人在互联网交易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是否需要对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解决进展（如有）。

（3）说明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合同内容及准则的约定说明发行人签署两端业务合同的情况下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理由。

（4）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

（5）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说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如有）。

（7）说明云寄云购业务中“钢材产品确权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具体含义，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类似风险，该项业务目前的资金清算情况、是否存在未退回或未收回的资金，各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说明在互联网服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是否需要以店铺或类似方式入驻平台、入驻的供应商数量，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发行人如何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如何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一）说明在互联网服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是否需要以店铺或类似方式入驻平台、入驻的供应商数量，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主要包括：①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现货交易服务）；②钢厂未来预售产能的在线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③不介入交易的买卖撮合服务（撮合交易服务）；④循环物资的在线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⑤垫付上游钢材货款或预售下游钢材采购保证金的服务（云寄云购服务）。鉴于报告期内云寄云购业务已终止，而循环物资交易业务中的供应商非钢材供应商，因此针对本问题下文不作阐述。

1、现货交易、产能预售业务中，供应商非必须以店铺或类似方式入驻平台，发行人不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在发行人的综合平台上完成账户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认证后即可将自身钢材资源上传至综合平台进行钢材交易。发行人按照成交钢材吨数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服务费，并不额外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其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此外，发行人也向供应商提供开设“商城店铺”的功能服务。钢厂及其他钢材供应商对于是否在平台上开设商城店铺拥有自主选择权。开通“商城店铺”功能后，综合平台上的钢材供应商可以享受包括营销策划、数据分析、店铺管理等在内的增值服务。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对上述“商城店铺”服务项目进行收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综合平台上进行过现货交易的供应商数量为 8,106 家，其中选择开通“商城店铺”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为 1,779 家；在综合平台上进行过产能预售的供应商数量为 83 家，其中选择开通“商城店铺”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为 65 家。

2、撮合交易需以“直营店铺”的方式入驻，发行人需要向供应商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撮合交易业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均需要以“直营店铺”的方式入驻平台。“直营店铺”模式下，钢厂及其他钢材供应商需向发行人支付一笔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月度支付直营店铺服务费。直营店铺服务费用涵盖了包括了入驻、信息发布及其他平台增值服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综合平台上的撮合交易业务中，以“直营店铺”形式入驻平台的供应商数量为 49 家。

（二）发行人如何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如何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针对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和循环物资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平台供应商、买家准入和管理制度来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

同时，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交易规则、规范化的交易流程、信息化货物确权系统、平台化电子支付等方式确保了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1、供应商、买家资质准入审核制度和管理制度

（1）供应商准入审核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现货交易、撮合交易、循环物资交易业务模式下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为申请制。钢材供应商需按照相关注册及审核流程在综合平台自主提交申请。发行人会对供应商上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信息、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照信息进行真实性审查，并审查供应商的成立年限、经营范围等相关经营情况是否满足相关业务开展要求。只有在通过发行人审核后，供应商才能够在相关平台完成注册并开展业务。

产能预售业务模式下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为邀请制，邀请对象仅限于钢材生产厂商，原则上优先选择履约交付能力较强的钢厂。同时，发行人需对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信息、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照信息进行真实性审核。

（2）买家准入审核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循环物资交易四类业务模式下的买家准入机制均为申请制。买家在平台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信息、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发行人审核后方可被认证为企业用户，即具备综合平台买家资质。

（3）供应商、买家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确保线上业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发行人设有严格的禁入、审慎交易名单管理制度，对历史上存在信用风险和不良交易行为的供应商和买家采取限制交易和/或不予准入平台的措施。此外，发行人对在综合平台上开展业务的买家和供应商的准入资质、基础信息和交易数据定期进行复评，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和买家将会被取消入驻和交易资格。

2、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的相关措施

（1）现货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针对传统钢材现货交易中存在的货物真实性和安全性问题，率先设计开发了钢材实物“验灯识别”系统，使得用户能够实时掌握货

源真实性和可靠程度，为传统钢铁流通钢材行业内货物信息真实性无法及时准确验证的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钢材货物确权的准确性和效率，增加了交易的安全性。

“验灯识别”系统主要基于云仓系统与全国超 2,000 家仓库系统的对接，及时比对供应商上传的资源信息与其存放货物的仓库管理系统中的货物信息，反映出钢材在仓库的实物状态，对在库的货物进行货物信息确认，并通过将综合平台上的钢材现货资源标记为不同灯色的方式来反映货物的不同实物信息和货权属性的状态。

现货交易过程中，下游买家在综合平台下单后，平台系统会自动锁定对应货物的货权状态，使之处于非可售状态，防止出现被订单锁定货物的重复销售的情况。买家支付货款给综合平台后订单即刻生效，综合平台将自动下达指令至存放该笔货物的仓库系统，完成货权由供应商至下游买家的转变，同时综合平台把货款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平台化的交易信息系统确保了现货交易过程中买家的资金安全和供应商的货物安全。

（2）产能预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产能预售业务的上游供应商均为钢铁生产厂商，钢材产品均为钢厂一手货物资源。在钢材产品交付给下游买家前，发行人对该等货物的整个物流运输和仓储状态均可实现较为全面良好的把控，从货物来源上杜绝了大部分可能导致货物货权不清晰和交付缺保障的因素。

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下游买家采购时需向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或全额预付以确保订单的履约生效，待买家支付完全部货款后，发行人才会将货权释放给买家。

（3）撮合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撮合交易模式下，钢材供应商在综合平台上传钢材可售资源，下游买家在综合平台提交订单后，综合平台同步向买卖双方发送成交通知书。交易过程中，买方与供应商会在综合平台对发货、收货、收款等交易节点进行信息反馈，但是货款支付和货物交付主要由供应商和买家直接对接进行，发行人不涉及对货物和资金的管控。

（4）循环物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交易服务协议》中的相应条款明确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网上销售的物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并对所处置的物资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在资金安全方面，买卖双方在交易前

需向循环宝交易平台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循环宝交易平台将锁定交易双方的保证金。待供应商在平台上确认收到款项，且买家确认收到货物后，循环宝交易平台才会释放双方保证金。

1-2 说明发行人在互联网交易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是否需要对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解决进展。

（一）说明发行人在互联网交易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是否需要对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该等业务所涉平台规则及相关协议模板，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互联网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责任范围	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现货交易	向供应商承担支付货物价款的责任，向买方承担按时交付货物，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	货物毁损：除平台规则另有约定外，在买家向发行人全额支付商品价款后，货物所有权应当由供应商转移至发行人，同时发行人自动通过指示交付方式将货物所有权由发行人立即转移至买家。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一并转移，由于发行人在取得货物所有权的同时转移至买家，因此发行人实际上不会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产品售后及质量异议：买方可以通过综合平台提出产品售后异议，发行人将协助买方就该等产品售后异议与供应商沟通并尽力促成纠纷解决。产品质量异议标准和解决方案以钢厂公示标准或约定供货标准为准。 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鉴于买方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系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若（1）买方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商品价款的，则构成买方在买方与发行人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违约，发行人平台有权解除合同，且买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当且仅当买方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买方无货可提或供提货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发行人平台与供应商确认情况属实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待供应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才有义务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买方。
产能预售		
云寄云购		
撮合交易	为供应商和买方提供交易系统及交易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无需对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
循环物资交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解决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与互联网服务相关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案件	时间	原告	被告	主要情况	解决进展
循环物资交易	雄县坤昌商贸有限公司诉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钢铁买卖合同纠纷案（“雄县坤昌案”）	2019.03	雄县坤昌商贸有限公司（“雄县坤昌”）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钢铁	雄县坤昌在未事先现场确认标的物质量的情形下，通过东方钢铁（现更名为欧冶供应链）循环物资交易业务购买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发布的48吨废变压器，后因标的物质量不及预期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退换6万元保证金及1,608元竞价交易服务费。	2020年6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雄县坤昌全部诉讼请求。
现货交易	江阴锋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欧冶云商买卖合同纠纷案（“江阴锋商案”）	2020.10	江阴锋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锋商”）	发行人	江阴锋商通过发行人现货交易业务采购7件电镀锌板卷产品，总价为130,939.30元，因质量问题提出质量异议，后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宝山法院”），要求发行人更换存在氧化锈蚀的6件钢卷并赔偿损失暂定1,000元。	2021年1月26日，宝山法院裁定准许江阴锋商撤回起诉。江阴锋商撤回起诉与生产厂商另行协商处理质量异议。
现货交易	上海越久旺实业有限公司诉欧冶云商、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上海越久旺案”）	2021.05、2021.12、2022.08	上海越久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越久旺”）	发行人、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越久旺通过发行人现货交易业务采购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热轧板卷产品，总价为289,930.2元，因质量问题提出质量异议，后诉至宝山法院，要求发行人及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合计暂定204,348.28元。 2021年8月26日，宝山法院以上海越久旺起诉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此后，上海越久旺以同样理由将发行人再次诉至宝山法院，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合计106,492.80元。 2021年12月28日，宝山法院认为上海越久旺以产品销售者责任为由提起侵权诉讼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上海越久旺全部诉讼请求。 2022年1月24日，上海越久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二中院”）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改判	2022年8月8日，上海二中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宝山法院重审。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业务	案件	时间	原告	被告	主要情况	解决进展
					并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请。2022 年 6 月，上海二中院开庭审理此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头问询的 3 项与互联网服务相关的投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时间	投诉人	被投诉人	主要情况	解决进展
现货交易	2021.05	邯郸星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邯郸星驰”）	发行人	邯郸星驰于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综合平台购买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邯钢集团”）生产的热轧产品，此后发现产品出现锈蚀、浪形等质量瑕疵，怀疑所购产品非正品，与邯钢集团交涉无果后，于 2021 年 5 月就该事项将发行人投诉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多次参与邯郸星驰与邯钢集团的居间协调与沟通，已向邯郸星驰阐明该产品质量瑕疵为轻微缺陷，并不影响产品质量，且该轻微缺陷已在产品说明书中释明。经沟通，邯郸星驰未就本事项处理结果再次提出异议。
现货交易	2021.06	湖北博翼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博翼”）	发行人	湖北博翼在发行人综合平台购买上海圣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热镀锌卷，认为产品出现黑斑等质量瑕疵，申请退货，并于 2021 年 6 月就该事项将发行人投诉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发行人前往货物所在地现场调研及沟通，发现该产品瑕疵系由湖北博翼自身运输不当造成。此后，湖北博翼对处理结果表示无异议并撤回了投诉及理赔要求。
现货交易	2021.07	上海越州贸易有限公司（“越州贸易”）	发行人	越州贸易在发行人综合平台购买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镀锌卷，认为产品出现质量瑕疵，怀疑所购产品非正品，申请退货，并于 2021 年 7 月就该事项将发行人投诉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发行人与厂商沟通，已向监管部门阐明该产品为正品，质量瑕疵为轻微缺陷，并不影响产品质量，且符合货物执行标准。经沟通，监管部门并未支持越州贸易的投诉请求，且越州贸易未就本事项处理结果再次提出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和投诉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互联网服务相关的举报、处罚或仲裁事项。

1-3 说明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合同内容及准则的约定说明发行人签署两端业务合同的情况下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理由。

（一）说明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是否存在矛盾

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是指公司分别与下游买家和上游供应商达成买卖关系的相对方，通过根据买家在欧冶平台上确立的采购请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再向买家出售并开具发票的形式，参与到商品交易和货物所有权流转的过程，实现上游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发行人与买家之间背靠背的商品买卖关系。当买家对拟采购的商品的全部信息确认无误生成订单后，买家与发行人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就买家选定的标的商品的买卖合同亦同步成立并生效。

“不发生实质性采购”主要考虑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是建立在下游买家已经确立的采购请求并生成与下游买家的销售合同基础上，属于背靠背的买卖关系，仅在货物所有权从上游供应商向下游买家转移过程中的瞬间承担货物所有权风险，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经销商，因此“不发生实质性采购”。

综上，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结合合同内容及准则的约定说明发行人签署两端业务合同的情况下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三十四条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

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的平台交易规则，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中，发行人在交易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存货风险、商品价格变动、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以及信用风险中均作为代理人身份，具体如下：

项目	交易规则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判断
主要责任	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承担支付货物价款的责任，向下游买家承担按时交付货物，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 根据“产品售后及质量异议”条款，下游买家可以通过发行人平台提出产品售后异议，发行人平台将协助下游买家就该等产品售后异议与供应商沟通并尽力促成纠纷解决。产品质量异议标准和解决方案以钢厂为准。 根据“迟延给付”条款，鉴于下游买家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系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若（1）下游买家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商品价款的，则构成下游买家在下游买家与发行人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违约，欧冶平台有权解除合同，且下游买家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当且仅当下游买家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下游买家无货可提或供提货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欧冶平台与供应商确认情况属实后，下游买家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待供应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才有义务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下游买家。	发行人在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下游买家或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协助协调处理买家和卖家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存货风险	根据“货物所有权转移”条款，除平台规则另有约定外，在买家向发行人全额支付商品价款后，货物所有权应当由卖家转移至发行人，同时发行人自动通过指示交付方式将货物所有权由发行人立即转移至买家。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一并转移，发行人不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在取得货物所有权的同时将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家，在向下游买家转让商品前对商品的控制权是暂时的。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交易商品的价格	根据“免责声明”条款，发行人“不享有标的商品的选择权和定价权”。	发行人不参与钢材产品的定价，只确定相关服务费的价格，由钢厂决定服务费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中进行扣减，还是在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价格中进行加成。发行人通过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差来实现服务费的收取，故基本不承担钢材的

项目	交易规则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判断
		价格变动风险。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	根据“业务模式”条款，发行人作为分别与买家和卖家达成买卖关系的相对方，通过根据买家在欧冶平台上确立的采购请求向卖家采购商品再向买家出售并开具发票的形式，参与到商品交易和货物所有权流转的过程，实现卖家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发行人与买家之间背靠背的商品买卖关系。 根据“买卖合同成立”条款，当买家对拟采购的商品的全部信息确认无误生成订单后，买家与发行人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与此同时，发行人与卖家之间就买家选定的标的商品的买卖合同同步成立并生效。	发行人签署的两端业务合同为背靠背合同，发行人为客户和供应商搭建交易平台，在交易中不涉及选择具体客户或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信用风险	根据“违约责任”条款，鉴于下游买家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系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若（1）下游买家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商品价款的，则构成下游买家在下游买家与发行人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违约，欧冶平台有权解除合同，且下游买家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当且仅当下游买家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下游买家无货可提或供提货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欧冶平台与供应商确认情况属实后，下游买家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待供应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才有义务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下游买家。	发行人在收取客户定金后，向钢厂预付一定比例，在下游买家或上游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发行人仅有义务将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同等金额支付给另一方。因此发行人不承担买家/卖家的信用风险。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综上，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发行人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是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的身份为代理人，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1-4 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

（一）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

在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的实际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差来实现服务费的收取。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是指部分情况下买家承担了该笔服务费用，部分情况下供应商承担了该笔费用。承担该笔费用的主体主要由供应商来决定。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定价策略以及内部管理流程来决定在发行人平台的挂牌价格。部分供应商为确保其钢材产品的价格在公开市场上的一致性，会选择在挂牌报价

中扣减该笔服务费用，以确保在发行人平台上的最终的成交价格与其他渠道出售价格一致。其他情况下，供应商会选择由下游买家来承担该笔费用。

循环物资交易业务可分为居间结算和非居间结算两种模式。居间结算模式下，发行人的服务费主要通过采购和销售循环物资货物的价差体现。与产能预售和现货交易类似，供应商可以通过设置商品销售价格来确定是否由下游买家来承担费用。非居间结算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在买卖双方交易完成后向买方或供应商直接收取一笔服务费。供应商可以自主决定是由买家还是由其自身承担该笔费用。

对于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及循环物资交易居间结算业务，服务费的收取主要由对应货物采购和销售的价差体现，因此“供应商”承担费用情况下签署的合同与“买方”承担费用情况下的合同并未有差异，均为格式化的合同。循环物资交易非居间结算业务中，发行人向买方收费和向供应商收费签署的合同为相同的格式化合同。

（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由买方承担的费用	由卖方承担的费用
现货交易	2019 年	3,800.91	2,089.59
	2020 年	5,129.83	2,343.56
	2021 年	5,272.27	3,158.05
	2022 年 1-6 月	2,749.96	542.04
产能预售	2019 年	591.47	3,440.15
	2020 年	653.11	8,861.02
	2021 年	1,655.59	6,381.41
	2022 年 1-6 月	544.38	1,168.49
撮合交易	2019 年	-	693.98
	2020 年	-	803.57
	2021 年	-	1,277.14
	2022 年 1-6 月	-	710.81
循环物资交易	2019 年	906.37	1,798.20
	2020 年	1,460.38	1,759.42
	2021 年	5,354.52	1,900.02
	2022 年 1-6 月	2,651.34	852.64

2、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现货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现货交易业务中，发行人根据提供服务的内容差异，向用户收取基础交易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两种费用。其中，基础交易服务费的收费内容主要包含资源挂货、验货、质保信息展示、锁货、客户在线支付、自动过户、自助提货、供方自动付款等基本功能；增值服务费的收费内容主要包含质量异议快速理赔服务、信息管控服务、其他定制化交易服务等。在实践中，钢材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的影响。

现货交易服务的相关标准费率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础交易服务费率				
已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	产品销售单价的 0.1%至 0.15%	6 元/吨		
尚未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	产品销售单价的 0.1%	0-3 元/吨		
增值服务费率				
质量异议快速理赔服务	2-4 元/吨			
信息管控服务	1 元/吨			
其他定制化交易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协商确定			

注 1：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注 2：鉴于现货交易品类数量较多，不同品类存在单价差异较大的情形。为了更好的服务用户，发行人于 2022 年调整现货交易的基础交易服务费收费模式，从固定费率调整为按产品销售单价的一定比例收取

（2）产能预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能预售业务为下游中小用户提供了预购钢厂一手钢材资源的直接通道，同时也向钢厂提供了一种可以向多个下游中小用户销售钢材产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钢材资源挂货，订货价格在线试算，生产、物流全流程在线跟踪、代运、自助提货等服务。在实践中，产能预售业务钢材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影响。

产能预售业务的相关费率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预售服务费率				
已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	10 元/吨（不含税）			
尚未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	3 元/吨			
其他定制化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协商确定			

注 1：已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是指平台上交易量较大且参与交易的供应商和买家的数量较多的钢材品类
注 2：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3）撮合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撮合交易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向入驻的钢材供应商收取固定的“直营店铺”服务费用，并根据供应商合作情况对部分平台上成交的钢材交易，发行人按照成交钢材吨数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服务费。撮合交易业务的具体费率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撮合交易服务费率				
“直营店铺”服务费	店铺会员：999 元/月		普通会员：99 元/月；白银会员：399 元/月；黄金会员：599 元/月	普通会员：99 元/月、999 元/年；白银会员：399 元/月、3999 元/年；黄金会员：599 元/月、5999/年
吨钢交易服务费	0-2 元/吨			

注 1：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注 2：因使用年费模式的用户较少，自 2020 年起，发行人的撮合交易业务调整为仅向用户提供按月支付服务费的付费选择，2020 年度各等级会员的月费费率相比 2019 年未发生变化
注 3：经过此前的试运营，直营店铺模式逐渐成熟，配套服务逐步完善，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将服务费率提升至 999 元/月

（4）循环物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循环物资交易业务主要为买卖双方提供循环物资产品的平台化交易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2022 年 1-6 月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费率		
供应商、买家付费费率一致	可利用材	0.4%（个性化服务需额外收取 0.4%）
	闲废物资	1.0%（个性化服务需额外收取 1.5%）
	废旧有色金属、副产品、原燃料	0.4%
	固体废弃物	0.8%

（续）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费率				
供应商付费	可利用材	0.3%或 6 元/吨（不含税）		
	废旧物资	0.6%；水渣等固体废弃物、有色金属及稀有金属费率为 0.3%		
买家付费	可利用材	0.4%或 8 元/吨		
	废旧物资	0.8%；水渣等固体废弃物、有色金属及稀有金属费率为 0.4%		

注 1：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注 2：考虑到不同品类的循环物资其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为进一步提升交易服务费率的合理性，发行人将循环物资交易的品类进一步细化，将“废旧物资”品类中的废旧有色金属、副产品、固体废弃物拆分单独设置服务费率。

1-5 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互联网服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作为代理人角色，与货物的供方不发生实质性采购。下述供应商情况均按照货物供方口径列示，金额为供方合同金额。互联网服务各细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现货交易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328,500.19	关联方
本钢集团	351,941.57	关联方
首钢集团	273,125.11	第三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3,190.94	第三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65.50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1.08	第三方
上海柔林贸易有限公司	39.40	第三方
中国宝武	38.99	关联方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35.00	第三方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9.33	第三方
2021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074,556.36	关联方
本钢集团	669,346.25	关联方
首钢集团	517,155.07	第三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18,776.31	第三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683.71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66.21	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行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5.38	第三方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120.49	第三方
马鞍山市三和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107.01	第三方
上海柔林贸易有限公司	83.26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795,231.91	关联方
本钢集团	380,201.77	关联方
首钢集团	360,430.07	第三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1,714.33	第三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6,772.72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05.41	关联方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97.90	第三方
上海柔林贸易有限公司	94.64	第三方
马鞍山市三和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84.63	第三方
上海钢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889,908.59	关联方
本钢集团	403,558.89	关联方
首钢集团	254,023.82	第三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32,936.10	第三方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1,257.51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17.85	关联方
娄底市清泉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万泉贸易有限公司	84.10	第三方
上海柔林贸易有限公司	82.18	第三方
广东立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99	第三方
上海钢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12	第三方

2、产能预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534,841.62	关联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9.47	第三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827.25	第三方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1,923.52	第三方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47.60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129.21	第三方
中国宝武	116.12	关联方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58.62	第三方
广东德信模钢实业有限公司	54.54	第三方
广州德弘贸易有限公司	53.22	第三方
2021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441,294.13	关联方
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	12,548.73	关联方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6,045.13	第三方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4,869.86	第三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4.65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2,072.61	关联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8.57	第三方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395.76	第三方
茂名市南方建材经销部	244.87	第三方
上海钢红贸易有限公司	201.35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840,560.24	关联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946.68	第三方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254.32	关联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08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299.00	关联方
宁波君知贸易有限公司	205.35	第三方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1.65	第三方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172.06	第三方
娄底市清泉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万泉贸易有限公司	125.91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010,753.85	关联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357.00	第三方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96.24	第三方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9.48	第三方
本钢集团	1.18	关联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13.71	关联方
广东立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5.88	第三方
娄底市清泉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万泉贸易有限公司	190.75	第三方
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	143.40	第三方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64	第三方

注：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撮合交易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411.81	关联方
上海东铭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42.22	第三方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1	第三方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8.30	第三方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90	第三方
2021 年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886.27	关联方
上海铁亿实业有限公司	34.29	第三方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62	第三方
湖北景盛贸易有限公司	15.28	第三方

广西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14.88	第三方
2020 年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472.91	关联方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37.81	第三方
浙江众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55	第三方
杭州容盛物资有限公司	25.50	第三方
大连瑞峰金属有限公司	24.46	第三方
2019 年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55.82	关联方
上海凡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24	第三方
娄底恒沣贸易有限公司	5.19	第三方
上海增裕实业有限公司	5.12	第三方
辽宁奥通钢管有限公司	3.62	第三方

注：撮合交易中，买家通过平台直接向供方购买钢材资源完成交易，因此撮合交易无供方

4、循环物资交易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01,542.67	关联方
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73.91	第三方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6,530.42	关联方
本钢集团	5,220.81	关联方
江阴长景钢铁有限公司	18.21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850.32	关联方
建发（青岛）有限公司	41.28	第三方
马鞍山市环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80	第三方
马鞍山市常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6.13	第三方
马鞍山市泽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7.09	第三方
2021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204,633.87	关联方
本钢集团	11,516.63	关联方
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868.15	第三方
上海网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50	第三方
上海宝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3.34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862.49	关联方
上海创宇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342.08	第三方
上海恺欣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3.48	第三方
上海弘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36.70	第三方
上海林硕实业有限公司	122.50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34,646.98	关联方
上海网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3.47	第三方
上海润益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00	关联方
上海宝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7.25	第三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2.3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457.34	关联方
上海钢欢工贸有限公司	141.23	第三方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118.88	第三方
江苏兴海特钢有限公司	90.54	第三方
无锡吉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8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1,237.88	关联方
上海网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2.17	第三方
上海宝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01	第三方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54	第三方
上海地面通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99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750.86	关联方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37.38	关联方
阜康市科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47	第三方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00	关联方
滨州市吉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1.27	第三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宝武为循环物资交易营收最大的客户的原因为发行人为中国宝武下属的多家业务单元（2019 年 194 家、2020 年 240 家、2021 年 267 家、2022 年 1-6 月 237 家）提供循环物资网上处置服务，成交后向各业务单元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收入合并后，中国宝武即为循环物资交易营收最高的客户。

（二）互联网服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互联网服务的收费标准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平台运营及人力成本、市场同类服务竞争情况、为客户带来的综合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业务收费标准与上海钢联的寄售交易服务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撮合业务在业务模式上与上海钢联类似，但上海钢联的撮合业务为免费业务。除现货交易及撮合交易外，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域内尚未有其他企业成规模地开展产能预售及循环物资交易业务。

1-6 说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如有）。

（一）现货交易

1、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上海钢联均为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内的主要头部企业，上海钢联的寄售交易和欧冶云商的钢材现货交易开展情况可以一定程度上代表国内钢材现货交易市场的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显示，上海钢联的寄售交易服务是指“通过引进钢厂、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以及终端用户等钢铁行业参与方成为钢银平台商家和客户，并引导商家通过钢银平台展示和销售产品、客户通过钢银平台浏览和购买产品”。其中，寄售交易服务又分为一般寄售交易服务和自营寄售交易服务。上述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自营寄售交易服务中出售的钢材是上海钢联向上游全额付款后自行采购的。上海钢联的一般寄售交易服务与发行人现货交易服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较高的可比性。发行人的现货交易服务中不存在类似于上海钢联自营寄售交易服务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现货交易实现营业收入 5,890.51 万元、7,473.39 万元、8,430.33 万元以及 3,292.00 万元。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2017 年至 2019 年，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的寄售交易服务分别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寄售业务：一般寄售	7,629,666.24	6,202,907.61	5,734,637.01
以净额法模拟的一般寄售业务	11,394.71	9,311.75	7,039.41

注：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钢联的子公司，系上海钢联开展钢材交易类业务的主体

2、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

（1）业务模式的差异比较

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寄售交易服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商家通过钢银平台或业务员协助挂牌钢材类产品，会员自主或业务员协助通过钢银平台购买钢材类产品。会员如需挂牌钢材类产品需向钢银平台申请商家审核。”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现货交易在业务模式上相似度较高，均为通过对钢材现货交易的部分或全部环节进行线上化，从而促成钢材现货产品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上海钢联的寄售业务相比，发行人现货交易业务在模式上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现货交易通过综合平台实现了买卖双方全流程的在线化交易，包含自主挂货、定价、采购、支付、货物交割等流程，在上述流程中不存在需要业务员进行协助的环节。此外，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产品主要以热轧、冷轧等板卷类钢材为主，上海钢联的寄售交易业务主要以螺纹钢等建材为主。

综上，在业务模式上，一般寄售业务与现货交易大致相似，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并不存在明显差异。

（2）费率标准

发行人现货交易业务的收费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问题 1：关于互联网服务业务”之“1-4 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之“（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之“2、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所述。

根据上海钢联的公开披露信息，上海钢联未直接公开披露其寄售交易服务的费率。但是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2017 年至 2019 年，上海钢联的一般寄售业务的钢材销量分别为 1,751.63 万吨、1,689.53 万吨、2,201.54 万吨。根据以净额法模拟的一般寄售业务营业收入计算，2017 年至 2019 年上海钢联的寄售交易服务的费率约为 4.02 元/吨、5.51 元/吨、5.18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欧冶云商现货交易单价与上海钢联一般寄售交易服务单价比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冶云商现货交易	6.58	5.72	6.05
上海钢联以净额法模拟的一般寄售交易	/	5.18	5.51

现货交易服务主要是按照成交的钢材吨数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以净额法确认收入。钢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方式具有其独特性，与其他化工品和消费品的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现货交易的收费标准与其他非钢材交易平台的收费不具有可比性。通过对现有的归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检索结果，除上海钢联外，发行人暂未发现其他以该等业务模式从事钢材现货交易的可比公司。

综上，在费率标准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并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撮合交易

1、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钢联和欧冶云商是钢铁产业互联网内的主要头部企业，上海钢联和欧冶云商的撮合交易业务开展情况对反映市场情况具有代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撮合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93.98 万元、803.57 万元、1,277.14 万元以及 710.81 万元；上海钢联的撮合交易服务不对客户进行收费。

2、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

根据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通过钢银平台的‘撮合集市’板块开展撮合交易，‘撮合集市’主要供客户或商家在钢银平台上发布求购或供应信息，本质为信息发布，不构成交易形式……公司在撮合交易中仅提供信息展示服务，不直接参与交易，亦不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的撮合交易与上海钢联的撮合交易业务存在较高的可比性，均不直接介入交易，主要以钢材信息展示的方式撮合买卖双方达成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者业务模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相较于上海钢联的撮合交易业务，发行人的撮合交易除了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之外，还提供货权验证、在线支付、自助提货等功能。

在收费标准上，上海钢联的撮合业务为免费业务，而发行人向供应商收入平台入驻费以及吨钢交易服务费，但会视不同供应商合作情况给予费用减免。发行人撮合交易的费率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问题 1：关于互联网服务业务”之“1-4 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

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之“（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之“2、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所述。

（三）产能预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产能预售交易模式是发行人首创的业务模式。该模式对企业对钢厂生产模式的认知、与钢厂的合作深度以及信息化技术能力均有较高要求。目前，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域内尚未有其他企业成规模地以该模式开展业务。

（四）循环物资交易

（1）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及国联股份暂未开展循环物资相关的交易。同行业内，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钢铁电商平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拥有再生资源交易业务。钢宝股份的再生资源交易业务主要系通过平台开展废旧物资等循环物资的交易业务，与发行人的循环物资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

报告期内，钢宝股份再生资源业务与发行人的循环物资交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宝股份再生资源业务	627.11	99,716.44	56,134.83	5,160.09
发行人循环物资交易业务	3,503.98	7,254.54	3,219.79	2,704.57

（2）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

钢宝股份的再生资源业务主要分为贸易服务和竞价服务两种业务模式。由于钢宝股份未在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两种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故无法在业务模式上进行比较。此外，钢宝股份未在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再生资源业务的标准费率，故无法在费率标准上进行比较。

1-7 说明云寄云购业务中“钢材产品确权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具体含义，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类似风险，该项业务目前的资金清算情况、是否存在未退回或未收回的资金，各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云寄云购业务可分为云寄业务和云购业务。云寄业务是一种由发行人先行支付钢材供方一定比例的货款并取得钢材现货货权，通过欧冶云商的平台在线销售上述产品后，发行人再与供方进行结算的一种交易模式。云购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平台先行收集下游用户的钢材采购需求并收取一定的保证金，再通过与上游钢材供方签署购销合同，在完成全款交货后，发行人再与供需双方进行结算的一种交易模式。

云寄云购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钢材供应方中钢材贸易商、代理商等钢材中间商占比较高，上传至平台进行交易的产品通常非钢厂一手资源。上述钢材资源可能存在被多次质押、产品信息不明确等情况，因此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对钢材货物真实性和安全性进行验证。此外，由于云寄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从向钢材供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来锁定货权至下游买家支付货款购买钢材之间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在该段时间内发行人需持续监管该笔货物，且其监管复杂程度远高于钢材一手资源的监管，导致期间监管成本较高。

因此，基于对货物确权难度和监管成本的综合考量，发行人于 2018 年逐步终止了云寄云购业务，将货物的供应来源向钢厂集中，并开始逐步与国内主流钢厂的系统进行对接，以达到高效、安全、低成本的控货效果。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供应商以钢厂为主，因系一手资源且有钢厂公示标准和质量保障，钢材货物的确权难度较小，因此不存在相关类似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业务所涉及的资金均已全部清算，不存在未退回或未收回的资金的情况，该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1-8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互联网服务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互联网服务各个细分业务中的供应商情况，并统计供应商数量；获取发行人互联网服务各项细分业务下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购销合同，查阅各个细分业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收费政策、费率标准以及发行人在各项细分业务开展中的主要责任范围；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并了解发行人平台供应商、买家准入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应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判断相关制度及流程是否可以验证平台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可以确保交易中货物和资金真实、安全；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互联网服务业务涉及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了雄县坤昌案、江阴锋商案和上海越久旺案的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的平台交易规则，了解发行人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的业务流程，获取发行人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模板，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下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互联网服务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了解同类型业务市场定价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定价进行对比；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差异；通过公开渠道查找发行人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模式及市场竞争情况；获取权威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产业互联网行业的普遍业务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云寄云购业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购销合同；获取该项业务相关财务明细，分析资金清算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互联网服务中，仅在撮合交易模式下，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必须以“直营店铺”的方式入驻平台，发行人以会员费的形式向钢材供应商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针对互联网服务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平台供应商、买家准入和管理制度来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同时，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交易规则、规

范化的交易流程、信息化货物确权系统、平台化电子支付等方式以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2、发行人互联网服务实际上不会对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报告期内，除雄县坤昌案、江阴锋商案、上海越久旺案、邯郸星驰案、湖北博翼案和越州贸易案外，发行人未收到与互联网服务相关的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诉讼事项中，雄县坤昌案二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江阴锋商案原告已撤回起诉；上海越久旺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案件尚在审理中；就投诉事项，邯郸星驰案、湖北博翼案及越州贸易案均已处理完毕。

3、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下，发行人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是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因此发行人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不存在矛盾；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为代理人身份，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在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以及循环物资交易居间结算业务的实际开展过程中，服务费的收取主要由对应货物采购和销售的价差体现，因此“供应商”承担费用情况下签署的合同与“买方”承担费用情况下的合同并未有差异，均为格式化的合同；循环物资交易非居间结算业务中，发行人向买方收费和向供应商收费签署的合同为相同的格式化合同。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平台运营及人力成本、市场同类服务竞争情况、为客户带来的综合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6、在互联网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与上海钢联系市场上的主要头部企业。发行人的现货交易在业务模式上与上海钢联的一般寄售业务大致相似，收费费率较为接近。发行人的撮合交易业务在业务模式上海钢联的撮合服务大体相近，发行人的撮合交易收取费用，而上海钢联的撮合服务为免费服务。发行人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均不从事产能预售和循环物资交易业务。因此，除撮合服务的费率标准外，发行人互联网服务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云寄云购业务中“钢材产品确权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具体是指云寄业务模式下，供方非钢厂一手资源占比较高，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对钢材货物真实

性和安全性进行验证，并且货物监管复杂程度高、监管时间长均导致了期间监管成本较高。发行人已于 2018 年终止该等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不存在类似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业务所涉及的资金均已全部清算，不存在未退回或未收回的资金的情况，该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问题 2：关于互联网交易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①向钢厂直接采购钢材后通过综合平台销售给下游用户的在线交易（平台化统购分销）；②非生产原料的工业用品在线交易（MRO 平台交易）；③根据用户需求跨境寻找货源并销售的在线交易（跨境电商交易）。主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公司通过采购和销售的价差获得盈利。

（2）统购分销业务中，公司与上游钢厂按年度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钢厂，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与公司结算之日或临近结算之日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MRO 平台交易中，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以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

（4）跨境交易中公司根据钢材需求方通过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发布的国际贸易采购询单要求，并进行线下寻源和买断后，再向需求方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互联网交易业务中相关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的各自供应商数量、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该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所有的采购商品是否均有参考市场价格，MRO 平台交易、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交易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如有）。

（5）结合业务实质、合同条款、销售定价方式、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各细分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将欧冶采购 100%股权注入新设的欧冶工业品，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欧冶采购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从事 MRO 业务。以下回复中涉及的 MRO 交易均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情况。

2-1 说明互联网交易业务中相关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的各自供应商数量、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该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说明互联网交易业务中相关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业务主要为统购分销、MRO 交易、跨境电商交易。

1、统购分销业务中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钢铁产业内，上游钢厂的生产具备规模化和周期性的特点，而下游大量中小钢材买家以零散化、即时性的采购模式为主。这就导致钢厂直接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大型生产制造类企业及大型建筑企业，而下游的中小买家通常较难提前锁定钢厂一手钢材资源，只能通过钢材代理商、钢贸商等钢材流通商购买钢材产品。此外，钢材流通商可供出售的钢材产品受所处区域影响较大，品牌品类不齐全，且由于存在多级分销的情况，部分钢材产品还存在货权不清晰、质量无法保障、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基于综合平台上的历史交易数据分析以及对未来的市场变化的研判来预测下游中小买家的需求，与上游钢厂按年度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并将钢厂的钢材资源上传至综合平台，帮助下游中小买家提前锁定钢厂一手货源。在满足钢铁产业链内下游买家采购需求的同时，也为中小买家提供了向钢厂的直接采购渠道。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多家主要钢厂建立了深入合作，下游中小买家可以通过统购分销业务获得品类较为齐全的钢厂一手资源，满足中小买家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作为平台方深度介入买卖交易流程，为相关钢材产品质量和货物确权等问题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背书，保护中小买家的切身利益。

发行人平台化统购分销业务为交易双方提供了在线化自助订货、自助确认合同、钢厂跟单（货物在制、在途、在库）、自助开单、自助提货、自助对账等全流程服务，为

中小用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是一种有别于传统线下钢材采购、且快捷高效的线上交易方式。

2、MRO 交易业务中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MRO 具有品类多、流通链条长的特点，其下游买家在采购时又有临时性、零散性与需求模糊的特性，下游买家通过发行人进行线上集中化采购符合 MRO 的特性。

MRO 产品本身涵盖范围较广，且应用场景范围多样、涉及规格型号繁多。大型企业，在采购 MRO 产品时需要采购人员对接多家供应商的多种产品，采购成本普遍偏高，效率较低。同时，由于 MRO 现阶段主要是以多级经销商的模式为主，导致了产品价格不透明、服务不专业、供应商管理困难等问题。此外，下游客户在采购 MRO 时通常没有准确的需求计划表，并且存在采购品类上跨度大、采购频次高、数量不定的情况，使得 MRO 采购具有临时性和零散性的特点。

发行人提供的 MRO 交易服务是通过互联网平台聚集大量的供应商和服务商，构建统一高效的线上 MRO 购销平台，使得买卖双方在线上即可满足企业采购需求。一方面，平台化的 MRO 交易服务能有效汇总下游客户的零散采购需求，形成规模优势，降低产品部分采购成本；同时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商或高层级的经销商采购产品，缩短流通环节，提高供货的时效性；另一方面，平台化的 MRO 交易服务还能够将下游客户的需求反馈有效传导给上游生产厂商，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用户满意度。

3、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中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跨境贸易需要经过货物询报价、工厂情况调查或境外资信调查、订单确认、付款方式确认、国际物流方案评估、签约确认、信用证（开证/收证）或预付款、备货生产过程跟踪、国际贸易单据的制作与申请、通关手续、第三方商检、装船、原产地证申请、运输保险、提单指示及正本确认、信用保险、国际结算等繁多而复杂的专业流程，对交易双方在交易中的人力物力投入都有较高的要求。

实践中，有较多存在跨境交易需求的用户，由于交易的频度、规模有限，不具备建立专门的国际贸易团队的条件；同时，对海外市场的不熟悉、对每个交易环节进行费用

控制难度高、缺少海外属地服务能力等问题的存在也对交易上下游顺利达成交易构成了障碍。

发行人的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为用户提供了客户对接、货物寻源、清关、单证、跨境物流、属地仓储物流、国际结算、全流程交易风险把控等全面综合服务，可大大降低企业参与跨境交易的门槛；同时，结合发行人在境内提供的平台服务产品，可以为国内用户提供从跨境交易和境内平台对接的一揽子服务，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二）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的各自供应商数量、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该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统购分销、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的供应商数量如下所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统购分销	138	181	76	108
MRO 交易	-	504	173	88
跨境电商交易	66	54	52	49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数量如下所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统购分销	29	37	21	27
MRO 交易	-	395	104	47
跨境电商交易	1	1	0	0

报告期内，统购分销和 MRO 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采购协议。该等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大多与发行人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统购分销业务中，在合作初期，发行人会以签订框架性协议的方式来稳定双方持续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合作的深入，虽然未继续按年度签订框架性协议，但双方均已形成良好稳定的交易习惯，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此外，统购分销业务交易的钢材品种主要为普碳类钢材，钢厂产量稳定性强，供给较为充分，市场流通性好，出现钢材货物短缺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MRO 业务的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MRO 品种多，需求零星，频繁寻源与签订合同会降低采购效率，签订框架协议可以保证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产品质量，获得更优惠的价格，提升供应链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跨境电商交易服务的综合性和用户粘性较强，与用户形成了较为稳固的上下游生态圈合作关系，由于国际贸易的特殊性，未普遍推行长期合同制。

此外，跨境交易服务的用户和产品在境内外有稳定的需求，出现需求萎缩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业务均基于各自行业的实际需求展开，并且当前钢材交易、MRO 交易、跨境交易领域内的交易线上化趋势明显，上述业务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2-2 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所有的采购商品是否均有参考市场价格，MRO 平台交易、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一）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所有的采购商品是否均有参考市场价格，MRO 平台交易、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1、统购分销业务中采购商品的市场参考价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中交易的商品均为钢材产品，采购价格均按照钢厂的出厂价或钢材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2、MRO 平台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年度下游需求量稳定的 MRO 产品，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向上游供应商公开招标来确定。对于需求量确定程度不高的产品，发行人根据产品阶段性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比价来确定采购价格。针对部分大型供应商，发行人会通过竞争性谈判来确定采购价格。

3、跨境电商交易业务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跨境电商交易业务采购价格的确定是根据买卖双方的询报价情况，进行匹配。钢铁产品主要依据钢厂的出厂价或招投标价作为采购价的主要依据；铁矿石、有色金属等非钢产品按照市场价格指数作为采购价的主要依据。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会根据成交条件，综合考虑达成交易所需的清关物流仓储费用、结算费用，以及在跨境交易业务中的合理服务利润等因素，最终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

（二）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1、统购分销业务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钢材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钢材采购价格+平台运营成本+人力成本+合理利润”。其中，统购分销业务中钢材采购价格主要由钢厂决定，实际采购过程中钢厂会根据其自身的产品价格手册并结合买家的付款周期和方式最终确定售价。一般情况下，钢厂对于下游中小买家拥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

平台运营成本主要指发行人为确保线上交易平台能够满足用户的交易需求投入的系统维护和实时迭代的成本费用。具体包括资源精准匹配、平台自助功能（自助订货、自助配款、自助提单、自助对账等）、交易数据分析等相关服务内容产生的成本费用。

人力成本主要指发行人为开展统购分销业务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包括寻源及订货、钢厂跟单、物流跟踪、仓储监管、质量异议等相关服务内容产生的人力成本。

合理利润主要是风险补偿带来的合理利润。风险补偿主要包括发行人综合考虑上游供应商的交付风险、下游买家的履约支付风险、公司自身存货跌价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多个风险因素，对风险补偿进行定价。在实践中，钢材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影响。

2、MRO 交易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MRO 交易业务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在采购价基础上，加上仓储物流费、运营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来确定销售价格。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定价、客户行业地位、采购规模、付款条件、服务难度等来调整销售价格。同时，发行人会定期根据市场价格、商品销量、客户反馈等动态调整销售定价策略。在实践中，MRO 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影响。

3、跨境电商交易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跨境电商交易业务是根据下游买家对交易成交条件的需求，包括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等要素，在境外帮助买家进行货物寻源匹配。因此，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主要是在发行人与货物供应商成交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贸易服务费、财务费用、清关物流仓储费、其他费用等，最终确定能够达成跨境电商交易的成交销售价格。此外，跨境电商交易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1、统购分销

（1）采购、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中钢材的采购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板材类	4,730.94	4,770.44	5,022.68	5,060.27	3,521.22	3,538.38	3,872.29	3,898.70
棒材类	4,586.26	4,624.93	4,624.00	4,667.07	3,398.05	3,421.28	3,789.43	3,824.17
钢坯类	4,128.20	4,256.79	4,569.06	4,541.56	2,813.72	2,822.96	3,457.01	3,488.64
管材类	6,093.56	6,224.09	4,963.99	4,724.54	2,951.71	2,969.21	4,096.43	4,118.57
螺纹类	4,249.36	4,303.50	4,412.42	4,438.46	3,293.26	3,315.14	3,781.32	3,811.31
线材类	4,523.70	4,568.70	4,180.51	4,408.13	3,359.80	3,503.83	3,628.66	3,640.59
型材类	4,549.02	4,576.95	4,535.62	4,575.94	3,455.02	3,489.44	3,857.26	3,870.21
中厚板类	4,664.39	4,714.17	4,805.97	4,836.81	3,635.10	3,663.03	3,991.82	4,022.01

注 1：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注 2：2021 年，统购分销业务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细分品类存在差异、期初期末存货结构差异以及钢材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2）市场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品类	对标参考系（钢之家价格指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市场价格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市场价格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板材类	热轧+冷轧	4,645.80	1.83%	2.68%	5,047.42	-0.49%	0.25%
棒材类	45#圆钢	4,679.75	-2.00%	-1.17%	4,831.27	-4.29%	-3.40%
钢坯类	方坯	4,159.55	-0.75%	2.34%	4,285.85	6.61%	5.97%
管材类	无缝钢管+焊管	5,035.65	21.01%	23.60%	5,167.04	-3.93%	-8.56%
螺纹类	螺纹钢	4,268.65	-0.45%	0.82%	4,467.13	-1.22%	-0.64%
线材类	高线	4,638.85	-2.48%	-1.51%	4,838.66	-13.60%	-8.90%
型材类	工字钢	4,677.11	-2.74%	-2.14%	4,791.54	-5.34%	-4.50%
中厚板类	低合金中厚板	4,729.77	-1.38%	-0.33%	4,954.06	-2.99%	-2.37%

（续）

产品品类	对标参考系（钢之家价格指数）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价格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市场价格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板材类	热轧+冷轧	3,620.58	-2.74%	-2.27%	3,552.30	9.01%	9.75%
棒材类	45#圆钢	3,741.49	-9.18%	-8.56%	3,704.10	2.30%	3.24%
钢坯类	方坯	3,120.97	-9.84%	-9.55%	3,222.11	7.29%	8.27%
管材类	无缝钢管+焊管	3,590.00	-17.78%	-17.29%	3,956.00	3.55%	4.11%
螺纹类	螺纹钢	3,461.37	-4.86%	-4.22%	3,607.56	4.82%	5.65%

线材类	高线	3,556.89	-5.54%	-1.49%	3,709.90	-2.19%	-1.87%
型材类	工字钢	3,484.51	-0.85%	0.14%	3,574.71	7.90%	8.27%
中厚板类	低合金中厚板	3,632.00	0.09%	0.85%	3,612.00	10.52%	11.35%

注：对标参考市场价格为该品类代表牌号、代表规格的全年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网站钢之家 www.steelhome.cn

根据上表，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市场产品指数的整体偏离度基本在 10%以内，购销价格的偏离方向基本一致，偏离程度基本一致，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产品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经营的钢材产品细分品类与所选择的对标产品细分品类和规格不同所致。

2、MRO 交易

（1）采购、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MRO 交易业务中 MRO 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办公劳防	69.67	70.68	22.24	22.55	110.61	111.22
电气	617.22	640.38	802.95	902.96	299.95	271.98
工器具	97.73	99.47	30.83	40.26	98.14	96.96
合金炉料及涂镀材料	12,547.68	12,944.16	13,117.36	15,185.20	15,930.35	17,967.62
化工油脂	56.51	61.68	85.82	95.54	38.44	40.87
机械备件	5,043.15	5,196.34	1,914.69	2,080.54	1,524.29	1,646.14
机械及通用材料	370.77	381.34	43.29	44.62	1.18	1.38
耐材及辅料	7,306.08	7,357.69	3,485.47	5,070.66	727.80	747.75
暖通设备	7,119.49	7,376.68	1,481.44	1,542.03	9,341.16	11,762.47
仪表	782.18	800.67	3,301.90	3,420.92	2,331.44	3,059.41
工控机服务器和通信设备	3,596.71	4,211.63	1,233.96	1,448.81	191.91	313.10
包装类	29.36	31.67	10.78	11.47	45.25	28.58
建材及五金	4,796.87	4,869.43	5,221.00	5,490.19	4,736.18	4,976.57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供应 41 大类、120 万余种 SKU 的 MRO，涉及的类别、规格繁多，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平均销售和采购价格对于集约化产品而言，不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2）市场价格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为 MRO 品种繁多，发行人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每一项产品大类中选取一种细分 MRO 产品，并将其销售价格逐一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分类	品牌	商品名称	发行人	京东工业品	西域供应链	震坤行
办公劳防	龙虎	龙虎舒醒精华露（劲爽）10ML	31.52	39.80	-	36.80
电气	达序	磁吸强光灯 KS9600	1,819.30	-	1,879.00	-
工器具	博世	GBH2-24DRE 电钻	1,002.95	1,001.44	1,039.00	1,029.00
化工油脂	汉高乐泰	瞬干胶 454	67.95	79.00	-	68.90
机械备件	SKF	6311-2RS1	224.64	357.09	287.90	280.90
机械及通用材料	PALL	PALL 滤芯 HC9601FCS16H	5,769.36	-	-	6,410.67
暖通设备	格力	KFR-72LW/（72530）FNhAc-B3 三级能效凉之韵变频柜机	6,570.94	-	-	7,222.00
仪表	SMC	防静电快换接头 KAH08-00	14.92	16.70	15.69	14.69
工控机通讯设备及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8664N-I16 网络硬盘录像机	5,305.12	5,978.61	-	5,469.00
包装类	3M	胶带 69 玻璃布	99.44	-	100.00	103.90
建材及五金	Burgmann Packings	碳纤维石墨盘根 BPG6585	609.08	-	658.00	647.00

注：合金炉料、耐材及辅料两大类产品在同行业中未找到可比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 MRO 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上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3、跨境电商交易

（1）采购、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主要交易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钢坯	4,112.07	4,108.07	3,244.06	3,249.94
涂镀	7,217.48	7,339.32	6,044.27	6,141.37
型钢	7,099.22	7,304.03	6,739.67	7,031.97
不锈钢	17,247.89	18,316.64	20,589.69	21,893.91
镍豆	-	-	-	-
阴极铜	-	-	60,461.18	60,477.49
铁矿石	720.26	724.16	651.09	658.71
镍铁	10,703.32	10,800.10	10,103.85	10,190.86

（续）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钢坯	2,782.11	2,808.03	3,665.27	3,713.45
涂镀	4,283.02	4,395.96	3,992.23	4,076.99
型钢	4,242.91	4,451.46	6,059.68	6,630.76
不锈钢	14,469.66	15,827.89	5,794.65	6,022.49
镍豆	-	-	85,611.20	88,299.10
阴极铜	-	-	43,174.99	44,427.17
铁矿石	461.36	463.45	719.20	720.29
镍铁	-	-	-	-

（2）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市场价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市场价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钢坯	3,965.00	3.71%	3.61%	3,288.00	-1.34%	-1.16%
涂镀	7,358.00	-1.91%	-0.25%	6,162.00	-1.91%	-0.33%
型钢	6,723.00	5.60%	8.64%	6,319.00	6.66%	11.28%
不锈钢	18,277.00	-5.63%	0.22%	21,966.00	-6.27%	-0.33%
镍豆	-	-	-	-	-	-
阴极铜	-	-	-	61,084.00	-1.02%	-0.99%
铁矿石	730.00	-1.33%	-0.80%	668.00	-2.53%	-1.39%
镍铁	12,131.42	-11.77%	-10.97%	10,703.30	-5.60%	-4.79%

（续）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价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市场价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钢坯	2,762.00	0.73%	1.67%	3,630.00	0.97%	2.30%
涂镀	4,560.00	-6.07%	-3.60%	4,611.00	-13.42%	-11.58%
型钢	4,049.00	4.79%	9.94%	4,194.00	44.48%	58.10%
不锈钢	15,166.00	-4.59%	4.36%	6,470.00	-10.44%	-6.92%
镍豆	-	-	-	96,018.0	-10.84%	-8.04%
阴极铜	-	-	-	42,220.0	2.26%	5.23%
铁矿石	504.0	-8.46%	-8.05%	716.0	0.45%	0.60%
镍铁	-	-	-	-	-	-

注1：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发行人购销的钢坯品种为方坯和板坯，2019年购销品种为管坯；选取对应产品市场价作为参考价；
注2：发行人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购销的不锈钢品种主要为304牌号，2019年购销品种主要为201牌号；选取对应的产品市场价作为参考价；
注3：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发行人的购销品种为低品矿，因此取58%铁含量矿石种类价格作为参考价，2019年购销品种为主流品种矿，取61.5%铁含量矿石种类价格作为参考价；
注4：上述市场均价除镍豆外均来源自于钢之家数据，镍豆数据来自于Win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涂镀钢材品种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的涂镀钢材厚度较进行比对的标准产品更厚，使得该产品的购销价格偏低。2019 年，发行人购销的型钢类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加工防腐构件型钢，因此购销价格比市场价格更高，若按照扣减市场加工费用进行模拟以后，该产品的价格与

市场价格偏离度在 10%内；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型钢的价格较市场价更高的原因主要系销售的型钢类型为加工件型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主要有钢材货物、有色金属和煤炭、铁矿石等原材料。根据上表，跨境电商交易业务购销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2-3 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交易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互联网交易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互联网交易各细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统购分销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892,113.46	关联方
广西盛隆	458,274.69	第三方
建龙集团	340,869.73	第三方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596.71	第三方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1,945.66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7,523.91	第三方
江苏祥升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4,142.20	第三方
溧阳星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064.87	第三方
福建三元金属有限公司	54,323.26	第三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4,065.03	第三方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2,386,354.58	关联方
建龙集团	952,603.41	第三方
广西盛隆	766,415.37	第三方
首钢集团	554,800.46	第三方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3,907.34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4,274.48	第三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5,799.92	第三方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095.60	第三方
陕西青兰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强铁商贸有限公司	207,513.27	第三方
广州盛富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862.96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059,226.86	关联方
广西盛隆	586,929.65	第三方
建龙集团	479,836.04	第三方
首钢集团	414,546.90	第三方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1,464.68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8,357.46	第三方
陕西青兰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强铁商贸有限公司	222,335.07	第三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1,600.22	第三方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197,886.21	第三方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710.58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913,759.07	关联方
建龙集团	419,773.82	第三方
广西盛隆	287,821.14	第三方
首钢集团	279,048.77	第三方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530.32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743.97	第三方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889.45	第三方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114,734.65	第三方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204.34	第三方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646.27	第三方

2、MRO 交易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9,047.47	关联方
南京高泽冶金属有限公司	6,367.77	第三方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3,106.96	第三方
台安金延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269.05	第三方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2,027.71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5,165.77	关联方
广州市增鑫建材有限公司	4,666.41	第三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2,134.28	第三方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81	第三方
无锡市锡山第二燃化有限公司	1,708.18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本钢集团	7,615.60	关联方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4,083.25	第三方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3,198.86	第三方
福建磐禹贸易有限公司	1,879.50	第三方

台安金延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733.5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9,978.52	关联方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11.91	第三方
本钢集团	432.83	关联方
天津明红伟商贸有限公司	385.78	第三方
上海高由物资有限公司	219.44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7,637.47	第三方
江苏姜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615.03	第三方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398.28	第三方
湖南泰立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9.91	第三方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876.8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4,783.56	关联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7,848.69	第三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53.03	第三方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52.12	第三方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5.92	第三方

3、跨境电商交易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PT GUNBUSTER NICKEL INDUSTRY	375,515.13	第三方
HONGKONG CHENG XIANG MINING CO.,LIMITED	184,082.95	第三方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58,857.60	第三方
CONCORD FORTUNE RESOURCES（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	41,815.44	第三方
EAST METALS AG	36,439.10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54,891.46	第三方
XINXING CAST TUBE RESOURCES LIMITED	83,536.91	第三方
ZHESHANG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60,529.41	第三方
重庆攀华板材有限公司	57,953.19	第三方
FUJIAN XINGDA IMPORT & EXPORT TRADING CO.,LTD.	56,374.83	第三方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188,831.67	第三方
HONGKONG CHENG XIANG MINING CO., LIMITED	127,092.73	第三方
CONCORD FORTUNE RESOURCE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71,815.25	第三方
中国宝武	55,468.19	关联方
ARSE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5,134.75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9,941.42	第三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574.84	第三方

重庆攀华板材有限公司	37,392.29	第三方
EXTEND VICTORY （HONG KONG） LTD.	25,827.02	第三方
ASK RESOURCE LTD	24,671.71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97,565.63	关联方
HOA PHAT HAI DUONG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22,838.13	第三方
EAST METALS AG	12,496.09	第三方
RIO TINTO COMMERCIAL PTE.LTD.	11,748.81	第三方
JINDAL STEEL & POWER LIMITED	8,234.98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POINTER INVESTMENT （HONG KONG）LTD	51,229.85	第三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39,141.72	第三方
SWISS SINGAPORE OVERSEAS ENTERPRISES PTE.LTD.	13,120.52	第三方
重庆攀华板材有限公司	12,529.99	第三方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PTE.LTD.	11,767.88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59,406.83	关联方
RAFFEMET PTE LTD	24,323.83	第三方
江西慧智科技有限公司	9,421.47	第三方
江阴顺越贸易有限公司	6,290.42	第三方
青岛兆信恒能源有限公司能源有限公司	2,407.08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46,911.80	第三方
LIBERTY GROUP	28,336.10	第三方
HK YONGLI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	10,384.65	第三方
China Metal Mining Group Co.,Limited	9,535.29	第三方
江阴市琅乐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246.19	第三方

（二）互联网交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

1、统购分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统购分销业务的采购价格参考钢厂制定的统一价格政策或者同期市场价格，并结合结算方式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钢厂或钢厂销售公司每月与主要客户开展议价工作，参考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由主要的市场参与方共同决定钢材的出厂价格。钢厂未单独针对发行人制定销售价格，统购分销业务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

统购分销业务的销售价格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平台运营成本、人工成本、增值服务内容、风险补偿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由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销售价格大体上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2、MRO 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MRO 交易业务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未单独针对发行人制定销售价格，MRO 交易业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

MRO 交易业务的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在采购价基础上，加上仓储物流费、运营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来确定销售价格。同时，发行人也会参考同类产品在其他公开网站报价，并根据客户行业地位、采购规模、付款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调整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3、跨境电商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跨境电商交易业务的采购价格根据钢材出厂价、招投标结果、公开市场价格指数等依据确定。跨境电商交易业务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

跨境电商交易业务的销售价格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过程中各项服务的成本、订单操作难易度、客户国别、汇率波动、进出口手续难易度等因素，并经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

2-4 说明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如有）。

（一）统购分销

1、市场竞争情况

经检索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展的业务中没有与统购分销业务模式完全相同的业务。从用户借助互联网平台采购钢材产品的业务模式角度考量，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的“帮你采”业务与统购分销具有一定相似性。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系依靠互联网平台获取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采购后再向下游进行销售。虽然在交易的品类上国联股份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但是从业务模式的角度考量，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与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存在一定可比性。

2017 年至 2019 年，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的“帮你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74,864.53 万元、1,827,952.50 万元、2,458,714.97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

及 2022 年 1-6 月，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05,864.45 万元、1,705,535.02 万元、3,710,087.09 万元以及 2,782,776.98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48,673.72 万元、6,037,459.80 万元、10,302,159.12 万元以及 3,921,713.52 万元。

2、相关业务模式、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

（1）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a）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与上海钢联“帮你采”业务的比较

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中的描述，“帮你采实质为钢材产品的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购钢材产品并存入公司合作仓库，后续客户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公司提货的销售服务；约定钢材产品的规格种类、数量、单价、含税单价、金额以及备注信息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帮你采”业务与统购分销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均为帮助下游买家提供钢材产品的采购服务。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与“帮你采”业务的主要差异在于：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是基于对上游钢厂的生产销售信息的理解和下游钢材需求量的判断，先行与上游钢厂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在确保货源后再通过平台展示等方式推送给下游买家。上海钢联“帮你采”业务，先与下游买家明确采购意向并签订协议后，再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目前已通过综合平台基本实现下游买家的在线自助采购，平台化属性较强。

综上，从业务实质上看，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与上海钢联“帮你采”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实际交易实施过程存在一定差异。

b）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与国联股份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比较

根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的主要业务模式是根据平台的历史交易数据、集合订单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在对未来市场供需状况准确预测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后自主向长期合作的注册供应商（生产商或贸易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不同品类的货品，并通过线上自营商城对外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从销售产品来看，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交易的产品主要为钢材产品，国联股份网上商品交易服务的产品包括涂料化工、玻璃、卫生用品等。从业务实质上看，网上商品交易模式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较为相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统购分销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中的描述，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的销售定价模式是“以与商家结算时的价格为基础，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与客户的结算进度根据公司与商家的结算进度确定”。上海钢联的“帮你采”业务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在钢材采购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开展中可能涉及的成本加成项，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根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了市场因素、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稀缺程度、主要竞争对手价格等四方面因素。

因此，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定价方式与上海钢联的“帮你采”业务及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相似，都是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加成，只是在加成部分的定价各家存在一定差异。整体上来看，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MRO 交易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未从事 MRO 交易。

（三）跨境电商交易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未从事跨境电商交易。

2-6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互联网交易业务的采购明细，梳理互联网交易各个细分业务下供应商情况，并统计供应商数量；获取发行人互联网交易各项细分业务的供应商框架协议清单，分析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2、走访发行人互联网交易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业务实质及客户通过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必要性；

3、获取发行人互联网交易业务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互联网交易业务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原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产品的价格指数，并选取可比产品价格与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的购销价格进行比对；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差异；通过公开渠道查找发行人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模式及市场竞争情况；获取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产业互联网行业的普遍业务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

6、了解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MRO 平台交易和跨境交易的业务流程；获取发行人在各业务下的销售合同；对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定价方式；公开检索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统购分销、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业务均基于行业内的实际需求展开，下游买家通过发行人购买产品的行为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统购分销业务和 MRO 交易业务均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协议；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中发行人未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性主要系行业特殊性所致。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稳定，互联网交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中交易的商品均为钢材产品，采购的价格均按照钢厂的出厂价或钢材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的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并通过询比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互联网交易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交易过程中所及的多项成本费用以及合理利润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在业务模式与上海钢联“帮你采”以及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存在一定可比性。在定价模式上，上述可比业务均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逻辑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均不从事 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业务。因此，发行人互联网服务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 3：关于物流服务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自主研发的欧冶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是为用户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载体，立足钢铁流通领域，通过向第三方仓储、运输企业提供“WMS”和“STMS”软件，形成了对第三方仓储及运输服务企业的一体化管理能力，并为平台用户提供代理仓储、代理运输以及物流跟踪、物流数据分析等数据服务。同时，公司基于欧冶物流平台整合第三方加工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配套的加工配送服务。

（2）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为用户提供仓储、运输和加工等配套服务，主要内容包括：①平台化代理仓储服务（云仓）；②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运帮）；③平台加工及加工配送服务（加工及配送服务）。

（3）云仓平台通过整合第三方仓储服务资源以及部分自有仓储资源，为用户提供钢材产品的各类仓储服务，包括货物保管、存货管理、驻库监管、巡检抽盘以及视频看货在内的货物保管和监管服务。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为钢材货主匹配仓储服务资源，向其收取货物的代理仓储服务费用，或为向拥有钢材货物质押权的用户提供货物监管服务，向用户收取监管服务费用。

（4）运帮平台通过整合第三方运输企业服务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代理运输服务，具体包括制定运输方案、确定运输价格、选择承运商、跟踪运输过程以及到货签收管理等服务。此外，公司下属的梅盛运贸、宝通运输以及宝钢运输拥有自有运力，主要从事钢材货物的水运和汽运服务。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为物流委托方匹配物流服务资源，促成交易后向物流委托方收取代理运输费用以及运输监管费用。

（5）公司的加工及配送业务主要可分为平台加工业务和加工配送业务。加工配送业务分为来料加工业务和自营加工配送业务。公司的平台加工业务主要依靠向加工承接方收取引流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加工配送业务主要依靠进销差价以及剪切加工服务费，通过进一步提升材料利用率、协助提高库存周转效率等增值服务来实现盈利。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的物流服务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是否存在物流服务业务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等其他业务同时销售的情形，是否可以区分为单项履约义务。

（2）说明发行人云仓平台整合的第三方仓储服务资源以及自有仓储资源情况，运帮平台整合的第三方运输企业服务资源以及自有资源情况，报告期内该业务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资源，相关第三方资源数量、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物流服务业务的各细分业务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

（4）说明报告期内物流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说明报告期内的物流服务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等其他业务由不同的子公司进行运营。具体业务涉及的发行人子公司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产品	提供该产品/服务的子公司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服务	欧冶云商、交易中心、欧冶供应链
	产能预售服务	
	交易撮合服务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欧冶供应链、欧冶材料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欧冶材料
	跨境交易	欧冶国际、欧冶新加坡、欧冶老挝
	MRO 交易	欧冶采购
物流服务	运帮	欧冶物流及其子公司 佛山不锈钢、宁波不锈钢
	云仓	
	加工及配送	

发行人的欧冶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独立面向第三方平台用户提供运输、仓储及监管服务。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客户在取得商品货权后，可自主选择是否通过欧冶物流平台为其提供运输、仓储及监管服务。因此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不依赖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

3-2 说明发行人云仓平台整合的第三方仓储服务资源以及自有仓储资源情况，运帮平台整合的第三方运输企业服务资源以及自有资源情况，报告期内该业务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资源，相关第三方资源数量、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第三方仓储资源是指仅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由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的仓库。自有仓储资源主要可分为自有仓库和自营仓库两类。其中，自有仓库是指发行人实际拥有产权的仓库，自营仓库是指发行人虽然不拥有产权，但是能够实现自主定价、自主结算、信息化系统深度融合的合作仓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运帮平台已与 4 万多辆钢材运输车辆以及 4 千多艘船舶达成合作。

发行人自有物流资源和第三方物流资源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有及自营仓库数量	**99**	**80**	**71**	**44**
自有仓库	1	1	1	1
自营仓库	98	79	70	43
第三方仓库数量	**2,315**	**2,235**	**2,076**	**1,917**
自有运力数量	**4**	**4**	**4**	**4**
第三方承运商数量	**4,251**	**3,009**	**2,716**	**2,472**

注：自有运力数量指发行人具备运输能力的下属子公司数量

发行人云仓和运帮服务的本质是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汇聚第三方仓储和运输资源来服务用户，自有物流资源仅是对欧冶物流平台服务能力的补充。发行人主要依靠第三方仓库和运输服务资源，以平台化的方式对接供需双方，因此具备平台化物流服务的性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上的第三方服务商数量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大部分平台上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按年度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3 说明报告期内物流服务业务的各细分业务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

（一）云仓、运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云仓服务主要为平台化代理仓储服务和服务宝钢股份各基地的自有仓储业务。平台化代理仓储业务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人在上游仓储服务提供商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测算人力成本、平台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增加一部分仓储服务费，以此确定向下游货主的销售价格。发行人增加该笔

云仓业务的标准服务费率为 3 元/吨（含税）。自有仓储业务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报告期内，云仓业务的费率标准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运帮服务主要为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和服务宝钢股份各基地的自有运输业务。平台化代理运输业务的定价原则为：在上游承运商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测算人力成本、平台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增加一部分服务费，最终确定向下游运输委托方的销售价格。自有运输业务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

2019年发行人的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标准费率为收取整体运输费用的3%（含税）。2020 年起，为贴近市场按运输距离定价的原则，发行人对费率标准进行调整采用阶梯定价的方法进行收费，具体如下：运输距离小于等于 50 公里的收取 0.5 元/吨；运输距离 50-200 公里的收取 1 元/吨；运输距离 200 公里以上收取 2 元/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2021 年，发行人云仓和运帮业务的收费标准与 2020 年保持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费收取标准调整如下：运输距离 50 公里（含）以下的业务费用收取标准为大于等于 0.5 元/吨；运输距离 50-200 公里（含）的业务费用收取标准为大于等于 1 元/吨，运输距离 200 公里以上的业务费用收取标准为大于等于 2 元/吨，以上各均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仓、运帮业务的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业务类型</th><th colspan="4">费率标准</th></tr>
<tr><th>2022年1-6月</th><th>2021年度</th><th>2020年度</th><th>2019年度</th></tr>
<tr><td rowspan="2">云仓</td><td>平台化代理仓储</td><td colspan="4">3元/吨</td></tr>
<tr><td>自有仓储服务</td><td colspan="4">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td></tr>
<tr><td rowspan="2">运帮</td><td>平台化代理运输</td><td>运输距离50公里（含）的收取大于等于0.5元/吨；运输距离50-200公里（含）收取大于等于1元/吨;运输距离200公里以上收取大于等于2元/吨</td><td colspan="2">运输距离小于等于50公里的收取0.5元/吨；运输距离50-200公里的收取1元/吨；运输距离200公里以上收取2元/吨</td><td>运输费用的3%</td></tr>
<tr><td>自有运输服务</td><td colspan="4">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td></tr>
</table>

注：上述价格为标准价格，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

（二）加工及配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业务主要为平台加工业务和加工配送业务。

1、平台加工

平台加工业务中，发行人主要收取平台加工费用和平台服务费用。平台加工费是指发行人为下游有加工需求的委托方对接上游加工服务提供商所收取的服务费用。该笔费用主要以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加工服务的价差体现。平台服务费用是指上游加工服务提供商接入发行人的加工平台来开展业务所需支付的费用，该笔费用主要以服务费用的形式向加工服务提供商直接收取。报告期内，平台加工费的标准费率为 2 元/吨（含税）。平台服务费的标准费率为 0.1 元/吨（含税）。

2、加工配送

加工配送业务主要由来料加工服务和加工配送服务构成。来料加工服务的收费主要根据钢材加工的量以及剪切加工的复杂程度来确定销售价格。加工配送服务的定价原则是在钢材原料价格的基础上，增加剪切加工费、运输费用、材料耗损和合理利润等加成项后，确定销售价格。

加工配送业务的收费费率标准如下：

业务类型		费率标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台加工	平台加工费	2元/吨			
	平台服务费	0.1元/吨			
加工配送	来料加工服务费	根据加工量以及剪切加工的复杂程度来确定销售价格			
	加工配送服务费	原料价格+剪切加工费+运输费+材料损耗费+合理利润			

注 1：上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注 2：上述价格为标准价格，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

3-4 说明报告期内物流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物流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物流服务各细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云仓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11.01	第三方
上海晟菱实业有限公司	1,284.21	第三方
佛山市磐鲲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508.59	第三方

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4.17	第三方
上海兵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6.60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2,209.09	关联方
上海晟菱实业有限公司	416.98	第三方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5.66	第三方
本钢集团	168.46	关联方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50.72	第三方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上海晟菱实业有限公司	1,935.96	第三方
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83.73	关联方
中国宝武	1,041.76	关联方
佛山市磐鲲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858.24	第三方
广东嘉鑫伟业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826.32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5,780.68	关联方
上海晟菱实业有限公司	1,307.41	第三方
本钢集团	544.88	关联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39	第三方
建龙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345.32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27.24	关联方
上海文亮盛航运有限公司	1,091.31	第三方
深圳前海龙海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8.45	第三方
上海万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74	第三方
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41.31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740.95	关联方
中物（北京）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33.41	第三方
上海万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09	第三方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494.74	第三方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469.10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4.50	关联方
上海万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5.41	第三方
上海文亮盛航运有限公司	914.95	第三方
上海首易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48.96	第三方
上海瑞宏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17.25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800.11	关联方
上海万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63	第三方
上海首易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393.79	第三方
上海鲁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49.89	第三方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0.58	第三方

2、运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6,648.25	关联方
上海联达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8,053.22	第三方
韶关市中一运输有限公司	6,043.64	第三方
深圳市衡威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5,499.21	第三方
韶关市曲江区凤池运输有限公司	4,003.72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75,494.74	关联方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525.64	第三方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492.01	第三方
广物中南建材	442.97	关联方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385.35	第三方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0,344.42	关联方
深圳市衡威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14,271.39	第三方
上海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12,061.82	第三方
韶关市中一运输有限公司	11,106.08	第三方
韶关市曲江区凤池运输有限公司	10,133.95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20,716.10	关联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8.38	第三方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215.54	第三方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1,036.01	第三方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936.62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	7,763.54	第三方
常州市华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434.33	第三方
中国宝武	6,824.81	关联方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63.35	第三方
宁波双赢物流有限公司	3,126.69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4,828.14	关联方
本钢集团	2,992.29	关联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955.31	第三方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669.68	第三方
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09.39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	9,288.32	第三方
中国宝武	5,978.67	关联方
常州市华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966.64	第三方
广西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2,834.51	第三方

扬州永航航运有限公司	2,622.3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9,885.23	关联方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23.70	第三方
本钢集团	870.94	关联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9.65	第三方
上海全鼎实业有限公司	415.83	第三方

3、加工与配送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4,152.16	关联方
广东润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4.57	第三方
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2,238.18	第三方
佛山市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42.28	第三方
佛山市和信贸易有限公司	1,385.05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64.36	第三方
金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685.34	第三方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331.44	第三方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188.13	第三方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10.90	第三方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30,338.41	关联方
广东润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9.77	第三方
上海顶澜贸易有限公司	5,094.63	第三方
佛山市银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	第三方
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3,436.7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11.75	第三方
金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700.60	第三方
中国宝武	9,367.20	关联方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263.77	第三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184.70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89,358.02	关联方
佛山市楠源钢业有限公司	1,688.34	第三方
广东润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6.64	第三方
佛山市银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36.28	第三方
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45.60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11,977.08	第三方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50.80	第三方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073.19	第三方

中国宝武	6,735.66	关联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75.29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35,364.63	关联方
佛山市伟禄不锈钢有限公司	2,942.83	第三方
佛山市楠源钢业有限公司	1,592.41	第三方
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39.14	第三方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1.10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57	第三方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15,330.75	第三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9,931.95	第三方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744.60	第三方
弗兰卡餐饮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弗兰卡（中国）厨房系统有限公司	8,550.13	第三方

（二）物流服务交易价格公允性

1、云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云仓业务中的自有仓储服务主要内容为发行人下属宝钢运输、梅盛运贸以及欧珏供应链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梅山、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材产成品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价格系与宝钢股份协商确定，与宝钢股份其他仓储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云仓业务中的平台化仓储管理服务中，发行人向客户收取出库费及服务费，并向仓库业主支付仓储费。仓储费因货物具体存放的区域、仓库、钢材品类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难以找到可比价格。服务费根据发行人统一价格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

2、运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运帮业务中的自有物流服务主要内容为发行人下属宝钢运输、梅盛运贸以及欧珏供应链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梅山、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物流服务价格系与宝钢股份协商确定，与宝钢股份其他物流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运帮业务中的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中，发行人向客户收取承运费以及服务费，并向承运商支付承运费。其中承运费用主要依靠平台比价或者线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服务费根据发行人统一价格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

3、加工及配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平台加工业务主要依靠向加工承接方收取引流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发行人主要收取平台加工费用和平台服务费用。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域内尚未有其他企业成规模地开展前述业务。

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收费主要根据钢材加工的量、剪切加工的复杂程度、运输费用、材料耗损确定。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属于成熟业务，在国内已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的经营主体在由发行人收购之前就长期从事加工配送服务，收费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5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物流服务业务、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了解各业务实施主体的业务开展情况，复核各业务的签署合同；

2、获取发行人云仓及运帮平台整合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资源以及自有、自营物流资源明细数据，了解发行人经营自有、自营物流的情况以及与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情况；

3、查阅发行人物流服务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合同，并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物流服务各项细分业务的费率变化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物流服务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了解价格确定方式，获取同类业务市场可比价格并与发行人的定价进行对比；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等其他业务由不同的子公司进行运营，物流服务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

2、发行人云仓和运帮服务的本质是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汇聚第三方仓储和运输资源来服务用户，自有物流资源仅是对欧冶物流平台服务能力的补充。发行人主要依靠第三方仓库和运输服务资源，以平台化的方式对接供需双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上的第三方服务商数量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大部分平台上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按年度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报告期内，物流服务业务中的云仓和加工配送业务的费率标准未发生变化。运帮业务为贴近市场按运输距离定价的原则，发行人将收费方式由按照整体运输费用的3%收取调整为采用阶梯定价的方法进行收费。物流服务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的费率标准未发生明显变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服务费根据发行人统一价格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5：关于行业分类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所属的证监会行业类别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将自己定义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统购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71%、77.68%、80.74%。统购分销业务是指“由公司基于对钢厂生产及销售需求的理解，并结合对下游买方需求以及市场行情的预判，先行向供方购买钢材产品，后续再通过平台向下游买家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围绕钢铁产业，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服务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开展，同时通过欧冶金服为上下游提供融资服务。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在钢铁产业链中定位及功能，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钢铁供应链服务，业务描述是否客观、准确，所属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在钢铁产业链中定位及功能，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钢铁供应链服务，业务描述是否客观、准确，所属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在钢铁产业链中定位及功能，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钢铁供应链服务，业务描述是否客观、准确

1、发行人主要聚焦于钢铁流通领域，定位于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具有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特点，其业务本质是利用产业互联网平台为钢铁供应链各环节提供平台化的综合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定位于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旨在通过发挥互联网平台的集成创新和网络协同优势，为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为一体的平台化综合服务。

产业互联网的核心价值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解构和重构传统产业链、供应链，促进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效率提升。因此，从事产业互联网服务的平台型企业天然会为用户提供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服务，但是提供的服务内容和

方式与传统供应链服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围绕钢铁生产和流通环节来构建商业基础与核心竞争优势，系利用新兴技术赋能传统钢铁流通行业，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平台化钢铁供应链服务。

根据中国物流和采购联合会2019年11月发布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团体标准（T/CFLP 0020-2019），供应链服务企业可分为生产制造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商贸流通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网络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展开，属于网络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

此外，根据京东集团 2021 年报显示，京东集团是“一家领先的科技驱动型电子商务公司，并正转型成为领先的供应链技术和服务提供商”。由此可见，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供应链服务并不影响企业将自身定位为互联网平台型企业，提供平台化的供应链服务是发行人产业互联网平台属性的表现。

发行人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主要由钢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服务平台构成。统购分销业务的实质是利用钢铁电子商务平台为钢材买卖双方提供线上化的交易业务，并通过物流服务平台为平台用户提供相配套的一站式物流交付服务。统购分销业务具有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特征，其实质与传统钢铁供应链服务有着本质的区别，具体阐述如下：

（1）统购分销业务是线上化全流程钢材交易服务，具有明显的平台化特征

统购分销业务是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主要为行业上下游用户提供全流程在线化集成服务，结合全流程交易平台、物流基础设施和对钢铁生态圈深入理解等优势，为上游钢厂进一步拓展客户，为下游用户直接触达钢厂一手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供便利。

统购分销业务为下游用户提供了购买钢厂一手钢材货源的渠道，可以帮助其提前锁定钢厂货源、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用户通过发行人的综合平台即可实现在线化自助订货、自助确认合同、在线配款、钢厂跟单（货物在制、在途、在库）、自助提货、自助在线委托物流运输等全流程在线化交易服务。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综合平台已经基本实现用户的全流程自助使用，这与传统钢铁供应链服务模式下交易流程需要业务人员多环节、长时间、不定期参与协助的情况有着本质区别。

统购分销业务系一站式线上化钢材交易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a）下游用户登陆发行人综合平台 www.ouyeel.com 网站，进入统购分销专区页面后，即可挑选发行人在综合平台上汇聚的多家钢厂供应商一手钢材资源；

b）下游用户在线上自主选择意向钢材资源，包括钢材品种、牌号、规格、交货日期等；

c）发行人综合平台根据下游用户提交的采购意向，匹配钢厂产能并分配钢材资源给到下游用户，在下游用户确认后正式生成合同，并可在平台上跟踪合同进展；

d）钢材货物生产完毕后，下游用户可选择相应的货物生成货单，并通过综合平台在线支付货款，完成在线过户或获取电子货物提单进行提货，下游用户也可以通过平台选择货物委托物流方式以及是否需要加工服务；

e）钢材货物完成销售后，下游用户可以在线查看发票信息。

（2）发行人在统购分销业务中应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智能化特征

在统购分销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应用智能识别、互联互通等信息技术对部分标准化业务流程进行自动化再造。例如，发行人通过相关技术实现了采购发票智能配单、钢厂跟单个性化清单导入等功能，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和用户服务体验。此外，发行人的综合平台还实现了钢材资源自动选择、热卖下架、自动补货等钢材资源自动化处理。结合智能定价模型，综合资源端、市场端、库龄等因素提升供应商挂货效率，协助供应商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最终达到利用互联网手段提高资源和要素配置效率。

（3）统购分销业务汇聚钢铁产业链上的多方合作伙伴，具有生态化特征

统购分销为钢厂搭建了平台化的销售体系，服务多家钢厂及其分支机构，并对接大量中小用户、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生态圈伙伴，通过平台数智化运营能力共享和输出，打造深度连接上下游两个现场的数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赋能产业链各方，推动钢厂、下游中小用户等各方参与者精准匹配，促进生态圈服务共创、价值共享，创造商业新生态。

2、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为平台化的线上交易业务，因采用总额法核算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上述现象普遍存在于互联网平台型企业

根据京东集团 2021 年年报显示，京东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在线零售、在线平台服务和物流等其他增值服务，其中，在线零售服务是京东集团先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再

通过京东平台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该类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较为接近，且也使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此外，上海钢联的供应链服务中的“帮你采”业务和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模式也与统购分销业务较为接近，且同样使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由于行业内平台化的线上交易业务普遍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因此该类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普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东集团	在线零售服务	4,590.81	8,156.55	6,518.79	5,107.3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50%**	**85.71%**	**87.41%**	**88.53%**
上海钢联	供应链服务	359.17	587.86	536.61	394.7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3.73%**	**89.37%**	**91.70%**	**32.20%**
国联股份	网上商品交易服务	278.28	371.01	170.55	70.5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76%**	**99.65%**	**99.40%**	**98.07%**

注：上海钢联 2019 年供应链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内公司寄售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导致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20 年起，上海钢联将寄售业务改为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使得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提升。若将上海钢联 2019 年的寄售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模拟还原，则其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

综上，平台化的线上交易业务模式普遍存在于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内，且此类业务由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均表现出较高的营业收入占比。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的业务实质为平台化的线上交易业务，系利用互联网平台服务于钢材产品的交易流通环节，与发行人自身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定位相符。

3、从交易结算量和毛利占比的角度来看，发行人互联网服务中钢材交易服务（现货交易、产能预售）业务也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

虽然从整体收入的角度看，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营业收入远高于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但是从结算量和毛利贡献的角度看，发行人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也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

从交易结算量上来看，发行人的统购分销和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的交易规模较为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业务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556.29	1,336.91	1,136.31	1,029.31
	产能预售	115.10	362.41	566.56	291.98
	小计	**671.36**	**1,699.32**	**1,702.87**	**1,321.29**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879.59	2,215.38	1,779.09	1,233.30
	小计	**879.59**	**2,215.38**	**1,779.09**	**1,233.30**

从贡献的毛利上看，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产能预售业务依然是重要的组成部分。统购分销、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的具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2,424.61	4.18%	7,073.16	5.64%
	产能预售	1,533.27	2.65%	7,809.78	6.23%
	小计	**3,957.88**	**6.83%**	**14,882.94**	**11.87%**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23,879.82	41.20%	57,887.75	46.19%
	小计	**23,879.82**	**41.20%**	**57,887.75**	**46.19%**
（续）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7,254.48	7.72%	5,429.83	5.79%
	产能预售	9,343.83	9.94%	3,900.63	4.16%
	小计	**16,598.31**	**17.66%**	**9,330.46**	**9.95%**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33,375.78	35.52%	30,774.13	32.80%
	小计	**33,375.78**	**35.52%**	**30,774.13**	**32.80%**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50%。如上所述，统购分销业务是一种发行人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深度介入钢铁产品交易环节的平台化线上交易业务模式，应当归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分类来看，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均将自身所处行业归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系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化的钢材产品交易和服务，与传统的批发与零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不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

产业互联网平台是一种新兴的、有别于传统线下业务模式的新模式和新业态。产业互联网的概念也在相关政府文件中有所体现。国家发改委、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到要“搭平台，构建多层联动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引导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鼓励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共建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立足钢铁流通环节，利用互联网平台的方式对原有的钢铁流通环节进行重构、升级和赋能。目前市场上其他从商品流通环节介入并利用线上化的方式重塑并赋能传统商品流通模式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逻辑相似，该等公司普遍将自身所处行业归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而非“批发和零售业”。

以上市公司国联股份为例，该公司主要立足于涂料化工、玻璃、卫生用品等商品的流通领域，利用平台化的方式开展相关产品的线上交易。国联股份的主营业务“网上商品交易”系由其先集中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再通过平台向下游进行销售，该等业务具有一定的批发业务特征。但由于国联股份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进行商品的采销且通过互联网平台对传统流通环节进行升级和赋能，与传统批发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其行业分类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以上市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为例，该公司主要立足于消费品流通领域，主要通过线上代运营、渠道分销等业务模式开展线上化的消费品交易业务。若羽臣线上代运营业务中的零售业务系先向上游供应商购买消费品，再通过平台对下游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该等业务具有一定的零售业务特征；渠道分销业务系先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消费品，再向下游分销商销售，该等业务具备一定的批发业务特征。但由于若羽臣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进行商品的采销，与传统零售和批发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其行业分类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综上，发行人利用互联网平台的方式对原有的钢铁流通环节进行重构、升级和赋能，与传统批发和零售行业公司业务模式存在本质区别；同时，根据现有其他可比市场案例，发行人应当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不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批发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批发业”是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

经检索查询，目前归属于“批发业”且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主要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是否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
浙商中拓	000906.SZ	主要从事建筑用材、工业用材、炉料、煤炭焦炭等产品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否
五矿发展	600058.SH	主要从事钢材和制品等金属的贸易以及铁矿石、煤炭、焦炭等冶金资源的贸易	否
物产中大	600704.SH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否
厦门国贸	600755.SH	主要从事黑色金属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否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均通过传统的线下交易模式开展且属于传统商贸流通领域，不存在使用互联网平台大规模开展及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的情况，与发行人互联网平台化的交易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不属于“零售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零售业”是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

发行人主要销售的钢材产品属于基础的工业生产用原料。根据上述定义，该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零售业”。

（四）在互联网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若按照净额法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及不锈钢交易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服务	9,219.67	15.02%	24,999.01	18.71%
互联网交易	35,313.91	57.53%	68,855.68	51.52%
物流服务	8,238.54	13.42%	23,562.03	17.63%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交易和服务	8,615.02	14.03%	16,225.79	12.14%
合计	**61,387.14**	**100.00%**	**133,642.51**	**100.00%**

（续）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服务	21,010.88	21.21%	13,320.69	13.48%
互联网交易	40,734.75	41.13%	36,548.28	36.99%
物流服务	18,899.12	19.08%	21,157.01	21.41%
其他交易和服务	18,404.88	18.58%	27,786.01	28.12%
合计	**99,049.63**	**100.00%**	**98,811.9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1%、19.08%、17.63%以及 13.42%，均未超过 50%；并且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主要通过平台化的方式展开，在业务开展模式上与传统物流服务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下各细分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查阅统购分销、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等主要业务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了解合同内容和条款；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分，了解统购分销、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等主要业务内容，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特征；

4、查阅同行业公司、批发业和零售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材料，分析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批发业和零售行业上市公司的异同以及行业分类的依据；

5、查阅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供应

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团体标准（T/CFLP 0020-2019），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进行匹配分析；

6、了解传统钢铁供应链服务特征，结合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论证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与传统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差异，是否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聚焦于钢铁流通领域，定位于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具有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特点，其业务本质是利用产业互联网平台为钢铁供应链各环节提供平台化的综合服务。

2、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系线上商品交易业务。由于此类业务一般采用总额法核算，故其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上述现象在互联网平台型企业中普遍存在。此外，从交易结算量和毛利占比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产能预售业务也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定位相符，相关业务表述客观、准确。

3、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若以按照净额法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及不锈钢交易业务收入的情形下，发行人不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2015 年 2 月，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宝钢股份（600019）和宝钢国际以其分别持有的东方钢铁的 17%和 83%的股权对发行人出资。上述股权出资后，东方钢铁的控股股东由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上述股权出资的背景为中国宝武、宝钢股份的战略规划及商业安排。

（2）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共有三次增资行为，包括 2016 年 1 月，宝武集团、宝钢股份、宝钢国际以货币同比例增资；2017 年 6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并引入本钢集团等 6 家投资者，同时吸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欧玑入股；2019 年 8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并引入盐城海兴等 8 家投资者，同时中国宝武等 5 家老股东挂牌成交价格认购增发的股份。

（3）2020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少对发行人的认购股份数，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17,468.1241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减少的实收资本转为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股权出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2）说明历次增资的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如设定股东适格条件等），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历次增资的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的适合性，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3）说明 2020 年 4 月减资的背景、原因，参与减资的股东履行的内部审议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及合规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说明前述股权出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前述股权出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1 月 10 日，宝钢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议案》；2015 年 2 月 4 日，宝钢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由于涉及与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前述两次董事会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均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且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宝钢股份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和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0）等与本次股权出资相关的公告。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钢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权出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均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宝钢股份、宝钢国际、中国宝武（曾用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互为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	赵昌旭	董事长	2017.11-至今	1989.08-1995.02 武汉钢铁公司机械总厂铸铁车间技术组长、工段长、工程师 1995.02-1998.0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998.05-2004.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 2004.11-201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05-2015.1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12-2016.0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06-2016.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11-2017.01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7.01-2017.11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宝钢股份董事 2017.11-2018.03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董事 2018.03-2018.05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
2.	金文海	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	2017.01-2018.08	1998.09-2002.03 上海宝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2.03-2007.07 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7.07-2010.07 宝钢国际工厂管理部部长兼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7-2010.09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工厂管理部部长、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9-2013.11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13.11-2014.12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工厂管理部部长、技术发展部部长 2014.12-2015.07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工厂管理部部长 2015.07-2015.09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董事、总裁	2018.08-至今	
3.	贾砚林	董事	2021.04-至今	1983.07-1986.01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材料计划员 1986.01-1989.08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党校企管课教师 1989.08-1990.03 宝钢集团上海联合公司业务员 1990.03-1995.05 深圳宝钢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副经理 1995.05-1996.11 上海宝钢现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6.11-1997.06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7.06-1998.10 宝钢国贸总公司钢贸一本部副部长兼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8.10-1999.10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副处长 1999.10-2000.02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处长 2000.02-2000.10 宝钢股份营销处处长 2000.10-2001.03 宝钢股份成本处处长兼营销处处长 2001.03-2001.05 宝钢股份成本处处长 2001.05-2003.09 宝钢股份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03.09-2004.02 宝钢国际副总裁 2004.02-2005.04 宝钢国际副总裁、宝钢集团采购中心经理 2005.04-2005.09 宝钢集团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 2005.09-2006.04 宝钢股份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 2006.04-2007.05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 2007.05-2007.12 宝钢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12-2011.0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1-2017.1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11-2020.1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11-2021.06 中国宝武智慧业中心总经理、智数办主任 2021.07-至今 中国宝武管理学家
4.	吴东鹰	董事	2017.03-至今	1995.03-2003.06 宝钢集团战略研究室副主任 2003.06-2007.09 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 2007.09-2007.11 宝钢集团经济管理研究院筹备组组长 2007.11-2016.05 宝钢集团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 2016.05-2016.12 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经济与规划研究院总经理、院长 2016.12-2017.04 中国宝武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 2017.04-2022.07 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 2022.07-至今 中国宝武管理学家
5.	胡宏	董事	2019.06-至今	1993.07-1995.01 宝钢冷轧厂质检站产品质量控制 1995.01-1996.08 宝钢销售公司冷轧科产品销售 1996.08-1998.01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1998.01-2000.12 宝钢股份销售处信息科科长 2001.01-2001.11 宝钢股份销售处镀锡科科长 2001.11-2006.06 宝钢股份销售部镀锡室主任 2006.06-2007.1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12-2009.04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04-2013.09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09-2014.04 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副总经理 2014.04-2014.12 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副总经理兼镀锡产品室总监 2014.12-2019.04 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04-2019.09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 2019.09-2020.03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营销系统党委副书记 2020.03-2021.03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营销系统党委副书记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21.03-2021.05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 2021.05-2021.06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宝钢国际执行董事 2021.06-至今 宝钢股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宝钢国际执行董事
6.	李明伟	董事	2020.09-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7.	薛云奎	独立董事	2019.06-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8.	金鑫	独立董事	2020.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9.	黄丽华	独立董事	2020.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0.	何宇城	监事会主席	2021.04-至今	1993.07-1995.03 宝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 1995.03-1996.05 宝钢资金管理处费用综合管理 1996.05-1999.02 宝钢成本管理处冷轧成本管理主办 1999.02-2001.02 宝钢成本管理处冷轧成本组综合主管 2001.02-2004.03 宝钢股份成本管理处综合主管 2004.03-2005.02 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室综合主管 2005.02-2005.12 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 2005.12-2006.05 宝钢股份炼钢厂副厂长 2006.05-2013.10 宝钢股份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不锈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海不锈副总经理 2013.10-2017.03 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副总经理、钢管条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经营财务部部长 2017.03-2021.0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
11.	张玉宾	监事	2019.06-至今	2001.07-2004.06 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2004.06-2005.05 宝钢股份冷轧薄板厂技术协理 2005.05-2006.07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冷轧薄板厂团委书记 2006.07-2008.09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管理师 2008.09-2008.10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主任管理师 2008.10-2008.12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运营改善部六西格玛精益运营主任管理师 2009.01-2009.08 宝钢集团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管理主任管理师 2009.09-2011.05 宝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全面激励经理 2011.06-2013.12 宝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高级经理 2013.12-2016.07 宝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室主任 2016.08-2018.05 宝钢心越公司副总经理 2018.05-2018.09 中国宝武运营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经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理 2018.09-至今 中国宝武薪酬福利总监
12.	王益军	监事	2019.06-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3.	赵鹏	监事	2021.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4.	钱鹏	职工监事	2022.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5.	皮璐	职工监事	2021.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6.	张维	高级副总裁	2020.11-至今	1987.07-1992.08 宝钢生产部热轧科计划员 1992.08-1996.05 宝钢生产部生产科计划员、副科长 1996.05-1997.04 宝钢生产部管制中心副主任 1997.04-1998.02 宝钢生产部合同管理室副主任 1998.02-1999.12 宝钢生产部条钢室主任 1999.12-2001.11 宝钢股份生产部合同室主任 2001.11-2003.09 宝钢股份销售部合同计划室主任 2003.09-2009.01 宝钢国际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1-2009.0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9.08-2010.0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0.07-2011.03 宝钢国际总经理助理兼钢贸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03-2013.06 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总经理 2013.06-2017.04 宝钢股份汽车板销售部总经理、宝日汽车板销售部部长 2017.04-2019.04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2019.04-2019.06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2019.06-2020.11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董事、副总经理
17	王小干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5.07-2016.04	1992.07-1994.03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自动化部技术干部 1994.03-1995.01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自动化部团委书记 1995.01-1995.07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自动化研究所组织主办 1995.07-1996.06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自动化研究所宝钢第三期营销班学习 1996.06-2000.09 中国宝武团委青技部部长 2000.09-2002.08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 2002.08-2005.03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2005.03-2005.05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处、宣传处副处长 2005.05-2006.05 宝钢分公司企业文化部、宣传部副部长 2006.05-2009.05 中国宝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2016.04-2022.07	
		高级副总裁兼工会主席	2022.08-至今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源部副部长、统战部部长，宝钢股份组织部副部长 2009.05-2012.07 中国宝武人才开发院副院长 2012.07-2014.05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 2014.05-2015.07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18.	张佩璇	董事会秘书	2015.07-2018.11	2004.06-2006.04 宝钢国际资产管理部投资主管 2006.04-2006.06 宝钢集团事业发展部管理师（市场研究） 2006.06-2007.09 宝钢集团事业发展部主任管理师（海外钢铁与制品投资综合业务） 2007.09-2008.04 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主任管理师（海外钢铁与制品投资综合业务） 2008.04-2009.09 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战略发展战略管理策划主任管理师 2009.09-2011.02 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产业规划经理 2011.02-2014.09 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战略规划高级经理 2014.09-2015.07 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多元规划总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11-2020.08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08-2022.06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2022.06-至今	
19.	潘智军	副总裁	2020.03-2020.11	1990.08-1998.11 宝钢设计研究院工艺设计助工、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艺设计工程师 1998.12-1999.02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信息调研专业责任管理 1999.02-1999.12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市场信息综合主办 1999.12-2001.05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市场信息综合主管 2001.05-2001.11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市场价格管理综合主管 2001.11-2003.09 宝钢股份销售部市场营销室主任 2003.09-2006.06 宝钢股份销售部热轧产品室主任 2006.06-2008.05 宝钢股份销售中心热轧产品室经理 2008.05-2009.01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2009.01-2009.04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04-2011.12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12-2014.03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公司总经理、天津宝钢北方贸易公司总经理 2014.03-2014.12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厚板与工程材料销售部总经理 2014.12-2019.04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热板与工程材料销售部总经理 2019.04-2020.02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热板与工程材料销售部总经理
		高级副总裁	2020.11-至今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	顾永兴	副总裁	2020.03-2020.11	1988.07-1997.06 宝钢自动化部技术人员、工程师、作业长、室副主任、计算机系统开发维护管理 1997.06-2000.12 上海宝钢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统二部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0.12-2008.08 宝信软件网络通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智能化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大客户经理 2008.08-2010.11 宝信软件大客户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统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2010.11-2016.03 宝信软件副总经理、系统服务事业本部总经理 2016.03-2020.03 宝信软件副总经理、云应用事业本部总经理
		高级副总裁	2020.11-至今	
21.	叶毅	副总裁	2020.02-至今	1985.09-1989.04 马鞍山钢铁公司第一炼铁厂技术人员 1989.04-1993.06 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马钢公司出口部业务经理 1993.06-1995.1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出口部部门副经理 1995.12-1998.09 新加坡 MA-TRANS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8.09-2000.1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业务二部部门副经理、经理 2000.12-2011.07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马钢集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2011.07-2013.0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总经理、马钢原燃料采购中心总支书记、马钢集团外事办公室主任 2013.02-2020.0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钢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外事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	王静	董事	2018.05-2021.04	1985.07-1993.07 宝钢冷轧厂技术员 1993.07-1995.02 宝钢联合公司技术员、宝汽联公司业务员 1995.02-1995.10 宝钢钢贸公司业务员 1995.10-1996.10 宝钢国贸天津北方贸易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1996.10-1999.10 宝钢国贸天津北方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9.10-2000.07 宝钢国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0.07-2001.11 宝钢集团东方电子商务总裁 2001.11-2003.06 宝钢国际副总裁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03.06-2003.08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08-2007.05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美洲地区总代表 2007.05-2010.08 宝钢国际总经理 2010.08-2018.04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2018.04-2019.02 中国宝武子公司专职董事 2019.02-2019.07 中国宝武服务业中心总经理 2019.07-2020.01 中国宝武服务业中心总经理、智数办主任 2020.01-2020.11 中国宝武智慧业中心总经理、数智办主任，网信办主任 2020.11-至今 欧冶工业品董事长、总裁
2.	张鹏	董事	2017.05-2020.09	不存在任职情况
3.	王锦凌	董事	2019.06-2020.04	不存在任职情况
4.	王业强	董事	2019.06-2020.04	不存在任职情况
5.	胡爱民	监事	2015.01-2017.05	1995.08-2001.12 宝钢集团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 2001.12-2003.06 宝钢集团财务部高级管理师（资本市场分析） 2003.06-2004.05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资本市场分析） 2004.05-2006.06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专业研究员（投资项目） 2006.06-2010.09 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并购主管 2010.09-2012.06 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顾问首席经理 2012.06-2014.03 华宝投资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2014.03-2015.07 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2015.07-2016.05 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6.05-2016.11 宝钢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6.11-2017.05 中国宝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7.05-2018.07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8.07-2018.1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8.10-2018.1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 2018.11-2019.0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 2019.07-2019.11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 2019.11-2020.11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行服务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 2020.11-2021.02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投行服务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2021.02-2021.06 华宝投资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
		董事	2018.04-2019.06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书记，华宝证券董事长 2021.06-至今 华宝投资董事长、党委书记
6.	李平	董事	2017.03-2019.06	1987.08-1992.11 宝钢生产部热轧科助理工程师 1992.12-1996.06 宝钢技术部钢板科 1996.07-1998.12 宝钢国贸钢铁部一本部营业部副经理 1999.01-1999.10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9.10-2002.06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2.06-2003.09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09-2005.06 宝钢股份销售部副部长 2005.06-2006.05 宝钢股份销售中心销售二部总经理 2006.05-2008.04 宝钢股份销售中心销售一部总经理 2008.04-2009.04 宝钢股份销售中心薄板销售部总经理 2009.04--2009.12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09.12--2014.03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2012.10 起兼运营管理部部长） 2014.03-2014.12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党委书记 2014.12-2015.01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15.01-2015.09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北方公司总经理、天津公司总经理 2015.09-2019.04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7.	赵天旸	董事	2017.05-2019.06	不存在任职情况
8.	卫光	董事	2017.05-2019.06	不存在任职情况
9.	周隆云	董事	2017.03-2018.05	1982.07-1991.05 宝钢生产部原料科科员 1991.05-1992.07 宝钢生产部办公室科员 1992.07-1994.04 宝钢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 1994.04-1996.0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科副科长 1996.09-1998.04 宝钢国际国贸钢铁部合同部副经理 1998.04-1998.10 宝钢国际国贸钢铁部合同部经理 1998.10-2000.0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0.08-2003.0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09-2007.12 宝钢国际广州公司总经理 2007.12-2008.04 宝钢国际钢贸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8.04-2009.01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钢贸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01-2009.08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钢贸公司总经理 2009.08-2010.07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10.07-2014.06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南方公司总经理 2014.07-2014.12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14.12-2015.03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5.03-2017.04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2017.04-2017.08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08-2018.05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党委书记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18.05-2019.0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03-至今 宝钢股份智慧营销高级资深专员
10.	朱可炳	董事	2017.05-2018.04	1997.07-2001.12 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 2001.12-2003.06 宝钢集团财务部高级管理师 2003.06-2005.05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 2005.05-2006.02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企业投资业务块负责人 2006.02-2007.05 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 2007.05-2009.05 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2009.05-2010.06 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预算总监 2010.06-2012.08 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 2012.08-2016.05 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05-2016.11 宝钢集团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投资总经理 2016.11-2017.05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投资总经理 2017.05-2017.08 华宝投资董事、总经理 2017.08-2017.11 华宝投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11-2018.07 华宝投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宝资本执行董事
11.	侯安贵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4-2016.08	1996.11-1999.07 宝钢炼钢厂连铸二分厂机长、见习作业长 1999.07-2001.10 宝钢炼钢厂连铸一分厂见习副厂长 2001.10-2003.10 宝钢股份炼钢厂连铸项目组区域工程师 2003.10-2005.02 宝钢股份炼钢厂连铸一分厂副厂长、厂长 2005.02-2006.07 宝钢股份炼钢厂厂长助理 2006.07-2008.07 宝钢股份炼钢厂副厂长 2008.07-2009.04 宝钢股份炼钢厂厂长兼二炼钢项目组经理、电炉项目组经理 2009.04-2009.05 宝钢股份炼钢厂副厂长兼炼钢项目组经理 2009.05-2012.08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08-2013.06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 2013.06-2013.07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 2013.07-2015.11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2015.11-2016.04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6.04-2016.1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11-2017.11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11-2019.01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 2019.01-2020.05 宝钢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6.08-2016.12	
		董事长	2017.01-2017.11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20.05-至今 中国宝武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12.	王成然	董事	2015.01-2017.05	1982.09-1993.03 宝钢计划处规划科科员，91 年 7 月起任副主任科员 1993.03-1994.08 宝钢计划发展部投资处业务主办 1994.08-1998.10 宝钢计划财务部投资处业务综合主管 1998.10-1998.11 宝钢财务处副处长 1998.11-2000.04 宝钢集团计财部资产经营处副处长 2000.04-2003.06 宝钢集团计财部资产经营处处长 2003.06-2005.04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2005.04-2008.04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部长 2008.04-2009.05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 2009.05-2010.0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0.01-2011.03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 2011.03-2012.06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
13.	王力	董事	2015.01-2016.05	1982.02-1984.10 宝钢钢管厂机动科技术员、助工 1984.10-1988.01 宝钢钢管厂质检站副站长，1986.1 任厂团委书记，1986.9 任流水精整车间党总支副书记，1987.3 任副主任 1988.01-1988.07 宝钢经济研究所工作 1988.07-1993.10 宝钢企业管理处, 1989.6 任组织管理科副科长, 1991.10 任组织管理科科长 1993.10-1995.01 宝钢集团企管处副处长 1995.01-1996.04 宝钢系统开发部部长、自动化所所长 1996.04-1997.03 宝钢系统开发部部长、自动化所所长兼三电软件管理处处长 1997.03-2000.03 宝钢计算机公司总经理 2000.03-2002.03 宝信软件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2002.03-2005.08 宝信软件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 2005.08-2006.10 宝信软件总经理 2006.10-2008.04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系统创新部部长 2008.04-2009.01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 2009.01-2009.05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9.05-2011.03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运营改善部总经理 2011.03-2011.05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 2011.05-2012.04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宝钢化工董事长 2012.04-2012.09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宝钢化工董事长，宝钢股份董事 2012.09-2013.03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宝钢化工董事长，宝钢股份董事 2013.03-2016.06 宝信软件董事长、宝钢化工董事长，宝钢股份董事 2016.06-2017.05 宝钢股份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4.	戴志浩	董事	2015.01-2017.03	1983.08-1990.08 宝钢冷轧厂轧钢车间技术干部、作业长 1990.08-1991.08 宝钢冷轧厂轧钢车间副主任 1991.08-1992.05 宝钢冷轧厂热处理车间副主任 1992.05-1993.08 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副厂长 1993.08-1994.04 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 1994.04-1995.07 宝钢冷轧厂轧钢技术助理、轧钢分厂厂长 1996.08-1997.06 宝钢国贸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浦东公司筹建组长 1997.06-1998.10 宝钢国贸公司钢材贸易一本部部长、钢贸公司经理 1998.10-1999.08 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9.08-2000.0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 2000.01-2002.04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 2002.04-2003.08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2003.08-2005.06 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 2005.06-2005.09 宝钢股份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宝钢国际总裁 2005.09-2006.05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宝钢国际总裁 2006.05-2007.08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2007.08-2007.11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 2007.11-2008.02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 2008.02-2008.03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03-2009.04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贸易董事长、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4-2009.06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6-2010.03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3-2010.08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党委常委，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8-2010.12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党委常委，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12-2011.01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01-2011.04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宝钢资源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董事长、金融系统党委书记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11.04-2012.06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资源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董事长、金融系统党委书记 2012.06-2012.09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2.09-2013.07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3.07-2013.09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2013.09-2016.05 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05-2016.10 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6.10-2017.02 中国宝武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7.02-2018.11 中国宝武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15.	姚林龙	董事	2015.01-2015.02	1985.07-1992.11 宝钢冷轧厂轧钢车间（分厂）技干 1992.11-1994.09 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副厂长 1994.09-1997.03 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涂镀分厂厂长 1997.03-1998.07 宝钢冷轧厂技术助理 1998.07-2001.11 宝钢股份冷轧厂副厂长、冷轧部副部长 2001.11-2002.08 宝钢股份冷轧厂副厂长 2002.08-2003.09 宝钢股份冷轧厂厂长 2003.09-2004.02 宝钢股份 1800 合资公司筹建组组长 2004.02-2009.05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08 起任总经理） 2009.05-2010.08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冷轧厂厂长 2010.08-2012.07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宝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07-2018.04 宝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4-2019.04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宝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04-2019.12 中国宝武钢铁产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宝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12-至今 中国宝武钢铁产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2-2015.07	
		董事	2015.07-2017.03	
16.	徐乐江	董事长	2015.02-2017.02	1982.02-1986.08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初轧厂机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组组长 1986.08-1988.03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初轧厂机动科副科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988.03-1989.01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初轧厂厂长助理 1989.01-1992.07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冷轧厂副厂长 1992.07-1993.07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冷轧厂厂长 1993.07-1994.01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厂长助理兼冷轧厂厂长 1994.01-1995.10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 1995.10-1998.01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1998.01-1998.11 宝钢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1998.11-2001.03 宝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1.03-2004.12 宝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04.12-2006.05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2006.05-2006.08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 2006.08-2007.01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07.01-2007.03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07.03-2007.12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党委常委 2007.12-2010.03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0.03-2010.04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 2010.04-2010.12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0.12-2011.03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筹）董事长 2011.03-2012.07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7-2013.07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3.07-2014.01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4.01-2016.11 宝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华宝投资董事长
17.	陈德荣	董事、总经理	2015.02-2016.10	2014.07-2014.09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4.09-2014.10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党委常委 2014.10-2015.02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5.02-2016.05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6.05-2016.10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6.10-2017.02 中国宝武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7.02-2018.06 中国宝武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06-至今 中国宝武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总裁	2016.10-2017.02	
18.	张丕军	董事	2015.01-2017.02	1982.01-1986.09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原钢管厂技术人员 1989.01-1999.08 宝钢原钢研所技术人员、98 年 2 月起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任室主任 1999.08-2001.04 上海宝钢研究院产品研究所副所长 2001.04-2002.03 上海宝钢研究院产品研究所所长 2002.03-2003.03 上海宝钢研究院院长助理兼产品研究所所长 2003.03-2004.02 上海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助理 2004.02-2006.07 上海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副院长 2006.07-2008.04 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副院长（副主任）兼宝钢分公司硅钢部副部长 2008.04-2009.05 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主任）兼宝钢分公司硅钢部副部长 2009.05-2009.06 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主任）兼宝钢股份硅钢部副部长 2009.06-2012.07 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主任） 2012.07-2016.1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主任） 2016.11-2017.03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主任）
19.	王文俊	职工监事	2020.06-2021.04	2007.01-2009.03 上海不锈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2009.03-2009.06 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专管 2009.07-2013.01 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管理师 2013.01-2016.04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 2016.04-2016.06 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成本管理主任管理师
20.	杨宪存	监事	2019.06-2021.04	不存在任职情况
21.	朱俊	职工监事	2019.06-2020.06	2007.10-2011.05 宝钢股份研究院（技术中心）自动化研究助理研究员 2011.05-2014.09 宝钢股份研究院（技术中心）自动化研究研究员 2014.09-2015.03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智能交通产品事业部高级技术总监 2015.03-2015.03 宝钢股份研究院（技术中心）产品研究和开发主任研究 2021.01-至今 欧冶工业品平台开发高级总监
22.	路巧玲	监事	2017.05-2021.04	2002.12-2003.06 宝钢集团审计室审计专业研究员 2003.06-2005.04 宝钢集团审计部副部长 2005.04-2005.05 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 2005.05-2006.02 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审计部部长 2006.02-2007.11 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 2007.11-2010.01 宝钢集团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 2010.01-2013.08 宝钢集团纪委常委 2013.08-2016.11 宝钢集团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 2016.11-2016.12 中国宝武审计部部长 2016.12-2017.03 中国宝武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 2017.03-2018.07 中国宝武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18.07-2019.01 中国宝武纪委常委、财务部总经理 2019.01-2021.02 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 2021.02-至今 中国宝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23.	沈雁	监事	2015.01-2019.06	1986.07-1989.05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教委职工大学政校教师 1989.05-1995.08 宝钢企管处法务室职员 1995.08-1996.06 宝钢法务室合同法务主办 1996.06-1998.11 宝钢法务室合同法务主管 1998.11-2000.03 宝钢集团法务部合同处主管 2000.03-2003.09 宝钢集团法务部合同处副处长 2003.09-2005.02 宝钢股份法律事务管理处副处长 2005.02-2005.05 宝钢股份法律事务管理处处长 2005.05-2006.05 宝钢股份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06.05-2014.04 宝钢股份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4.04-2016.11 宝钢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6.11-2018.12 中国宝武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8.12-2020.11 中国宝武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兼诉讼管理处长、职工监事 2020.11-至今 宝钢股份总法律顾问
24.	陈缨	监事	2015.01-2016.01	1993.07-1996.10 宝钢总厂计划财务部会计处成本核算、总帐报表工作 1996.10-1998.08 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主办 1998.08-1999.10 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财会处业务综合主管 1999.10-2000.12 宝钢集团财会处副处长 2000.12-2001.05 宝钢股份财会处处长 2001.05-2003.10 宝钢股份成本处处长 2003.10-2004.01 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成本处处长 2004.01-2008.03 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8.03-2009.04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9.04-2012.08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08-2012.09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经营财务部总经理 2012.09-2013.08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经营财务部总经理 2013.08-2013.10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13.10-2015.06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6-2016.01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宝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25.	陈朔晴	职工监事	2017.05-2022.04	2000.07-2011.03 宝钢集团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
26.	李志霞	副总裁	2019.07-2020.10	1991.08-1996.05 宝钢物资部金属五交室专业员 1996.05-2001.05 宝钢物资采购处体系管理员 2001.05-2001.11 宝钢集团物资采购处综合管理室副主任 2001.11-2002.05 宝钢采购部合同管理室副主任 2002.05-2005.09 宝钢股份采购部合同管理室主任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05.09-2006.05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管理室主任 2006.05-2007.08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管理室经理 2007.08-2008.07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管理室经理兼系统运营室经理 2008.07-2011.03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总经理助理 2011.03-2017.11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副总经理 2017.11-2019.07 宝钢股份设备资材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2020.09-至今 欧冶工业品高级副总裁
27.	严鸽群	高级副总裁	2018.08-2019.12	1993.07-1997.09 宝钢计算机公司信息管理 1997.09-1997.11 宝钢人才交流中心信息主管 1997.11-1998.09 宝钢现货公司财务部信息管理 1998.09-2001.04 宝钢钢贸公司业务部信息主管 2001.04-2003.04 宝钢钢贸公司信息部副经理 2003.04-2005.06 宝钢钢贸公司信息部经理、信息业务部经理 2005.06-2007.06 宝钢钢贸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06-2009.07 宝钢国际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2009.07-2012.10 宝钢国际运营管理部部长 2012.10-2014.10 宝钢国际西部公司总经理 2014.10-2015.04 宝钢国际西部公司总经理兼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04-2018.08 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12-2020.05 欧冶链金副总经理 2020.05-至今 欧冶链金董事、总裁
28.	马苏	董事	2015.01-2016.05	1985.01-1989.05 宝钢生产部技术员 1989.05-1996.12 宝钢国贸钢铁部热轧销售组组长 1996.12-1998.0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1998.03-2001.0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04-2003.09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09-2007.0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06-2009.05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2009.05-2010.07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宝钢股份汽车板销售部总经理 2010.07-2011.04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11.04-2015.03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钢贸公司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5-2016.08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6.08-2016.12	
29.	王明东	高级副总裁	2016.12-2019.08	1993.07-1995.03 宝钢计财部经费管理、综合管理 1995.03-1995.11 宝钢计财部驻技术部财务主办 1995.11-1997.08 宝钢计财部资金综合管理主办 1997.08-1998.09 宝钢资金处资金综合分析业务主管 1998.09-1999.10 宝钢集团财会处物资采购财务主管 1999.10-2002.08 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财会处副处长 2002.08-2004.02 宝钢股份财会处处长 2004.02-2005.04 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05.04-2005.05 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2005.05-2006.02 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 2006.02-2006.05 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06.05-2007.10 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 2007.10-2008.09 梅钢股份副总经理 2008.09-2009.04 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梅钢股份副总经理 2009.04-2012.01 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2012.01-2014.02 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02-2016.11 宝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小组成员 2016.11-2016.12 中国宝武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小组成员 2019.09-2020.11 财务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20.11-至今 财务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0.	钱建兴	副总经理	2016.01-2016.08	1992.07-1996.08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经销部员工 1996.08-1997.09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规划室副主任 1997.09-1999.1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规划室主任 1999.10-2003.08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08-2004.0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室主任 2004.02-2006.09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室主任 2006.09-2009.05 宝钢集团重大工程项目部副部长 2009.05-2010.0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06-2016.01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08-2018.09 中国宝武管理学院副院长 2018.09-2019.07 中国宝武企业文化部副部长、管理学院副院长 2019.07-2020.02 中国宝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党校常务副校长、管理学院副院长 2020.02-至今 中国宝武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兼新闻管理处处长、党校常务副校长、管理学院院长
		高级副总裁	2016.08-2018.08	
31.	胡玉良	副总经理	2015.07-2016.05	1995.07-1997.08 宝钢运输部汽车大队技术干部 1997.08-2001.01 宝钢运输部团委书记 2001.01-2003.09 宝钢股份运输部设管室副主任、主任 2003.09-2005.03 宝钢股份运输部部长助理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5.03-2006.05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运输部副部长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6.05-2007.06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运输部副部长兼马迹山港项目组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07.06-2008.04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运输部部长兼马迹山港项目组经理 2008.04-2009.05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厚板厂厂长兼宽厚板项目组经理 2009.05-2011.03 宝钢股份厚板厂厂长兼宽厚板项目组经理 2011.03-2012.04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总经理 2012.04-2012.07 宝钢股份运营改善部部长 2012.07-2014.12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改善部部长 2014.12-2015.07 宝钢集团运营改善部总经理兼持续改善总监 2015.07-2016.05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6.05-2016.1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服务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6.11-2017.12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服务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7.12-2018.05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 2018.05-2019.12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宝钢资源国际党委副书记兼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总裁 2019.12-2021.02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32.	周竹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2-2015.06	1994.07-1995.03 宝钢财务部业务主管 1995.03-1997.03 宝钢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 1997.03-1998.10 宝钢国贸总公司财务部部长 1998.10-1999.11 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9.11-2000.01 宝钢集团计财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2000.01-2001.11 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 2001.11-2005.06 宝钢国际财务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2005.04 起兼任原料业总裁） 2005.06-2006.02 宝钢股份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6.02-2006.08 宝钢集团财务部部长 2006.08-2007.05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2007.05-2007.12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2007.12-2008.04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2016.05	2008.04-2008.12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2008.12-2009.05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2009.05-2009.06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 2009.06-2010.09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9-2011.01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董事长、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 2011.01-2016.04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16.04-2016.10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宝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2016.11-2017.02 华宝投资董事长、中国宝武金融系统党委书记、宝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均出具《关于历史任职人员的合规性说明》，就上表所列历史任职情况确认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国资管理程序，涉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亦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该等历史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未与上述人员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发行人、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三）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宝钢股份出具的《关于历史任职人员的合规性说明》，除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外，欧冶云商的现任及曾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股份审议股权出资参与设立欧冶云商的相关议案时，欧冶云商尚未设立，亦未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钢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宝钢股份以东方钢铁股权向欧冶云商出资的事宜由宝钢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由于系与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均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宝钢股份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权出资事宜履行了适当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本次拟出资的股权亦取得了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前述股权出资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就本次股权出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6-2 说明历次增资的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如设定股东适格条件等），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历次增资的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的适合性，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 3 次增资，其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以及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欧冶云商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欧冶云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40,000 万元。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刚成立，本次增资发行人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认购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宝武作出《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宝钢字（2015）319 号），同意欧冶云商本次增资事项。

（二）2017 年 6 月，欧冶云商第二次增资

1、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如设定股东适格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意向投资人，征集对象资格条件及增资条件、征集过程如下：

（1）征集对象资格条件及增资条件：

a）境内战略投资人

本次增资拟选择不超过六家境内战略投资人，每家境内战略投资人申请认购的新增股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股、最高限额为 17,142.84 万股，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5%。

b）国际产业投资人

本次增资拟选择不超过三家国际产业投资人，每家国际产业投资人申请认购的新增股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股、最高限额为 17,142.84 万股，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5%。

c）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欧冶云商所属中国宝武的批复文件，欧冶云商本次增资扩股项目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采用持股平台认购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最高限额为17,142.84 万股，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5%。

（2）征集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增资信息披露截止后，征集到的意向投资人可能有如下几种情况：

a）外部意向投资人认购股份比例不足 7%，则本次增资项目宣告终结。

b）境内战略投资人及国际产业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不超过八家，且合计申请认购股份总额在认购限额范围内，经增资人按照资格条件和增资条件确认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最终投资者。

c）经增资人按照资格条件和增资条件确认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超过八家，增资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投资者与认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轮增资未触发竞争性谈判情形。

2、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及评估备案管理情况

（1）本次增资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央所属 10 户子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93 号），同意欧冶云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实施员工持股试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宝武作出《关于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批复》（宝武字[2017]25 号），同意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方案，增资扩股规模不超过 10.28568 亿股，引入不超过 8 家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增资完成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的合计持股比例同比稀释至不低于 70%。

2017 年 5 月 31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欧冶云商新增股份引入新投资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33,333.3335

万元，新投资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05,466.666855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 93,333.33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133.3333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7]170 号）同意欧冶云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欧冶云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7]0094 号），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欧冶云商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88 号），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2）评估及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员工持股所涉及的欧冶云商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6]361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欧冶云商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440.30 万元。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就前述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70015）。

3、增资的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公告期满后，欧冶云商确定本钢集团、首钢基金、普洛斯、建信基金、沙钢集团以及三井物产作为最终投资人，该等最终投资人与上海欧玑（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共同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 1.13 元/股认购欧冶云商本次增发的股份，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增资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符合其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增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2019 年 8 月，欧冶云商第三次增资

1、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如设定股东适格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意向投资人，综合考虑如下因素择优选择意向投资人：

1）意向投资人对本次增资活动的投资总额及认购股数；

2）意向投资人或其所属集团对增资人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方案；

3）意向投资人或其所属集团企业拥有丰富的钢铁行业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链资源；

4）意向投资人或其所属集团企业拥有丰富的“互联网+”经营管理经验及技术，拥有专业人才队伍的支撑；

5）意向投资人拟投资周期、未来退出方式、以及是否有后续资金为增资人未来发展提供可持续性的支持；

6）意向投资人能否为增资企业未来上市计划提供支持帮助等。

2、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及评估备案管理情况

（1）本次增资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宝武作出《关于欧冶云商第二轮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决定》（宝武字[2018]509 号），同意欧冶云商本轮股权融资方案，增资扩股规模不超过 20 亿股，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 51%。

2019 年 6 月 28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欧冶云商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3,333.333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17,468.1241 万元，新增投资人民币 201,923.49744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 84,134.79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7,788.706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中央企业所持有部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的审批权限，下放给企业集团。

2019 年 7 月 22 日，欧冶云商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取得中国宝武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2454851520190722000 93）。

2019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9]110 号），同意欧冶云商本次增

加注册资本的事项。2019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欧冶云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7]0094 号）。

（2）评估及备案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欧冶云商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欧冶云商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8]509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欧冶云商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290.0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宝武完成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备案编号：6055BWJT2018139）。

3、增资的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公告期满后，欧冶云商确定盐城海兴、广西盛隆、国调基金、中国外运、太钢创投、中证投资、建龙集团以及招商创投作为最终投资人，该等最终投资人与本次同步增资的老股东中国宝武、宝钢国际、宝钢股份、本钢集团和建信基金共同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 2.40 元/股认购欧冶云商本次增发的股份。前述增资的成交价格（2.40 元/股）高于评估结果（1.53 元/股），系发行人与投资人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发展前景沟通谈判确认的结果。

综上，本次增资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符合其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增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6-3 说明 2020 年 4 月减资的背景、原因，参与减资的股东履行的内部审议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及合规性情况。

（一）2020 年 4 月减资的背景、原因

2020 年 4 月 24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等比例减少在欧冶云商的认购股份数，将欧冶云商注册资本由 417,468.1241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减少的 317,468.1241 万元实收资本转为欧冶云商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分别享有；本次减资欧冶云商实际未向全体股东返还其任何投资款项，各股东均未从欧冶云商提取任何资金，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

本次减资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平均水平和发行人后续资本运作空间后作出的决策；具体而言，假设欧冶云商在估值不变的情况下，较大的股本规模会导致名义每股价

格较低。因此，发行人综合行业内公司平均首发名义每股价格，考虑未来上市发行每股价格情况后，通过缩小股本规模进而提升名义每股价格；此外，较高的名义每股价格也可为公司上市后可能实施的其他资本运作预留空间，尽可能避免上市后股本规模继续扩大导致名义每股价格过于接近每股面值情况的发生。

综上，因股本规模过大限制发行人未来上市后可能的资本运作，即该等资本运作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本规模进一步扩大进而影响发行人届时的股票价格，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名义每股价格的合理水平，发行人决定将注册资本缩减至 100,000 万元。

（二）参与减资的股东履行的内部审议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及合规性情况

本次减资发行人各股东均未从欧冶云商提取任何资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享受的股东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因此各股东均不涉及需要就减少注册资本并转为资本公积事项专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涉事先审批程序或评估备案程序。

就本次减资事项，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均已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欧冶云商注册资本由 417,468.1241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减少其认缴的欧冶云商注册资本，减少的实收资本转为资本公积，本次减资欧冶云商实际未向全体股东返还其任何投资款项。

2020 年 4 月 25 日，欧冶云商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欧冶云商就本次减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取得中国宝武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2454851520200817002 25）。

综上，本次发行人的减资不涉及向股东返还注册资本，各股东所持国有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已就本次减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适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6-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以东方钢铁股权出资设立发行人事项，取得并查阅了宝钢股份当时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宝钢股份关联交易公告》等与本次股权出资相关的公告及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钢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查阅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出具的涉及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历史任职人员的合规性说明》，查阅涉及上市公司宝钢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任职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审批文件、交易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人内部审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如涉及）；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程序所涉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的相关文件，减资公告及《审计报告》；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就发行人减资事项履行内部管理程序的书面文件；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宝钢股份已就东方钢铁股权出资事项根据其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钢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除上述已披露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宝钢股份审议以股权出资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时，欧冶云商尚未设立，亦未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均回避表决。相关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合法合规，增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 2020 年减资时，发行人各股东均未从欧冶云商提取任何资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享受的股东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因此各股东均不涉及需要就减少注册资本并转为资本公积事项专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涉事先审批程序或评估备案程序；就本次减资事项，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均已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减资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7：关于供应商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的外部股东中，广西盛隆、太钢创投的间接控股股东太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建龙集团控制的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龙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历史渊源、与入股时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交易单价及公允性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规定，说明上述增资扩股是否构成对供应商的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1 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历史渊源、与入股时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交易单价及公允性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历史渊源、与入股时间的关系，交易单价、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外部供应商的包括本钢集团、首钢基金、沙钢集团、广西盛隆、太钢创投和建龙集团。该等供应商股东的入股时间及历史渊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钢集团

本钢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是国内知名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业务介绍，发行人最早于 2015 年 7 月与本钢集团下属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等本钢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本钢集团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等业务均有合作，报告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集团于 2017 年 6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本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函》称，2021 年 8 月 20 日，本钢集团原控股股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辽宁省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钢集团 51%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鞍钢集团将持有本钢集团 51%股权，本钢集团将成为鞍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20 年起，鞍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业务介绍，发行人最早于 2015 年 5 月与鞍钢集团下属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鞍钢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鞍钢集团下属企业（含本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等业务均有合作，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1,490,847,708.98	460,083.31	3,240.39
2020 年	统购分销	2,569,060,998.31	801,802.50	3,204.11
	MRO 交易	76,156,039.68	612.99	124,237.00
2021 年	统购分销	2,914,604,386.34	605,067.84	4,816.99
	MRO 交易	19,400,623.84	145.17	133,640.72
	不锈钢交易	46,010,913.61	3,607.73	12,753.42
	运帮	29,973.85	-	-
2022 年 1-6 月	统购分销	542,716,340.06	130,501.66	4,158.69
	不锈钢交易	57,096,080.09	2,439.06	23,409.06
	跨境交易	7,915,797.30	986.27	8,025.99
	云仓	496,954.49	-	-
	运帮	45,972.03	-	-

	加工及配送	37,397.69	-	-

注：自 2020 年起，鞍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对 2020 年度交易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4.26%、2.85%和 1.39%；2020 年及 2021 年，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 MRO 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 MRO 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3%及 3.3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不锈钢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不锈钢交易总额的比例均为 0.37%；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运帮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运帮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和 0.005%；2022 年 1-6 月，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跨境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跨境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0.11%；2022 年 1-6 月，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加工及配送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加工及配送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0.005%；2022 年 1-6 月，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云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云仓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0.70%。

2、首钢基金

首钢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基金持有发行人 39,923,2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首钢基金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钢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上门拜访，发行人最早于 2015 年 2 月与首钢集团下属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等首钢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首钢集团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等业务均有合作，报告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钢基金于 2017 年 6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首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2,660,041,610.32	744,711.98	3,571.91
2020 年	统购分销	4,091,582,897.76	1,182,617.20	3,459.77
2021 年	统购分销	5,548,004,590.09	1,235,808.60	4,489.37
2022 年 1-6 月	统购分销	1,009,464,277.11	211,807.27	4,765.96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首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6.81%、5.42%和 2.59%。

3、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是国内知名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19,961,6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业务介绍，发行人最早于 2016 年 10 月与沙钢集团下属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拓展了沙钢集团下属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沙钢集团下属企业主要在统购分销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沙钢集团于 2017 年 6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沙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944,729,049.38	269,823.85	3,501.28
2020 年	统购分销	2,034,936,859.01	591,310.68	3,441.40
2021 年	统购分销	2,281,957,581.83	486,642.70	4,689.18
2022 年 1-6 月	统购分销	796,491,728.83	178,333.34	4,466.31

2019、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沙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3.39%、2.23%和 2.04%。

4、广西盛隆

广西盛隆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是国内知名的大型民营冶金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盛隆持有发行人 35,930,88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上门拜访，发行人最早于 2016 年 9 月与广西盛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广西盛隆主要在统购分销和现货交易方面开展业务合

作。广西盛隆于 2019 年 8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广西盛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2,878,211,419.13	812,696.27	3,541.56
2020 年	统购分销	5,884,674,634.97	1,774,071.09	3,317.05
2021 年	统购分销	7,664,153,690.34	1,689,183.30	4,537.19
2022 年 1-6 月	统购分销	4,582,746,947.59	1,070,909.20	4,279.3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广西盛隆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9.80%、7.48%和 11.76%。

5、太钢创投

太钢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主要从事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钢创投持有发行人 4,990,4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太钢创投系太钢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太钢集团是国内知名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也是全球不锈钢行业的领先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上门拜访，发行人最早于 2015 年 12 月与太钢集团下属揭阳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济南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等太钢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太钢集团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加工及配送、不锈钢交易等方面均有合作，报告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太钢创投于 2019 年 8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118,502,066.44	36,724.92	3,226.75
	不锈钢交易	75,363.27	5.73	13,159.29
2020 年	统购分销	27,068,747.15	9,164.59	2,953.62
2021 年	统购分销	719,293,307.32	144,349.46	4,983.00
	加工及配送	14,969,571.06	930.98	16,079.33
	不锈钢交易	34,617,237.72	1,727.15	20,043.01
2022 年 1-6 月	统购分销	96,177,621.16	19,070.71	5,043.21
	加工及配送	17,219,146.51	992.72	17,345.51
	不锈钢交易	50,086,096.78	3,678.41	13,616.2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0.045%、0.70%和 0.25%；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加工及配送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加工及配送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和 2.14%；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不锈钢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不锈钢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0.28%和 0.64%。

6、建龙集团

建龙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是国内知名的集资源、钢铁、船舶、机电等新产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龙集团持有发行人 4,990,4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业务介绍，发行人最早于 2016 年 2 月与建龙集团下属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等建龙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建龙集团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方面持续开展深入合作，报告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建龙集团于 2019 年 8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建龙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4,197,738,216.81	1,273,796.57	3,295.45
	跨境交易	11,003,435.29	3,277.89	3,356.87
2020 年	统购分销	4,741,918,617.53	1,495,158.34	3,171.52
2021 年	统购分销	9,526,034,131.21	2,167,373.52	4,395.20
2022 年 1-6 月	统购分销	3,408,697,291.58	831,961.35	4,097.18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建龙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7.90%、9.30%和 8.75%；2019 年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跨境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跨境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0.93%。

（二）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单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钢集团、首钢集团、沙钢集团、广西盛隆、太钢集团、建龙集团均为国内钢铁行业知名大型企业，通过与发行人的平台业务合作，各方在下游客户拓展、降本增效以及客户服务质量等方面均有所提升；而发行人也响应了下游客户的主要需求，进一步拓展

稳定的钢材资源供应商，扩大平台业务规模及市场影响力，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交易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定价政策没有发生改变，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未发生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7-3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确认；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该等供应商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平均交易单价等汇总数据；

4、就相关供应商股东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进行抽样，取得交易单价，毛利、毛利率、定价政策、信用周期等信息，核查环比及同比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8：关于部分子公司控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宝投资（中国宝武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就子公司欧冶金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事项形成一致行动，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意见保持一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2020 年 12 月 17 日，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控制的主体）签署关于《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168.9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欧冶物流持有欧珏供应链 49%的股权，欧珏供应链成为欧冶物流的参股公司，目前前述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2017 年 5 月，欧冶云商、欧冶资源、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欧冶云商将欧冶资源 60%的股权委托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控制的主体）管理。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前述托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欧冶云商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欧冶云商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 11%的股权以人民币 89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欧冶资源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目前前述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

（4）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欧冶云商认缴 5 亿元，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 100%股权和部分现金出资并参股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欧冶云商将不再从事 MRO 交易业务。2020 年 9 月 29 日，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目前欧冶采购的股权转让正在履行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说明放弃或出让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上述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内容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将欧冶资源托管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托管期间的报表合并主体及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或类似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相互独立。

（4）说明上述控股权让渡已履行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情况及合规性，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是否影响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8-1 说明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1、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定位于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包括商业保理、典当、融资担保等类金融服务。为了聚焦主业，发行人决定放弃欧冶金服的控股权。

2、发行人出让欧珏供应链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珏供应链系 2016 年承接宝钢物流公司钢厂生产性物流业务而独资设立，并租赁铁力路 229 号地块、宝杨路 2035 号地块、铁山路 2 号黄泥塘码头及其上相关物流设施用于物流服务。

2019 年 9 月，中国宝武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从事物流资产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欧冶物流将欧珏供应链 100%

的股权委托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管理，并在经营管理平稳过渡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欧冶资源自始不属于发行人的并表范围

在报告期内，因为发行人无法对欧冶资源形成控制，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一直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参与发起设立欧冶资源的目的是希望以钢铁产品为核心的基础上，扩展至上游大宗原料、燃料交易领域。但在实务中，大宗原燃料的交易和服务，与钢铁产品存在众多差异，欧冶资源的主营业务开展与欧冶云商目前的主营业务战略定位和运营模式有所差异。为聚焦主营业务，欧冶云商决定将欧冶资源 11%的股权转让给宝钢资源。

4、发行人以欧冶采购股权出资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的具体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采购主要从事非生产原料的工业用品在线交易业务，与发行人专注的钢铁产品存在较多差别，二者协同性较弱。中国宝武于 2020 年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希望通过规模优势发展工业用品的在线交易业务。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欧冶云商以欧冶采购股权出资参与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

（二）是否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采购和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欧冶金服	-1,509.77	1,268.90	2,313.26	2,822.81
欧珏供应链	198.12	384.85	138.42	12.30
欧冶资源	538.62	494.86	1,774.59	282.83
欧冶采购	158.51	343.17	604.97	559.96

如前所述，欧冶资源报告期内一直未纳入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转让欧珏供应链和欧冶采购控股权、转让欧冶资源的股权均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除欧冶金服外，欧珏供应链、欧冶采购、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正，欧冶金服因“827 系列案件”（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问题 13：关于金融业

务”之“13-2 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融资款的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计提的坏账损失已全部体现在欧冶云商的合并报表中，且欧冶金服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正。故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转让欧珏供应链和欧冶采购控股权、转让欧冶资源的股权不存在剥离亏损子公司修饰财务报表的情况，相关控股权或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必须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符合国资监督管理的规定，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1、欧冶金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因欧冶金服主要从事类金融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欧冶金服控制权变更之后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欧冶金服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冶金服提供支付服务、租赁服务，及向欧冶金服采购技术服务等，相关交易均已履行适当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欧冶金服	提供技术服务等	-	-	392.43
	采购运营及支付服务	85.00	460.00	380.00
	采购技术服务	-	371.38	75.47
	采购租赁服务	-	159.09	110.09
	采购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或服务	-	38.29	66.02

2、欧冶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采购主要从事 MRO 交易业务。发行人已将欧冶采购 100%股权注入新设的欧冶工业品，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欧冶采购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 MRO 业务，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欧冶采购曾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主体。2021 年 8 月起，欧冶采购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欧冶采购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冶采购采购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及向欧冶采购提供技术服务。

因欧冶采购 MRO 交易平台在产品种类、价格、平台服务上均有一定的优势，前述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均已履行适当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欧冶采购	采购支付服务	1.14	2.87
	销售办公用品等	129.23	408.99

3、欧珏供应链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珏供应链主要业务包括宝钢股份宝山生产基地硅钢成品仓储、非钢铁类的社会消费品及大宗材料的仓储物流业务，其服务范围和业务品类上与欧冶云商其他三家线下物流公司存在不同之处；其中，硅钢成品因普遍质量较轻，欧珏供应链的仓库内的作业设备实质无法适用于碳钢产品，因此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综上，发行人处置欧珏供应链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欧珏供应链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欧珏供应链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珏供应链采购运输服务以及出售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欧珏供应链	销售运输服务	-	7.96
	采购办公用品等	-	5.56
	采购技术服务	2.10	11.40

8-2 说明放弃或出让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上述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内容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一）放弃或出让控制权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放弃或出让控制权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评估结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结果
欧冶金服	未发生股权转让，不涉及交易价格		
欧珏供应链 51%股权	1,168.9098万元（=评估备案结果*51%）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408 号）	欧珏供应链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291.98 万元

主体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结果
欧冶资源11%股权	894.36万元（=评估备案结果*11%）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10458号）	欧冶资源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8,130.58万元
欧冶采购100%股权	27,411.03万元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117号）	欧冶采购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7,411.03万元

（二）结合上述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内容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上述相关子公司中，报告期内欧冶资源一直未纳入发行人的并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处置3家子公司即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欧冶采购，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问题8：关于部分子公司控股权”之“8-1说明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之“（一）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所述。

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出售发生于2020年，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小计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欧珏供应链	欧冶金服			
2020年	7,208.75	13,010.81	20,219.56	7,477,244.63	0.27%
项目	净利润		小计	公司净利润	占比
	欧珏供应链	欧冶金服			
2020年	384.85	1,268.90	1653.75	29,821.88	5.55%

欧冶采购出售发生于2021年，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欧冶采购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2021年	221,991.96	12,666,874.40	1.75%
项目	欧冶采购净利润	公司净利润	占比
2021年	604.97	48,583.52	1.25%

综上，报告期内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欧冶采购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8-3 说明发行人将欧冶资源托管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托管期间的报表合并主体及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或类似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相互独立。

（一）说明发行人将欧冶资源托管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托管期间的报表合并主体及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参与发起设立欧冶资源的目的是希望以钢铁产品为核心的基础上，扩展至上游大宗原料、燃料交易领域。但在实务中，大宗原燃料的交易和服务，与钢铁产品存在众多差异，欧冶资源的主营业务开展与欧冶云商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性较弱。

欧冶资源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此业务形态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更为接近和密切，故欧冶云商于 2017 年将所持欧冶资源的 60%股权委托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间，欧冶资源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报表合并主体为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二，根据欧冶资源章程规定，无法控制欧冶资源股东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第二十三条，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均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通过，具体职权包括：（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事项；（c）、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d）、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e）、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f）、审议批准公司的任意公积金提取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g）、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h）、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i）、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j）、对公司为股东、公司自身及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k）、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l）、修改公司章程；（m）、除上述各项外股东会认为需要作出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会由欧冶资源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欧冶资源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通过，发行人持有欧冶资源 60%的股权，无法独立主导欧冶资源股东会各项职权。

2. 发行人无法主导欧冶资源的经营

根据欧冶资源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版本）中第七章第二十七条：“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即发行人）提名 1 人，乙方（即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提名 2 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七章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通过方式，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必须经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欧冶资源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版本）中第八章第三十七条：“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因此，发行人对欧冶资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等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无法通过所提名的 1 名董事来单独批准或者否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法对欧冶资源形成控制，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或类似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相互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欧冶云商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标的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欧冶云商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欧冶资源 60%股权	2017.05.22	2020.06.30
欧冶物流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欧珏供应链 100%股权	2019.10.15	股权变更完成日（即 2021.08.05）

根据发行人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方将持有的被托管方的股权委托给受托方管理，受托方是以委托方的代理人角色，利用自己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受托方进行管理，但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委托方章程规定不得委托的事项以及属于股权自益权（包括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权利；依照法律、公司章程转让出资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出资的权利；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资本的权利；依法分配公司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的权利）的股东权利事项仍然由委托方独立行使。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托管资产的情形已全部终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8-4 说明上述控股权让渡已履行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情况及合规性，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是否影响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上述控股权让渡已履行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情况及合规性

1、欧冶金服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宝武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同意欧冶金服控股权的调整。2020 年 4 月 24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冶云商不并表欧冶金服的方案》。本次控股权变动系发行人与华宝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安排致使发行人不再控制欧冶金服所致，欧冶金服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有产权变动。

2、欧冶资源

2020 年 5 月 17 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20）207 号），同意欧冶云商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 11%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欧冶资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8,130.58 万元。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149BWJT2020052）。

2020 年 6 月 17 日，欧冶资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欧冶云商按经评估备案价格向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1%欧冶资源的股权。2021 年 1 月 18 日，欧冶资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宝武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MA1G53G512020121800263）。

3、欧冶采购

2020 年 9 月 12 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宝武字（2020）423 号），同意欧冶云商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参与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欧冶采购截至2020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7,411.03万元。2021年6月8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818BWJT2021107）。

2020年9月26日，欧冶云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的议案，欧冶云商认缴5亿元，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和人民币现金出资，持有欧冶工业品12.5%股份。

2021年8月20日，欧冶采购已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22年4月29日，欧冶采购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宝武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MA1G821L02022042900108）。

4、欧珏供应链

2020年11月3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20）500号），同意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欧珏供应链截至2020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68.9098 万元。2020年12月1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5786BWJT2020151）。

2020年12月17日，欧冶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向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51%的欧珏供应链的股权。欧珏供应链已于2021年8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并于2021年11月5日取得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登记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MA1GL2MW52021110500098）。

综上所述，上述控股权或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须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符合国资监督管理的规定。

（二）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

1、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6月17日，欧冶资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欧冶云商向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欧冶资源11%的股权。欧冶资源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时，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国有产权登记表。根据国有产权登记表申请流程，需由宝钢资源控股（上

海）有限公司和欧冶云商共同提出申请上报中国宝武，中国宝武根据相关规定下发变更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耗时较长。2021 年 1 月 18 日宝武集团下发变更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欧冶资源面临董事会和监事换届、公司章程修改、董事长变更等诸多事宜，均需召开股东会决策。因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较多，经欧冶资源与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请示，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欧冶资源将相关事项一次性登记备案。2021 年 6 月 28 日，欧冶资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欧珏供应链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12 月 17 日，欧冶物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股权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欧珏供应链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时，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国有产权登记表。根据国有产权登记表申请流程，需由宝武物产提出申请上报中国宝武，中国宝武根据相关规定下发变更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耗时较长。因取得产权登记表的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且不受欧珏供应链的控制，经与前述主管部门沟通，欧珏供应链承诺尽快办理产权登记表变更手续，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为欧珏供应链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1 月 5 日，欧珏供应链取得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登记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三）是否影响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欧珏供应链

2020 年 11 月 3 日，欧珏供应链的产权交易获得实施产权转让的批准主体中国宝武的批准。2020 年 12 月 17 日，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168.9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了产权交易手续，与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和股东权力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原股东不再享受相应收益和承担相应风险。

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欧冶资源

根据前述分析，欧冶资源在股权转让前亦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出售其股权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

8-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工商内档，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将欧冶资源、欧珏供应链托管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原因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查阅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欧珏供应链 51%股权所涉相关审批文件、内部审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交易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欧冶资源 11%股权所涉相关审批文件、内部审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交易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以欧冶采购 100%股权出资设立欧冶工业品所涉相关审批文件、内部审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子公司在控股权/股权变动后的交易明细及交易情况的说明；

8、与欧珏供应链沟通，进一步了解其从事仓储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9、与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沟通，了解其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的控制权，转让欧珏供应链、欧冶采购控股权，转让欧冶资源股权，不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放弃或出让控制权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放弃或出让控制权对于发行人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将欧冶资源、欧珏供应链托管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原因合理且具备必要性；托管期间欧冶资源的报表合并主体为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理由充分；发行人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或类似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控制权，转让欧珏供应链、欧冶采购控股权，转让欧冶资源股权的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须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符合国资监督管理的规定，欧冶采购尚需就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表》的变更登记；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

（1）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 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同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将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昆钢控股 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截至目前，昆钢控股尚未成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

（2）昆钢控股存在以下事项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①昆钢控股间接控制的云南云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与欧冶云商的互联网服务存在业态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与欧冶云商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比例分别为 0.01%、0.002%、0.002%；0.12%、0.14%、0.17%。②昆钢控股间接控制的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以及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经营“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业务，与欧冶云商的云仓及运帮业务在业务模式上相似。“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尚处于实验推广期，截至目前尚未产生实际收入。

（3）中国宝武承诺，将积极推动避免同业竞争；若发现昆钢控股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将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安排由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托管前述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主体或资产，并在取得昆钢控股控制权后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方式解决前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中国宝武体系内的青岛宝井主要从事碳钢加工服务，另存在从事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的情况，主要是向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自有加工配送的服务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欧冶云商的加工及配送服务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从事加工及配送服务的主体在产品、设备处理工艺、下游客户、服务区域及业务定位上存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包括碳钢及不锈钢。

（5）公司的不锈钢交易业务定位于服务钢厂及下游终端客户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主要采购来自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的不锈钢产品并

销售给其下游客户，销售地区主要覆盖华东及华南地区。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公司主要有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以及太钢集团下属销售公司。公司与前述主体在不锈钢交易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主要理由包括业务定位不同、服务区域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6）报告期内，存在中国宝武体系内的企业从事钢材销售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说明针对昆钢控股的“委托管理”和“无偿划转”之间的关系，中国宝武是否已经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是否已经就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具体规划、安排，中国宝武承诺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解决方式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合作协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2）说明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说明青岛宝井、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业务的主体的竞争性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进一步测算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4）补充披露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钢材销售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并按照《创业板股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补充披露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9-1 说明针对昆钢控股的“委托管理”和“无偿划转”之间的关系，中国宝武是否已经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是否已经就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

具体规划、安排，中国宝武承诺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解决方式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合作协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一）说明针对昆钢控股的“委托管理”和“无偿划转”之间的关系，中国宝武是否已经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

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 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将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昆钢控股 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

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将除以下权利外的其他出资人职责，授权给中国宝武行使：（1）决定昆钢控股的合并、分立、解算、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2）决定昆钢控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对昆钢控股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4）决定昆钢控股重大资产处置（如重大资产赠与、转让等，或以昆钢控股名义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设定权利负担等）。

委托管理期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各方应力争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划转的公告上变更登记工作）。当如下任一终止条件发生时即行终止：（1）股权无偿划转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各方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进行股权划转并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2）股权无偿划转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但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未被通过时；（3）股权无偿划转确定未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前述第（2）、（3）种情形发生时，中国宝武应立即将管理权交回云南省国资委。

根据云煤能源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前述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中国宝武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本次划转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获正式立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中国宝武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6 号文），决定对中国宝武通过合同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

一步审查。根据云煤能源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目前，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尚未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尚未和云南省国资委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综上，为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先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将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以中国宝武最终控制昆钢控股 90%股权为目标，云南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昆钢控股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尚未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未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

（二）是否已经就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具体规划、安排，中国宝武承诺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解决方式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合作协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宝武承诺“若本公司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同业竞争；若届时发现昆钢控股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安排由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托管前述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主体或资产，并在取得昆钢控股控制权后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解决前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上述承诺，中国宝武承诺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解决方案的前提是中国宝武成为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若中国宝武成为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并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下，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推动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承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方式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可以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未违反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合作协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

9-2 说明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加工及配送

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一）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

1、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分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加工配送业务包括：（1）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由发行人三家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作为主体实施；（2）平台加工业务，以欧冶云商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仓储、运输和加工等配套服务。发行人的加工配送服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不锈钢加工业务	平台加工业务	合计占比	不锈钢加工业务	平台加工业务	合计占比	不锈钢加工业务	平台加工业务	占比	不锈钢加工业务	平台加工业务	占比
浙江省	38,646.99	51.89	22.98%	43,013.17	78.26	37.77%	62,894.28	30.33	35.25%	30,279.52	10.20	35.82%
广东省	89,523.95	1.37	53.15%	35,193.81	5.42	30.85%	57,658.75	2.63	32.30%	34,527.99	5.59	40.84%
江苏省	22,349.21	87.73	13.32%	22,086.10	89.03	19.44%	20,233.73	72.63	11.38%	8,181.17	27.33	9.71%
上海市	10,304.51	2,514.83	7.61%	8,214.72	2,211.52	9.14%	27,172.64	2,174.81	16.44%	7,944.08	658.04	10.17%
安徽省	2,848.26	6.65	1.70%	1,085.52	2.05	0.95%	5,484.57	1.46	3.07%	2,081.53	11.54	2.48%
江西省	137.65	6.95	0.09%	570.73	0.15	0.50%	1,069.57	-	0.60%	-	-	0.00%
辽宁省	364.68	4.96	0.22%	373.71	-	0.33%	34.77	0.26	0.02%	-	-	0.00%
福建省	409.55	99.84	0.30%	162.55	201.24	0.32%	28.46	-	0.02%	23.28	244.24	0.32%
重庆市	0.27	0.22	0.0003%	274.86	4.28	0.24%	-	1.67	0.001%	-	25.42	0.03%
湖北省	23.42	7.43	0.02%	65.86	72.58	0.12%	-	0.15	0.0001%	-	0.25	0.0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78.84	-	0.05%	90.77	-	0.08%	154.16	-	0.09%	348.16	-	0.41%
陕西省	357.55	0.05	0.21%	85.25	-	0.07%	99.73	0.04	0.06%	-	-	0.00%
北京市	2.05	-	0.001%	62.93	-	0.06%	483.33	-	0.27%	-	-	0.00%
山东省	59.71	10.01	0.04%	44.73	6.20	0.04%	586.66	8.86	0.33%	-	96.35	0.11%
湖南省	231.00	2.44	0.14%	49.76	0.08	0.04%	130.15	0.14	0.07%	-	-	0.00%
河北省	15.54	0.28	0.01%	26.64	-	0.02%	33.51	9.62	0.02%	-	5.17	0.01%
天津市	4.67	8.93	0.01%	3.07	12.26	0.01%	-	-	0.00%	-	76.61	0.09%
河南省	-	2.19	0.001%	-	4.04	0.004%	-	-	0.00%	-	-	0.00%
贵州省	-	-	0.00%	-	3.37	0.003%	-	-	0.00%	-	-	0.00%
吉林省	50.79	0.52	0.03%	-	0.53	0.0005%	-	0.66	0.0004%	-	5.92	0.01%
云南省	176.17	-	0.10%	0.40	-	0.0004%	-	-	0.00%	-	-	0.00%
四川省	34.40	0.78	0.02%	-	0.16	0.0001%	144.18	0.20	0.08%	-	-	0.00%
合计	**165,619.20**	**2,807.06**	**100.00%**	**111,404.58**	**2,691.18**	**100.00%**	**176,208.48**	**2,303.44**	**100.00%**	**83,385.73**	**1,166.64**	**100.00%**

由上表可见，因存在销售半径的原因，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集中于三家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所在的华东（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安徽省）以及华南（广东省）地区。其他地区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量较少，存在除华东、华南地区以外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的主要原因为（1）重点客户指定其相关生产基地或者其上游供应商发生的不锈钢加工配送需求；（2）钢厂要求部分新试（验）品种指定发行人的加工配送中心进行集中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除华东及华南地区以外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发行人的平台加工配送业务主要依托平台交易业务，通过帮助钢材货主匹配平台上遍布全国的 700 多家加工中心资源，从而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加工配送服务。

2、发行人在山东省内的不锈钢加工配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山东省内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收入分别为59.71 万元、44.73 万元、586.66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04%、0.04%、0.33%及 0.00%。山东省内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的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湖州新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8	17.55	197.46	-
邹平德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20	-	-	-
青岛翔和利丰金属有限公司	26.00	8.12	-	-
青岛力泰钢铁有限公司	6.14	-	-	-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0.53	1.40	-	-
青岛拓普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	-	-	-
宁津腾蔚建材有限公司	0.61	3.69	-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	8.56	-	-
山东胜宁电器有限公司	-	0.14	-	-
青岛力泰钢铁有限公司	-	5.26	-	-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	-	389.19	-
山东省合计	**59.71**	**44.73**	**586.66**	-

发行人在山东省内的零星不锈钢加工配送客户产生的收入较少。发行人在山东省内的不锈钢加工配送客户与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山东省内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二）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

1、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需要贴近客户，因而形成区域壁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锈钢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不锈钢板带出厂后通常以一定规格的不锈钢卷带和不锈钢板的形式存在，下游不同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往往针对自身产品性能对不锈钢板带提出特殊的定制要求，需要专业不锈钢加工中心进行加工配套，通过分条、开平、切割、磨砂等方式将不锈钢板带加工成特殊规格的不锈钢制品，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按时按量进行配送。因此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需要贴近用户的生产制造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服务效率，降低配送时间。此外，不锈钢原料及加工后的成品的运输成本差异也是形成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销售半径的重要因素。不锈钢原料板卷的单位运输成本显著低于加工后的不锈钢成品的运输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发行人服务佛山某大型家电客户为例，2020 年佛山宝钢对该客户加工配送服务量 1.67 万吨，销售收入 1.2 亿元，毛利 613 万元。如通过宁波宝钢为该客户加工配送量服务，则吨钢物流成本每吨将增加 235 元（年物流成本增加 392 万元），毛利将下降近 400 万元。除运输成本因素外，若选择通过宁波宝钢提供服务，客户订单响应时间将从 1-2 天增加到 5-7 天，客户原料备货时间将从目前的 5 天左右增加到 14 天，客户备库资金占用增加约 300 万元。由此可见，随着服务半径的增加，运输成本及响应时间也随之增加，加工配送的业务竞争力显著下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

	佛山宝钢加工配送（实际情况）	**宁波宝钢加工配送（模拟）**
原料物流方式及成本	水运+汽运短驳/约 1500 公里/每吨 145.5 元	汽运短驳/小于 10 公里/每吨 8.1 元
成品物流方式及成本	汽运/小于 50 公里/每吨 41 元	汽运/约 1500 公里/每吨 413 元
物流成本小计	**每吨 186.5 元**	**每吨 421.1 元**
成品运输时间	0.5 天	4-5 天
订单响应时间	**1-2 天**	**5-7 天**
客户备货	**5 天左右**	**14 天**

长三角和珠三角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形成了众多具有一定规模的不锈钢消费产业集群，如：长三角的石化、船舶、重型机械产业集群、昆山电子产业集群、张家港洗涤设备产业集群、永康五金产业集群、慈溪家电产业集群等；及珠三角的以广州为中心的汽车产业集群、深圳和东莞电子通讯产业集群、茂名石化机械产业集群、湛江小家电产业集群等。这些集群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也是欧冶云商不锈钢加工配送主要的服务区域。

2、不锈钢交易业务由于历史沿革原因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区域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中国宝武体系内涉及第三方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公司为欧冶云商及宝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宝钢国际。宝钢国际涉及的第三方不锈钢交易业务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

宝钢国际是宝钢股份的下属销售公司，定位于宝钢股份的钢材销售及客户服务。2012 年，宁波宝新、宝钢德盛两家中国宝武体系内主要的不锈钢生产单元从由宝钢股份管理转为由中国宝武直接管理，宝钢国际继续承担宁波宝新、宝钢德盛的不锈钢产品销售职能。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宝钢国际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华东、华南两大全国不锈钢需求最为集中的区域市场的拓展和用户服务工作。其他区域不锈钢市场拓展和用户服务主要由宝钢国际下属地区销售公司负责。宝钢北方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华北地

区，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中西部地区、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东北地区。

报告期内，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整合进入欧冶云商（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由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承接）。宝钢国际逐步退出不锈钢销售业务，主要服务各区域的碳钢产品客户。这些碳钢产品客户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也有零星的不锈钢需求，如汽车制造企业在大量需要碳钢的同时也需要采购不锈钢生产汽车排气管。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宝钢国际也少量地为前述客户提供不锈钢交易业务。但由于不锈钢交易业务在并入欧冶云商之前已在宝钢国际体系内运行多年，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国际下属的地区销售公司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区域划分，各自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不会出现相互竞争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不锈钢加工配送及交易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情形

（1）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需要贴近用户的生产制造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服务效率，降低配送时间，因此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存在服务半径。青岛宝井的加工配送业务针对青岛海尔的生产制造基地，欧冶云商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2）不锈钢交易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由于历史沿革原因已形成了固定的客户划分和集中区域的差异。此外，宝钢国际定位于宝钢股份的碳钢产品销售职能，主要服务于各区域的碳钢产品客户。双方的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不会形成相互竞争的情形。

2、中国宝武体系内将不再新增其他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确认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为欧冶云商以及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中国宝武体系内未来将不再新增其他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

3、宝钢国际调整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客户范围

根据宝钢国际出具的说明，基于宝钢国际的业务定位和客户服务需求，宝钢国际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推进对不锈钢交易业务的调整。除下述长期服务的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的配套不锈钢交易业务外，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

区域	客户	保留理由
东北区域	波森尾气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波森尾气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碳钢板材核心战略用户宝马、奔驰、奥迪汽车尾气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东北公司提供配送服务 10 年以上
	沈阳长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碳钢板材核心用户东芝、日立的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是电梯行业重要零部供应企业，与东北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业重要用户，东北公司近地化服务开发
北方区域	青岛海尔集团有限公司	碳钢板材核心战略用户青岛海尔配套供应，钢材集中采购、多基地服务模式
	北京优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碳钢板材核心用户日立、奥的斯电梯的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与北方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临沂市中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太阳能行业配套的酸洗、冷轧等碳钢终端用户，采购由临沂总部统一管理，与北方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佛吉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汽车板、酸洗等碳钢产品的核心战略用户长城汽车、一汽丰田等主机厂的核心零部件配套企业，与北方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钢材集中采购、多基地服务模式
	天津松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核心用户 LG 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的配套生产企业，与北方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上述保留的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客户均为宝钢国际长期服务的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或其核心配套企业。双方合作是由于宝钢国际的业务定位和历史沿革形成的。宝钢国际向上述客户销售不锈钢是满足宝钢股份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的配套不锈钢需求，是客户综合服务方案的一部分。除前述客户外，宝钢国际承诺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

综上，不锈钢加工配送及不锈钢交易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宝钢国际已明确对不锈钢交易的客户范围进行调整，除少数长期服务的大型客户外不再新增其他不锈钢交易客户，不再新增任何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9-3 说明青岛宝井、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业务的主体的竞争性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进一步测算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业务的主体除欧冶云商外还有宝钢国际。青岛宝井为宝钢国际控股子公司。宝钢国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不锈钢交易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宝钢国际不锈钢交易业务	126,586.90	1,693.50	169,834.71	1,555.74	207,218.07	653.82	101,017.29	655.4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2.26%**	**1.81%**	**2.27%**	**1.66%**	**1.64%**	**0.52%**	**1.78%**	**1.13%**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6.52%**	**29.49%**	**18.52%**	**16.53%**	**16.51%**	**7.15%**	**12.76%**	**11.89%**

9-4 补充披露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钢材销售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并按照《创业板股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补充披露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钢材交易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欧冶云商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第三方钢材交易业务平台，是钢铁生态圈智慧交易平台和智慧物流平台的唯一建设者和运营者，为钢铁生态圈提供智慧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助力智慧制造。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为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所生产钢材的二方销售业务平台。中国宝武体系内将不再新增其他从事第三方钢材交易业务的主体。

（二）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钢材销售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钢材销售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定位

欧冶云商是推进中国宝武从制造向服务转型的旗舰公司和钢铁生态圈承载主体，定位于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是钢铁生态圈智慧交易平台和智慧物流平台的唯一建设者和运营者，以“共建、共享、值得信赖”为经营理念，肩负推动整个钢铁行业转型

升级的行业使命，践行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国家战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1）钢厂销售公司专注销售母公司钢厂生产的钢材产品，对接直供大客户的需求

传统钢铁行业存在供需结构不匹配的特点。由于钢铁行业生产工艺和钢材市场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对规模效应的追求，成立区域销售公司的钢厂销售部门一般不会直接接受零散的订单，而是以营销管理工作为主，由销售公司作为销售渠道承担销售任务。而下游终端用户涉及行业广泛，普遍存在地域分散、订单批量小、频率高、产品需求种类广泛等特点。因此作为钢厂销售部门延伸，传统钢厂往往通过在不同地域成立钢厂销售公司的方式以贴近服务所在区域大用户，实现母公司钢材的销售。出于服务成本考虑，一般将需求量大的用户和贸易商作为销售对象。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仅有少数大型中间商或大型终端用户可获得钢厂销售部门的直销服务。没有成立区域钢材销售公司的钢厂普遍将大批量产品销售给大型贸易商，然后再通过多级分销给大量的次级贸易商，最终流向终端用户。

（2） 欧冶云商提供来源不同钢厂的产品，聚焦中小用户，满足个性化需求，实现供需高效匹配

不同于钢厂销售公司，欧冶云商依托第三方平台，上游对接中国宝武体系内及体系外各钢厂；同时下游对接各种类型的中小客户，实现了对原有传统钢铁生产和流通模式的创造性改造，推动传统流程优化和再造，促进供需高效协同。

在生产端，公司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汇聚下游中小用钢用户需求信息，并推进与上游钢厂产销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协助钢厂进行产能配置和排产优化，使得钢厂在资源投放和产能安排上更加接近下游实际需求，在投放产能的定价策略上更加符合市场规律，进而更长效地帮助钢铁行业去除由于供需错配导致的无效、低效产能，助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流通端，公司通过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上游钢厂和下游中小用钢企业直接对接，帮助中小用钢用户提升采购效率，满足中小用钢用户基于时间、批量等维度个性化需求，有效提升了交易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提供的供需精准匹配服务有效压缩了流通环节，避免了钢材跨区域的多次存储和多程运输，降低了物流成本。

（3）欧冶云商通过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具有创意性地构建涵盖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多个环节的基于统一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钢铁生态圈，通过与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深度合作，打通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产业链全流程，促进各类要素优化配置，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以产业互联网平台为载体，协同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

综上，中国宝武体系内的钢厂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为钢厂二方销售公司，主要向所在区域大终端用户和大中间贸易商批量销售规模化钢材产品，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发行人的钢材交易业务主要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汇集中小用户的个性化用钢需求，匹配上游钢厂供给端，并提供其他一系列配套服务。因此钢厂销售公司与发行人在钢铁流通环节中在服务定位、价值创造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2、发展战略

根据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平台化运营、生态化协同、市场化发展”管理理念和“一企一业，一业一企”要求，欧冶云商作为钢铁生态圈的承载主体和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平台公司，以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为战略定位，以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信用体系的构建者为战略方向，以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降本增效、精准匹配、管理风险和绿色发展为战略目标，助力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建设，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欧冶云商的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战略定位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厂销售公司的战略定位存在显著区别。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国宝武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欧冶云商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在业务定位、发展战略上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于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双方不会出现非公平竞争从而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9-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昆钢控股委托管理与无偿划转相关的合作协议及委托协议、昆钢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云煤能源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国宝武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加工配送业务在各省的收入数据以及在山东省内的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加工配送业务在华东、华南区域外及山东省内开展的具体情况及必要性，是否与加工配送业务销售半径存在矛盾；

3、访谈发行人，了解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以及区域壁垒形成的原因；

4、查询公开案例，了解国内不锈钢行业的分布和集中度情况；

5、与宝钢国际沟通，取得其不锈钢交易业务的相关数据，进一步了解宝钢国际从事不锈钢加工配送及交易业务的原因、宝钢国际的业务定位，并取得宝钢国际关于调整不锈钢交易业务的说明；

6、了解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及钢材销售的主体的情况并取得相关说明；

7、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欧冶云商的战略定位以及欧冶云商与集团内其他钢材交易企业的区别；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取得昆钢控股控制权后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解决昆钢控股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昆钢控股的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其承诺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解决方式具有可行性。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说明，若中国宝武成为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并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下，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推动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2、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因为需要贴近用户的生产制造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服务效率，降低配送时间，因此存在销售半径。不锈钢交易业务区域壁垒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历史沿革的原因形成的。宝钢国际目前主要服务于各区域的碳钢产品客户。不锈钢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这些碳钢产品客户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零星的不锈钢需求。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为欧冶云商以及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且中国宝武体系内未来将不再新增其他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此外，宝钢国际已出具说明，承诺除少数长期服务的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的配套不锈钢交易业务外，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因此，不锈钢加工配送及不锈钢交易业务不会出现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发行人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第三方钢材销售业务平台。发行人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在业务定位、发展战略上存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6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9-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发展战略、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比等方面，对发行人不锈钢交易业务、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及钢材交易业务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1、不锈钢交易业务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确认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为发行人以及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发行人及宝钢国际的第三方不锈钢交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a）服务定位

发行人的不锈钢交易业务定位于专业的第三方不锈钢交易平台。2019 年发行人完成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收购后，即推进对不锈钢业务的整合，以促进不锈钢品类拓展战略落地实施。2020 年 4 月公司成立不锈钢事业部，全面推进不锈钢业务的事业部制集中管理及业务平台化运营，按照公司不锈钢品类拓展战略推进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平台化，提升不锈钢交易规模和效率。

宝钢国际是宝钢股份的下属销售公司，定位于宝钢股份的钢厂销售职能。在宝钢股份调整关停不锈钢产线之后，宝钢国际主要服务于宝钢股份碳钢产品客户，同时捎带满足前述客户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不锈钢需求。

但由于不锈钢交易业务在并入欧冶云商之前已在宝钢国际体系内运行多年，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国际下属的地区销售公司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区域划分，各自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不会出现相互竞争的情况。

b）区域划分

发行人及宝钢国际不锈钢业务的区域划分主要是由于历史沿革原因所形成的。在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并入发行人前，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宝钢国际下属子公司，一直负责华东、华南两大全国不锈钢需求最为集中的区域市场的拓展和用户服务工作。其他区域不锈钢市场拓展和用户服务主要由宝钢国际下属销售地区公司负责。宝钢北方钢材贸易有限公

司销售区域覆盖华北地区，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中西部地区、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东北地区。通过多年经营，各子公司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区域及基于区域的客户划分。

因此，由于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在并入欧冶云商之前已在宝钢国际体系内运行多年，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国际下属的地区销售公司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区域划分，各自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不会出现相互竞争的情况。

c）宝钢国际不锈钢交易业务的调整安排

根据宝钢国际出具的说明，基于宝钢国际的业务定位和客户服务需求，宝钢国际对不锈钢交易业务进行调整。除少数长期服务的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的配套不锈钢交易业务外，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

（2）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占比均低于 30%。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9-3 说明青岛宝井、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业务的主体的竞争性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进一步测算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综上，发行人与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在业务定位、区域划分上不同，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低于 30%，且宝钢国际已明确承诺进行业务调整，除少数核心客户的不锈钢需求以外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因此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情形，不会出现发行人与宝钢国际在不锈钢交易业务存在非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宝钢国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发行人及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a）区域划分

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需要贴近用户的生产制造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加工需求，同时提升服务效率，降低配送时间。欧冶云商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集中于华东、华南不锈钢需求密集的区域，其他地区零星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收入较少。青岛宝井的自有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针对青岛海尔，自有加工配送的服务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除华东及华南地区以外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b）客户差异

青岛宝井的自有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针对青岛海尔，是为了其长期服务的核心客户的配套不锈钢需求。发行人与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2）收入毛利占比

报告期内，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青岛宝井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44,635.91	1,840.87	50,028.21	1,806.93	61,558.69	3,571.94	29,494.25	1,450.6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0.80%**	**1.96%**	**0.67%**	**1.92%**	**0.49%**	**2.86%**	**0.52%**	**2.50%**

综上，发行人与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在服务区域、客户方面存在不同，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低于 30%，因此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情形，发行人与青岛宝井在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宝钢国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钢材交易业务

发行人的钢材交易业务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钢材销售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定位

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欧冶云商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第三方钢材交易业务平台。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为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所生产钢材的二方销售业务平台。

中国宝武体系内的钢厂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为钢厂二方销售公司，主要向所在区域大终端用户和大中间贸易商批量销售规模化钢材产品。发行人的钢材交易业务主要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汇集中小用户的个性化用钢需求，匹配上游钢厂供给端，并提供其他一系列配套服务。因此钢厂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服务定位存在不同。

（2）发展战略

欧冶云商作为钢铁生态圈的承载主体和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平台公司，以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为战略定位，以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信用体系的构建者为战略方向，以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降本增效、精准匹配、管理风险和绿色发展为战略目标，助力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建设，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欧冶云商的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战略定位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厂销售公司的战略定位存在不同。

综上，发行人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在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上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存在不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情形，不会出现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78,166.85 万元、2,112,698.70 万元、2,455,375.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2.52%、38.38%、33.2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33,322.50 万元、227,618.36 万元、255,026.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20%、4.07%、3.41%。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的商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7,782.71 万元、1,811,974.65 万元、2,040,344.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8.53%、32.92%、27.63%；向其销售商品金额 140,920.97 万元、138,817.15 万元、155,097.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5%、2.48%、2.07%。

（3）运输及仓储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不锈钢交易的销售价格在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按“成本加成定价策略”进行产品定价，统购分销的销售价格在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钢材市场行情、区域特点、自身成本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产品定价。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的具体差异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补充说明运输及仓储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的原因及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的具体内容，不锈钢交易和统购分销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的具体内容，上述定价是否由集团指导并制定标准、发行人无法独立自主进行定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0-1 逐项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的具体差异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逐项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的具体差异情况

1、统购分销

（1）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向钢厂等关联方购买钢材，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统购分销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通过两种方法进行比较分析：a、主要品类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比较；b、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比较。

a）主要品类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比较

将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各大主要品种（冷轧卷、热轧卷、螺纹钢、高线、中厚板、热镀锌卷、硅钢、工字钢等）加权关联采购均价与同期公开钢材价格指数网站公布的市场平均成交价格进行比较，各期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与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比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差异率	0.95%	0.65%	-1.46%	0.10%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采购价格/第三方公开价格信息-1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主流品种采购加权平均价格与公开钢材价格指数网站同期同类品种采购平均价格差异率较小。

b）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比较

发行人进一步抽取了统购分销业务各期前十大关联供应商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合同，涵盖了同期销售给发行人的主要品种，合同总计 559 份。关联方同期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品种的加权关联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差异占比情况如下：

与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差异率	-0.51%	-2.64%	0.67%	-0.90%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关联方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统购分销业务主要的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销售钢材的细分品类及规格、结算方式、运输距离不同等因素造成的。

（2）关联销售

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提供的线上交易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利用平台优势提升采购效率，拓展采购资源。报告期内，统购分销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收入	结算量	单价	收入	结算量	单价	
2019年	56,111.10	15.55	3,608.88	4,292,562.62	1,217.75	3,524.99	2.38%
2020年	64,551.21	19.10	3,379.75	5,972,908.59	1,759.99	3,393.71	-0.41%
2021年	161,783.89	34.98	4,625.57	10,140,375.23	2,180.90	4,649.24	-0.51%
2022年1-6月	59,654.56	13.64	4,374.16	3,862,058.96	865.95	4,459.92	-1.92%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1

报告期内统购分销的收入来源以非关联方为主，关联销售占统购分销业务及公司业务整体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不锈钢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宁波宝新、宝钢德盛等不锈钢钢厂采购不锈钢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采购价格根据钢厂发布的统一价格政策确定。钢厂每月与下游主要客户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及供需情况后发布价格政策，价格政策包含各不锈钢品类不同牌号、表面处理工艺、厚度等参数下的出厂指导价格。

以宁波宝新 2022 年 1-6 月销售给发行人的厚度为 0.8mm、1.0mm 的 SUS410L 冷轧不锈钢产品为例，钢厂政策价格与发行人月度平均采购单价的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a）0.8mm

单位：元/吨

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	钢厂不含税订货价	差异率
10,848.28	10,805.83	0.39%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采购价格/钢厂订货价-1，下同

b）1.0mm

单位：元/吨

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	钢厂不含税订货价	差异率
10,597.22	10,507.50	0.8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采购宁波宝新 SUS410L 冷轧不锈钢产品的月平均采购价格与钢厂价格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除上述价格确定方式外，部分不锈钢厂（如宝钢德盛）提供闭口价和敞口价两种定价模式下的价格政策。闭口价是指钢厂下游客户向钢厂订货时即按照当月公布的价格政策确定采购价格。敞口价是指钢厂与其下游客户最终销售价格按照订货时点直至交付时点间的现货均价确定。宝钢德盛指定“我要不锈钢”网站（www.51bxg.com）公布的现货均价作为计算结算价格基准。发行人向下游销售时也将采购端的价格确定方式平移至下游客户。

以宝钢德盛2022年1-6月销售给发行人的主要不锈钢品种BN1G以及BN1D4为例，闭口价及敞口价模式下的钢厂价格政策及发行人月均采购单价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定价模式	不锈钢牌号	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	钢厂不含税订货价	差异率
闭口合同	BN1G	10,698.74	10,643.67	0.52%
	BN1D4	10,197.33	10,177.00	0.20%
敞口合同	BN1G	10,402.95	10,451.00	-0.46%
	BN1D4	9,878.18	9,926.00	-0.4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采购宝钢德盛 BN1G 以及 BN1D4 不锈钢产品的月平均采购价格与钢厂价格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关联销售

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宝钢股份通过发行人采购非中国宝武体系内第三方钢厂销售的不锈钢板坯以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发行人没有向除宝钢股份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宝钢股份也未向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MRO 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 MRO 交易平台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品采购服务。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通过该平台采购备品备件及办公文具用品等。由于 MRO 采购业务的品类较多，MRO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通过例证的方式对比同一品种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进行论证。

（1）关联采购

MRO 关联采购端同一型规的品种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例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吨

序号	名称	采购单价（含税）	供应商	采购时间
1	SKF 轴承	97.18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07
	SKF 轴承	97.55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20.04
2	SKF 轴承	144.64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2
	SKF 轴承	144.64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20.06
3	轴承	2,031.74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05
	轴承	1,970.72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20.03
4	SKF 轴承	3,870.25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19.11
	SKF 轴承	3,967.20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19.02
5	SKF 轴承	6,893.00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3
	SKF 轴承	6,893.00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20.10
6	NSK 轴承	369.51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7
	NSK 轴承	369.5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2
7	高级抗磨液压油	8,780.10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6
	高级抗磨液压油	8,857.28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第三方）	2021.07
8	SKF 轴承	2,995.12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19.01
	SKF 轴承	2,995.12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19.01

发行人 MRO 交易业务同一品类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关联销售

MRO 关联销售端同一型规的品种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例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

序号	名称	单价（含税）	采购方	交易时间
1	SKF 轴承	653.0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12
	SKF 轴承	660.46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0.07
2	新款春秋工作服（60%棉 40%涤）	140.35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12
	新款春秋工作服（60%棉 40%涤）	139.05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0.12
3	惠普（HP）LaserJet 1020 Plus 黑白激光打印机	1309.00	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方）	2019.06
	惠普（HP）LaserJet 1020 Plus 黑白激光打印机	1329.0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19.06
4	得力（deli）德国 5 级高保密办公商用碎纸机文件粉碎机 长时间碎纸机 33152	596.01	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联方）	2019.09
	得力（deli）33152 长时间办公碎纸机 5 级保密碎纸机	570.18	武汉楠山康养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	2019.01
5	天章（TANGO）新绿天章 70gA4 复印纸 500 张/包 5 包/箱（2500 张）	20.52	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09
	天章（TANGO）新绿天章 70gA4	19.7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0.09

序号	名称	单价（含税）	采购方	交易时间
	复印纸 500 张/包 5 包/箱（2500 张）			
6	天章（TANGO）新绿天章 70gA4 复印纸 500 张/包 5 包/箱（2500 张）	20.52	上海克班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09
	天章（TANGO）新绿天章 70gA4 复印纸 500 张/包 5 包/箱（2500 张）	19.7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0.09
7	壳牌进口高性能抗磨液压油	11.88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5
	壳牌进口高性能抗磨液压油	11.80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7
8	昆仑/L-HM46 抗磨液压油（高压）	9,607.00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6
	昆仑/L-HM46 抗磨液压油（高压）	10,384.7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6
9	东成充电冲击扭矩电扳手 DCPB02-18E 无刷电动扳手架子工用拆卸电扳 两电一充	514.02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沈阳宝玛克分公司（关联方）	2021.05
	东成充电冲击扭矩电扳手 DCPB02-18E 无刷电动扳手架子工用拆卸电扳 两电一充	538.49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4
10	洁云 156303 雅致生活三折擦手纸 200 张/包,20 包/箱	119.48	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5
	洁云 156303 雅致生活三折擦手纸 200 张/包,20 包/箱	116.00	上海丰宝综合经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5
11	晨光 M＆G 3#纸盒装回形针 ABS91613 28mm （银色） 100 枚/盒 10 盒/组	16.2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3
	晨光 M＆G 3#纸盒装回形针 ABS91613 28mm （银色） 100 枚/盒 10 盒/组	16.71	武汉邦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3

发行人 MRO 交易业务同一品类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现货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提供的线上交易平台采购或销售现货钢材产品，利用平台优势提升交易效率、拓展采购资源或者销售渠道，在交易的同时满足其他一站式综合服务需求。

报告期各期内现货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单吨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结算量（关联方）	毛利（关联方）	吨钢毛利（关联方）	结算量（第三方）	毛利（第三方）	吨钢毛利（第三方）	差异
2019 年	22.90	119.28	5.21	1,006.41	5,310.55	5.28	-1.29%
2020 年	22.10	129.57	5.86	1,114.21	7,124.92	6.39	-8.33%
2021 年	32.89	170.52	5.18	1,304.02	6,902.64	5.29	-2.05%
2022 年 1-6 月	9.57	42.17	4.41	546.73	2,382.44	4.36	1.18%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毛利/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毛利-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现货交易业务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单吨毛利不存在显著差异。

5、产能预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便于钢厂进行价格政策管理，避免线上、线下价格及用户冲突，宝钢股份对投放欧冶平台产能预售的资源进行销售渠道切分，因此对于某些品种牌号的产能预售业务，宝钢国际下属地区销售公司需要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产能预售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单吨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结算量（关联方）	毛利（关联方）	吨钢毛利（关联方）	结算量（非关联方）	毛利（非关联方）	吨钢毛利（非关联方）	差异率
2019 年	19.50	597.50	30.64	272.48	3,303.14	12.12	152.81%
2020 年	150.28	3,260.16	21.69	416.28	6,083.67	14.61	48.46%
2021 年	45.98	2,018.96	43.91	316.43	5,790.82	18.30	139.94%
2022 年 1-6 月	1.86	104.83	56.49	113.24	1,428.44	12.61	347.82%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毛利/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毛利-1

产能预售业务中，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期的销售定价逻辑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毛利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上下游支付结算方式（票据、现款或赊销）不同而造成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关联方采用了赊销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根据客户等级给予一小部分用户赊销的结算模式，所有享受赊销支付方式的客户需通过欧冶云商统一标准的审批管理。鉴于赊销模式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所以发行人仅对极少数关联客户采用了赊销模式。

6、跨境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欧冶国际的跨境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备品备件类产品

欧冶国际为客户或者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类产品的跨境服务。报告期内，该类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A、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锭模、冷却壁、炉口并出口销售给欧美及亚洲客户；B、从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采购方管，销售给欧美客户；C、从宝和通商株式会社（HOWA TRADING CO.,LTD.）、宝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锻造支撑辊以及其他非标定制冶金设备备件，销售给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D、从欧美供应商采购进口非标备件（专用热电偶），销售给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上述跨境服务产品，包含紧急件、非标定制品、通用备件等的跨境采购或销售，其中紧急件和非标定制品居多，按照欧冶国际或者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单独定制生产，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原材料属性、技术难度系数、开发复杂性、汇率、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关联采购价格无法寻找其他可比价格。

除紧急件和非标定制品除外的备件产品，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可比。

紧急件和非标定制品的销售端的价格，由欧冶国际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依据订单执行周期、技术难度系数、客户国别、汇率波动、进出口手续难易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加成率，不同产品之间缺乏可比性。

（2）铁矿石交易

铁矿石交易的关联采购价格基于普氏指数定价，市场价格为发运月的普氏指数日均价。发行人铁矿石交易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美元/吨

合同号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20EX-OR-136OU	MACF	80.69	MACF	80.99	MACF	-0.37%
	NHGF	85.37	NHGF	85.67	NHGF	-0.35%
OY-RIO-202004	PB 粉	103.5	PB 粉	104	PB 粉	-0.48%
	PB 块	111.84	PB 块	112.34	PB 块	-0.45%
20EX-OR-206OUS	PB 粉	104.17	PB 粉	104.47	PB 粉	-0.29%
	PB 块	112.05	PB 块	112.35	PB 块	-0.27%
20EX-OR-221OU	MACF	101.38	MACF	101.68	MACF	-0.30%
	NHGF	104.13	NHGF	104.43	NHGF	-0.29%
20MG05EX305	PB 粉	104.18	PB 粉	104.38	PB 粉	-0.19%
	PB 块	112.33	PB 块	112.33	PB 块	0.00%
20EX-OR-347OUS	MACF	121.69	MACF	121.89	MACF	-0.16%
	NHGF	127.75	NHGF	127.95	NHGF	-0.16%
19EX-OR-326OU	PB 粉	96.07	PB 粉	96.37	PB 粉	-0.31%
	PB 块	107.13	PB 块	107.43	PB 块	-0.28%
19EX-OR-360OU	PB 粉	94.94	PB 粉	95.14	PB 粉	-0.21%

合同号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PB 块	104.32	PB 块	104.52	PB 块	-0.19%
19EX-OR-381OU	MACF	91.44	MACF	91.64	MACF	-0.22%
	NHGF	95.61	NHGF	95.81	NHGF	-0.21%
19EX-OR-415OU	PB 粉	91.07	PB 粉	91.37	PB 粉	-0.33%
	PB 块	104.97	PB 块	105.27	PB 块	-0.28%
19EX-OR-497OU	PB 粉	93.52	PB 粉	93.72	PB 粉	-0.21%
	PB 块	110.9	PB 块	111.1	PB 块	-0.18%
20EX-OR-003OU	MACF	90.62	MACF	90.92	MACF	-0.33%
	NHGF	95.18	NHGF	95.48	NHGF	-0.31%
20EX-OR-009OU	PB 块	91.96	PB 块	92.16	PB 块	-0.22%
	PB 粉	108.24	PB 粉	108.44	PB 粉	-0.18%

注 1：MACF、NHGF、PB 块、PB 粉均为不同的铁矿石品种；
注 2：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

（3）钢铁产品交易

发行人钢铁产品交易主要销售给 I STEEL THAI COMPANY LIMITED、I STEEL VN JOINT STOCK COMPANY、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BAOSTEEL INDIA COMPANNY PRIVATE LIMITED、Baosteel Europe GmbH、SHANGHAI OUYEEL LIANJ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六家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关联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吨

合同号	品种	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OYIS202007001-SG	热镀锌	3,707.11	3,813.00	-2.78%
OYIS202008002	锌铝镁	4,228.79	4,305.00	-1.77%
OYIS202012001-SG	热镀锌	4,620.47	4,650.00	-0.64%
OYS-ISV-210103	线材	4,174.65	4,358.00	-4.21%
OYS-ISV-210101	热轧卷	4,433.14	4,496.00	-1.40%
OYS-IST-210103	热镀锌	5,429.84	5,357.00	1.36%
DFOSISV201201	线材	4,594.58	4,358.00	5.43%
OYIS202101001-SG	彩涂卷	4,413.29	4,648.00	-5.05%
OYS-ISV-210201	热轧卷	3,425.49	3,625.00	-5.50%
OYS-ISV-210206	热轧卷	3,936.62	3,625.00	8.60%
OYS-ISV-210204	热轧卷	4,229.55	4,340.00	-2.54%
OYS-ISV-210203	热轧卷	4,384.78	4,340.00	1.03%
OYS-ISV-210202	热轧卷	4,313.62	4,340.00	-0.61%
OYS-ISV-210205	线材	4,579.33	4,565.00	0.31%
OYS-ISV-210207	热轧卷	5,026.41	4,956.00	1.42%
OYS-IST-210201	锌铝镁	5,465.34	5,508.00	-0.77%
OYS-ISV-210301	热轧卷	4,813.87	4,956.00	-2.87%
OYS-ISV-210403	热轧	5,516.93	5,825.00	-5.29%
OYS-ISV-210501	热轧	6,040.19	5,825.00	3.69%
OYS-IST-210502	锌铝镁	6,976.57	6,950.00	0.38%
OYS-IST-210601	热镀锌	6,583.93	6,605.00	-0.32%
OYS-IST-210602	镀铝锌	7,590.75	7,425.00	2.23%

合同号	品种	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OYI-NBS-210701	热镀锌	8,373.87	8,250.00	1.50%
OYS-IST-210701	镀铝锌	6,974.12	7,035.00	-0.87%
OYS-IST-210702	镀铝锌	7,421.97	7,385.00	0.50%
OYS-OYLJ-210721	氧化铁皮	847.47	850.00	-0.30%
OYI-BIC-210801	冷轧板卷	6,976.43	6,905.00	1.03%
OYS-IST-210902	镀铝锌	8,382.43	8,522.00	-1.64%
OYS-IST-211102	镀铝锌	7,417.09	7,512.00	-1.26%
OYS-IST-211202	镀铝锌	7,351.78	7,405.00	-0.72%
OYI-BEG-211201R	不锈钢圆片	17.25	17.00	1.46%
OYS-IST-211201	彩涂卷	7,836.77	7,785.00	0.67%
OYS-KPS-211201SS、OYS-KPS-220101SS	废钢	3,250.00	3,300.00	-1.52%

注：市场价格为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
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价格/市场价格-1

（4）有色产品交易

发行人有色产品交易主要系从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TD 采购，关联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吨

合同号	品种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OYS-UC-210301	铝锭	14,712.42	15,231.00	-3.40%
OYS-EV-210301	电解铜	55,101.30	55,160.00	-0.11%
OYS-FS-210301	电解铜	57,085.58	55,160.00	3.49%
OYS-EM-210301	电解铜	58,384.08	58,783.00	-0.68%
OYS-UC-210302	铝锭	15,699.61	15,231.00	3.08%
OYS-EV-210302	电解铜	58,464.46	58,783.00	-0.54%
OYS-FS-210401	电解铜	60,035.95	60,319.00	-0.47%
OYS-FS-210402	电解铜	59,982.08	60,319.00	-0.56%
OYS-ASK-210501	电解铜	61,507.26	61,879.00	-0.60%
OYS-ASK-210502	电解铜	61,420.02	61,879.00	-0.74%
OYS-ASK-210503	电解铜	61,507.26	61,879.00	-0.60%
OYS-ASK-210504	电解铜	61,507.26	61,879.00	-0.60%

注：市场价格为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
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

7、云仓

（1）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云仓业务的关联采购主要发生于发行人向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仓供应链”）支付的监管人员费用。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按照发行人的监管要求，仓仓供应链派驻监管人员对承揽区域实施监管作业，协助发行人对监管仓库进行监测和预警。报告期内，仓仓供应链提供的收费标准为：驻库监管人员标准：8,700 元-9,600 元/人/月（含税）；巡检仓库标准：1.5 元/公里。前述收费标准由发行人与仓仓供应链协商确定，发行人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仓仓供应链也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2）关联销售

a）自有仓储服务

发行人下属宝钢运输、梅盛运贸以及欧珏供应链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梅山、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材产成品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价格系与宝钢股份共同协商确定，与宝钢股份其他仓储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平台化仓储管理服务

云仓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及出库费。因货物具体存放的区域、仓库、钢材品类不同，发行人收取的云仓业务仓储费存在较大差异，难以找到可比价格。此外，云仓业务的收费分为只收取保管服务费以及收取仓储费用并扣除服务费后支付给仓库两种模式，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云仓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通过比较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单吨服务费差价进行论证。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经发行人审批后，实际收取的服务费与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况。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客户分类	服务费总额	重量	服务费/重量	差异率
2019 年	关联方	4,972,716.25	1,949,211.20	2.55	-2.69%
	非关联方	13,273,198.94	5,062,774.20	2.62	
2020 年	关联方	6,937,934.15	4,366,141.49	1.59	0.62%
	非关联方	13,287,487.24	8,413,871.13	1.58	
2021 年	关联方	8,326,033.18	6,522,235.85	1.28	3.13%
	非关联方	13,452,359.92	10,191,181.77	1.32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	1,514,718.64	2,695,899.58	0.56	0.33%
	非关联方	1,977,675.10	3,531,562.68	0.56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1

上述单吨服务费统计中，2019 年剔除了宝钢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以及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云仓收入，2020 年剔除了上海钢铁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云仓收入，2021 年剔除了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钢铁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云仓收入。2022 年 1-6 月剔除了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等公司的云仓收入。发行人为前述公司提供物流智慧平台系统接入或平台软件技术数据服务，非实际仓储业务。

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化仓储管理服务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单吨服务费不存在显著差异。

8、运帮

（1）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运帮业务的关联采购主要发生于梅盛运贸向宝钢股份采购码头服务，以及发行人应委托方要求向交运宝欧采购物流服务等。码头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物流服务价格通过平台竞价或者线下询价等方式确定。

（2）关联销售

发行人运帮的关联销售业务主要发生于自有运力物流服务板块以及平台化代理运输业务板块。

a）自有物流服务

欧冶云商下属宝钢运输、宝通运输、梅盛运贸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梅山、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物流服务价格与宝钢股份共同协商确定，与宝钢股份其他物流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

发行人运帮平台业务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包括制定运输方案、确定运输价格、选择承运商、跟踪运输过程以及到货签收管理在内的运输服务。关联销售收入主要包含承运费用以及服务费用。其中承运费用主要依靠平台比价或者线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平台比价指由委托方或发行人在运帮平台发布运输需求，承运商根据运输线路情况进行报价，根据平台比价规则确定承运价格及承运商。平台早期有线下询价情况，根据区域运输市场情况及运输线路需求，线下与承运商协商确定承运价格后，根据公司价格政策加价后报价给委托方，委托方接受报价后双方签订运输合同。承运费用由发行人向委托方收取后再支付给物流服务提供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经发行人审批后，实际收取的服务费与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的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费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2019 年
关联方	3.88%

非关联方	3.92%
差异率	-1.02%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率/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率-1

2020 年起，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费价格政策经过调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客户分类	运输距离 50 公里以下（含）	运输距离 50-200 公里（含）	运输距离 200 公里以上
2020 年	关联方	1.12	3.39	6.68
	非关联方	1.07	3.34	6.74
	差异率	4.67%	1.50%	-0.89%
2021 年	关联方	0.47	4.01	5.21
	非关联方	0.51	4.21	5.05
	差异率	-7.84%	-4.75%	3.17%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	0.50	4.19	5.33
	非关联方	0.51	4.22	5.35
	差异率	-1.96%	-0.71%	-0.37%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1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费率相比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9、循环物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循环物资交易服务是为钢厂及其他制造企业的可利用材、闲废设备、固体废物和副产品等物资的处置提供专业化的线上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板块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卖家（关联方钢厂）付费模式。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费率差异率
	交易额	服务费	费率（%）	交易额	服务费	费率（%）	
2019 年	319,328.81	1,907.68	0.60%	138,591.18	796.89	0.57%	3.90%
2020 年	235,054.63	1,475.69	0.63%	282,293.45	1,744.10	0.62%	1.61%
2021 年	278,865.86	1,995.49	0.72%	700,429.64	5,259.06	0.75%	-4.70%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服务费率/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服务费率-1；

2022 年，公司对循环物资交易服务部分品类的定价方式进行了调整，不同品类服务费率存在差异。2022 年 1-6 月，仅钢材可利用材与闲废和固废品类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品类费率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品类	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费率差异率
		交易额	服务费	费率（%）	交易额	服务费	费率（%）	
2022 年 1-6 月	钢材可利用材	839.79	3.42	0.41%	257,646.49	1,001.74	0.39%	4.61%

	闲废和固废	86,808.06	855.67	0.99%	122,008.37	1,228.95	1.01%	-2.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循环物资交易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服务费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10、互联网技术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客户服务需求，发行人测算产品开发相应成本，并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在市场上的竞争情况进行报价。经双方商务谈判确认最终价格且纳入委托方预算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互联网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 43.73%，其中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为 49.26%，不存在显著差异。

11、其他

除上述主要类型的交易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向宝信软件采购外包服务，包括系统运维、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类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同类服务无其他第三方供应商。

（二）相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对比，发行人采购或者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价格、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以及关联客户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关联交易通过线上比价或者线下询价的方式确保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2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获客渠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成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线下销售人员推广与线上多渠道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能够独立获取上下游客户：

（1）线上营销

公司主要通过运营的各个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活动，并利用搜索引擎广告推广、APP 营销、直播销售等其他网络渠道进行销售，使得更多的钢铁产业链上的潜在用户熟悉了解公司的综合平台以及所能提供的服务。同时，公司为注册用户提供免费的交易体验机会，培养客户在门户网站、APP 在线下单的交易习惯。

（2）客户资源引流

钢铁行业参与钢材流通和服务的企业较为繁多。公司结合行业特点，重点开发行业上下游的主要企业，通过针对性地适时开展全产品销售等方式，使其成为公司综合平台的注册用户，并带动其周边企业成为欧冶生态圈的合作伙伴，培养用户线上交易的习惯。

（3）线下推广

公司根据中国钢铁行业分布的特点，在华北、华东、华中、西部、南方等地区分别设立了分公司，并在相应区域内结合当地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设立服务站点，逐渐形成了覆盖全国、覆盖从钢铁制造到钢材消费市场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通过以地区公司为主体的营销网络的有效运行，一方面贴近重点客户，为其提供全产品销售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服务；另一方面贴近钢材贸易流通市场，组织起有效的推广销售活动。

2、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通过上述获客渠道的不断深化和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关联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已下降至接近 27%。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在国内钢铁业开展整合，先后重组了多家国内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的数据，中国宝武 2021 年粗钢产量为 11,995 万吨，目前钢材产量位于全球第一。欧冶云商作为钢铁行业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向前述关联方购买钢材产品，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或者提供相应的物流、加工等配套服务。各项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及交易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业务开拓能力，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客户和进行采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 题 关于关联交易”之“10-1 逐项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的具体差异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中的相关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等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对方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议事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A.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 1/2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E.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虽未达到第八条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

A、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B、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由公司总裁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其定价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A、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B、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C、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10-3 补充说明运输及仓储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的原因及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的具体内容，不锈钢交易和统购分销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的具体内容，上述定价是否由集团指导并制定标准、发行人无法独立自主进行定价。

（一）运输及仓储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的原因及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及市场化定价效率，一直以来宝钢股份每季度面向物流服务商开展物流价格招标和议价工作，并根据价格招标和议价结果确认物流价格，每季度编制并发布物流价格政策。价格政策依据不同的生产基地（宝山基地、东山（湛江）基地、梅山基地、青山基地）、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船舶运输、码头装卸、铁路运输等）、运输距离、品种及规格、到达港口、服务内容等确定包括运输费、吊装费、铁路装车费、进出库费、仓储费等在内的各项物流费用。宝钢股份据此按实际服务规模与提供物流服务的各服务商进行结算。

（二）不锈钢交易和统购分销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的具体内容

统购分销的定价模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2 题 关于互联网交易业务”之“二、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所有的采购商品是否均有参考市场价格，MRO 平台交

易、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之“（二）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之“1、统购分销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不锈钢交易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采购和销售的价差获取盈利，即在交易过程中，在不锈钢采购价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适当加价。

（三）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宝钢股份及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的物流及钢材价格政策不由中国宝武指导并制定标准，而是每月或每季度与主要客户开展议价或者价格招标工作，参考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由主要的市场参与方共同决定钢材的出厂价格及物流服务价格。钢厂价格政策的制定由钢厂及市场主要参与方沟通决定，且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采购和销售的差价获取盈利或者依据自身定价模式收取相应服务费，差价或服务费是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后自主决定的，因此宝钢股份及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的统一价格政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0-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原则；

2、获取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报价、同类市场产品可比价格、公开网站钢材价格信息等对比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3、对比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或者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收费费率等对比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4、了解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确定的原因、具体内容及确定方式；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或者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性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价格、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以及关联客户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关联交易通过线上比价或者线下询价的方式确保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业务开拓能力，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客户和进行采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宝钢股份及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的统一价格政策由钢厂及市场主要参与方沟通决定，根据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问题 1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509.43 万元、5,125.55 万元、27,652.8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891.65 万元、-10,051.64 万元、20,658.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5,576.10 万元。

（2）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物流服务、不锈钢交易、MRO 平台交易、跨境电商交易相关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及欧冶云商分别拥有各自的资金平台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多项相互委托管理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5）发行人在经营中与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欧冶金服、欧冶工业品、欧冶资源。发行人将子公司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控股权让渡予控股股东。

（6）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主要从事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于 2019 年收购了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对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前述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在重组前后均受中国宝武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事项、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

（2）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3）说明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1 结合上述事项、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

（一）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为：（1）公司属于互联网企业，前期平台开发投入较大；（2）为吸引下游客户通过欧冶云商线上平台完成交易，各项业务开展初期一般制定更有吸引力的营销策略；（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2 月，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分别以其持有的东方钢铁 17%和 83%的股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价出资欧冶云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合并方欧冶云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东方钢铁，并以股份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即 102,000.00 万元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92,580.01 万元，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由于合并日欧冶云商财务账面无资本公积，因此冲减留存收益即未分配利润 92,580.01 万元。除上述因素影响外，2015 至 2017 年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15,976.58 万元、-29,223.54 万元、-28,044.32 万元。此外，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553.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660,797.56 万元。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欧冶云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0,863.86 万元，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长，预计业绩转好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系：（1）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目前已逐步培养出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且上下游客户增长趋势明显，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2）前期公司已围绕钢铁、大宗商品及其配套服务大力建设线上交易平台，并通过多年积累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产品体系、IT 技术体系和销售渠道体系，未来随着成交量的持续上升，公司有望维持良好的盈利趋势；（3）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利益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绑定，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团队。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发行人的自有运力业务、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以及铁矿石跨境交易业务与中国宝武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前述业务在业务定位、产品及服务、下游客户及销售服务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从事 MRO 交易业务，MRO 交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云仓”及“运帮”服务可能在中国宝武控制昆钢控股后出现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前述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 30%，且在下游客户、服务区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资金集中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及欧冶云商分别拥有各自的资金平台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资金平台严格遵守“企业法人人格不混淆，账务处理清晰，会计独立核算，资金权属明确独立”规则进行资金管理。欧冶云商资金平台统一归集自己的主控账户，账户名称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操作权限归属于公司，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划拨资金的权限，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平台及银行账户完全隔离。

4、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管理和受托管理均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方将持有的被托管方的股权委托给受托方管理，受托方是以委托方的代理人角色，利用自己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受托方进行管理，但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委托方章程规定不得委托的事项以及属于股权自益权的股东权利事项（包括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权利；依照法律、公司章程转让出资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出资的权利；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资本的权利；依法分配公司解

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的权利）仍然由委托方独立行使。前述委托管理未对报告期内并表范围的确定产生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关联托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控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欧冶金服全部股权转让予华宝投资，欧冶金服不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包括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欧冶工业品、欧冶资源。

报告期内，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欧冶物流、欧冶材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前述业务及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欧冶工业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欧冶工业品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包装、电气等其他商品及运输服务，及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合金炉料及涂镀材料、化工油脂等其他商品及仓储、运输服务；欧冶资源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欧冶资源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 SaaS 服务和办公用品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等业务往来的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11 题、关于独立性”之“11-2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将子公司控股权放弃或出让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合理，交易价格系依据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对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放弃或出让子公司控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8 题、关

于部分子公司控股权”之“8-2 说明放弃或出让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上述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内容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同一控制下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11 题、关于独立性”之“11-3 说明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年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资产，并以其名义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构成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财务管理制度，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由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欧冶云商于财务公司的存款行为、资金集中管理行为均系由欧冶云商根据内部制度、权限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不存在将欧冶云商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欧冶云商对于开立于财务公司的欧冶云商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资金使用、调度未受到财务公司任何限制。财务公司对欧冶云商开立于其处的欧冶云商账户下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不存在其限制、干预欧冶云商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报告期内，欧冶云商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未发生过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11-2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欧冶金服全部股权转让予华宝投资，欧冶金服不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中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以及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欧冶工业品、欧冶资源及广物中南建材。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欧冶物流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8111 9），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物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65.79%，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35 号 25 幢
注册资本	62,28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数据

	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搬运装卸，销售、租赁集装箱，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安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半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2,671.26	66,099.57
净资产	34,017.61	33,123.12
营业收入	89,542.73	165,769.20
净利润	888.58	274.67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欧冶物流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15.02	设立	20,000	欧冶云商持股 65%，宝钢国际持股 35%	欧冶云商出资 1.3 亿元，宝钢国际出资 0.7 亿元，共同设立欧冶物流
2015.05	第一次增资	55,000	欧冶云商持股 65%，宝钢国际持股 35%	注册资本增加至 5.5 亿元，其中欧冶云商增资 22,750 万元，宝钢国际增资 12,250 万元
2017.05	第二次增资	62,280	欧冶云商持股 57.40%，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上海开源货运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77%，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宝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1%，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持股 0.61%，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31%，宝山区盛桥金属加工厂持股 0.46%，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彪雄不锈钢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31%，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宝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晨娇储运有限公司持股 0.31%，杭州通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和贵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湖南恩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合肥通达航运	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80 万元，新发行 7280 万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1.06 元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1%，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晖骏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6%，烟台市平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16%，天津和顺达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持股 0.16%，上海泰普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0.16%	
2017.12	股权转让	62,280	欧冶云商持股 57.40%，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上海开源货运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77%，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宝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1%，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持股 0.61%，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61%，宝山区盛桥金属加工厂持股 0.46%，上海彪雄不锈钢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31%，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宝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晨娇储运有限公司持股 0.31%，杭州通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和贵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湖南恩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合肥通达航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1%，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晖骏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6%，烟台市平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16%，天津和顺达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持股 0.16%，上海泰普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0.16%	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欧冶物流的 19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8.02	股权转让	62,280	欧冶云商持股 57.40%，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上海开源货运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77%，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宝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1%，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持股 0.61%，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61%，宝山区盛桥金属加工厂持股 0.46%，上海彪雄不锈钢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31%，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宝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晨娇储运有限公司持股 0.31%，杭州通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和贵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湖南恩瑞投	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鑫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欧冶物流的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江苏鑫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合肥通达航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1%，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晖骏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鑫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16%，烟台市平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16%，天津和顺达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持股 0.16%，上海泰普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0.16%	
2021.11	股权转让	62,280	欧冶云商持股 65.79%，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	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天津和顺达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宝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泰普科贸有限公司、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彪雄不锈钢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开源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宝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宝山区盛桥金属加工厂、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晨娇储运有限公司、杭州通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鑫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通达航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晖骏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恩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市平顺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和贵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主体将其持有的欧冶物流累计 5,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欧冶材料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8154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材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90%，中国宝武持股 1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冶金材料及制品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钢材加工、销售与零件加工；机械设备装备的设计、开发、维护及工程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与维护；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半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387,051.12	1,686,417.30
净资产	18,776.80	18,981.42
营业收入	3,900,748.34	10,251,137.23
净利润	6,152.08	7,767.36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冶材料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15.02	设立	10,000	欧冶云商持股 90%，中国宝武持股 10%	欧冶云商出资 9,000 万元，中国宝武出资 1,000 万元，共同设立欧冶材料

3、欧冶数据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7805 5），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数据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51%，宝信软件持股 49%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30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电子数据库、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

	的开发、销售及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744.17	2,722.37
净资产	2,718.51	2,696.5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94	23.21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数据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冶数据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15 年 2 月	设立	5,000	欧冶云商持股 51%，宝信软件持股 49%	欧冶云商出资 2,550 万元，宝信软件出资 2,450 万元，共同设立欧冶数据

4、欧冶工业品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GN6D），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工业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持股 25%，宝钢股份持股 34%，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欧冶云商持股 12.5%，宝信软件持股 7.5%，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216 幢 1150 室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品销售（除专项规定），机电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炉窑设备、冶金辅料、耐材辅料、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

	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从事信息系统、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943,997.75	1,629,806.26
净资产	384,092.23	384,234.44
营业收入	1,917,467.31	3,054,728.37
净利润	1,005.03	1,432.78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工业品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冶工业品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20.09	设立	400,000	中国宝武持股 25%，宝钢股份持股 34%，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欧冶云商持股 12.5%，宝信软件持股 7.5%，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	中国宝武出资 10 亿元，宝钢股份出资 136,000 万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4,000 万元，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欧冶云商出资 50,000 万元，宝信软件出资 30,000 万元，共同设立欧冶工业品

5、欧冶资源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3G515），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资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欧冶云商持股 4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68 号 20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煤炭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308.84	40,246.18
净资产	10,116.43	9,908.59
营业收入	716.04	320,431.74
净利润	282.83	1,774.59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资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冶资源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16.04	设立	10,00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0%，欧冶云商持股 6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欧冶云商出资 6,000 万元，共同设立欧冶资源
2021.06	股权转让	10,00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欧冶云商持股 49%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与欧冶云商签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欧冶云商将其持有欧冶资源的 11%股权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6、广物中南建材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043L60），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广物中南建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87%，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36.48%，欧冶云商持股 3.65%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3 号 301 房自编 2（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37,068.4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软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

	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半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94,159.09	488,948.69
净资产	137,402.61	147,023.50
营业收入	1,123,226.18	1,945,963.08
净利润	2,038.81	5,653.27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广物中南建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广物中南建材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21.07	设立	137,068.42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87%，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36.48%，欧冶云商持股 3.65%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2,068.42 万元，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欧冶云商出资 5,000 万元，共同设立广物中南建材

（二）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上述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欧冶工业品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欧冶工业品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包装、电气等其他商品及运输服务，及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合金炉料及涂镀材料、化工油脂等其他商品及仓储、运输服务；欧冶资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向欧冶资源提供技术服务和销售办公用品等；广物中南建材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采购运输服务及钢材等。该等业务往来发生的交易额已计入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欧冶工业品	销售合金炉料及涂镀材料、化工油脂等其他商品	-	8,634.48	-	-
	采购运输服务	7.54	7.73	-	-
	仓储及运输服务	0.95	-	-	-
	采购办公用品、包装、电气等其他商品	-	11,813.51	398.72	-
欧冶资源	采购技术服务	-	-	6.51	9.74
	采购办公用品等	-	0.17	6.69	2.69
广物中南建材	采购运输服务等	440.80	333.87	-	-
	采购钢材等	7,349.36	-	-	-

11-3 说明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一）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1、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

（1）发行人收购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平台钢材品类、提升加工配套服务能力，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的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成立不锈钢事业部，积极推进不锈钢交易上平台；2020 年 6 月不锈钢专区在欧冶云商综合平台上线，部分不锈钢交易业务已经实现通过平台进行交易。此外，发行人以不锈钢加工中心为基础，拓展不锈钢终端用户，构建不锈钢线上交易推广渠道，并同步推进打造智慧加工样板工厂建设，实现科技赋能。

（2）发行人收购物流服务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物流服务能力，特别是在重要物流节点、面对核心客户的物流服务能力，构建全面立体的物流服务体系、形

成线上线下物流联动，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梅盛运贸、宝通运输两家物流企业的部分股权。收购该两家企业后发行人将拥有少部分自有运力，为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对核心客户物流服务保障，推进物流服务的成本优化和质量提升，以及构建沿江沿海的物流优势能力奠定基础。

（3）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不锈钢加工业务是使得客户能够获得直接使用的钢铁终端产品的必要业务（通过剪、折、弯、焊等加工得到工业生产所需的不锈钢制品），物流业务是使得钢铁产品能够及时、安全送抵客户处的关键。因此，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报告期内的重组整合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钢铁增值服务。

2、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1）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在重组前后均受中国宝武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重组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会计处理。

发行人收购上述业务后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8 题、关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之“18-2……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2）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a）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系于 2019 年收购取得，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平台钢材品类，提升了加工配套服务能力。在收购上述业务之前，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业务板块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业务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9 题、关于同业竞争”之“9-2 说明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b）物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对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钢运输从事与前述公司类似的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主要服务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宝山生产基地、湛江生产基地以及梅山生产基地。

发行人收购完成后，上述生产基地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中国宝武体系内的物流公司提供类似服务。因此，发行人通过收购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对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从而消除了与控股股东之间关于上述生产基地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业务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二）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梅盛运贸	宝通运输	佛山宝钢	宁波宝钢	上海不锈	合计影响	发行人合并	占比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708.14	4,245.84	57,103.61	18,883.06	39,987.32	143,927.97	2,437,603.97	5.90%
净资产	12,906.93	3,003.52	14,019.82	6,990.20	5,761.58	42,682.04	485,199.86	8.80%
营业收入	40,536.54	16,942.73	438,516.88	149,100.04	344,109.60	989,205.79	5,598,402.96	17.67%
总利润	1,742.23	-32.03	3,919.56	1,763.33	1,963.29	9,356.39	9,653.67	96.92%
净利润	1,530.97	-35.25	2,837.81	1,264.74	1,483.20	7,081.48	6,714.96	105.46%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365.77	3,873.04	32,027.32	19,427.97	39,959.38	118,653.48	2,462,699.88	4.82%
净资产	12,002.29	2,330.42	16,360.14	7,340.79	-86.54	37,947.09	417,754.41	9.08%
营业收入	34,895.71	13,980.76	517,284.85	149,395.63	362,533.83	1,078,090.78	7,477,244.63	14.42%
总利润	560.65	-749.84	4,897.69	2,027.34	1,264.93	8,000.77	29,664.91	26.97%
净利润	388.16	-741.14	3,693.62	1,556.15	948.70	5,838.40	29,821.88	19.58%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84.91	4,213.18	45,808.58	19,739.55	46,194.51	134,840.73	2,820,109.81	4.78%
净资产	12,787.11	2,408.82	20,683.70	7,501.06	4,069.88	47,450.56	457,466.70	10.37%
营业收入	32,384.39	17,673.63	565,453.94	209,836.14	664,566.84	1,489,914.92	12,666,874.40	11.76%
总利润	1,438.60	34.43	8,090.17	1,996.26	5,592.49	17,151.95	65,745.55	26.09%
净利润	1,149.59	33.29	5,946.76	1,493.17	4,182.82	12,805.63	48,583.52	26.36%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1,080.17	5,755.50	60,373.13	23,670.81	119,668.00	230,547.61	3,829,579.68	6.02%
净资产	13,047.71	1,980.75	16,569.61	8,121.26	6,990.23	46,709.55	481,007.32	9.71%
营业收入	17,367.59	8,244.00	276,884.67	99,430.40	501,642.62	903,569.27	5,660,797.56	15.96%
总利润	332.49	-426.90	3,360.90	828.46	3,900.77	7,995.74	28,851.16	27.71%
净利润	248.06	-427.96	2,512.48	620.20	2,920.35	5,873.13	22,736.48	25.83%

注：2020 年佛山宝钢收购上海不锈相关资产、业务并成立佛宝上海分公司，上海不锈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上表中上海不锈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为佛宝上海分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11-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审计师毕马威、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发行人净利润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情况进行沟通；

2、查阅《招股说明书》；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与该等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4、取得并查阅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问题 1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材料：

（1）欧冶云商通过上海欧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欧玑的普通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管理机构，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飘翔高举仲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飘翔高举季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飘翔高举少企业管理中心 5 个有限合伙企业为上海欧玑的有限合伙人。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019.14 万元、6,972.30 万元、3,954.69 万元。

（3）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 6 个不同的平台持有上海欧玑合伙份额的原因，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入股价格、入股时间是否存在差异。

（2）说明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原则、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3）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即持有计划份额的人员）的确定过程、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激励对象包含监事、“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1 说明通过 6 个不同的平台持有上海欧玑合伙份额的原因，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入股价格、入股时间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通过 6 个不同的平台持有上海欧玑合伙份额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0 名持股员工。因持股员工人数较多，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50 个的规定，同时便于持股员工的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发行人共设立五个有限合伙企业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伯平台”）、上海飘翔高举仲企业管理中心（“仲平台”）、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叔平台”）、

上海飘翔高举季企业管理中心（“季平台”）、上海飘翔高举少企业管理中心（“少平台”）作为上海欧玑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欧玑的普通合伙人，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其向持股平台的出资用于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实际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入股价格、入股时间是否存在差异

1、各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均遵照《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股权后续管理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差异。

2、各持股平台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存在不同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首次参与认缴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价格与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以后批次有限合伙人认缴有限合伙份额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参与首次认缴的有限合伙人第一次认缴出资的价格按年加计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原则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持股平台的实际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因持股员工动态调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首批持股员工：2017 年 5 月新增持股员工 126 人，分布在伯、仲、叔三个平台，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进场挂牌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即 1.13 元/股；

（2）第二批新增持股员工：2018 年 12 月新增持股员工 9 人，分布在伯、仲、叔三个平台，入股价格按照首批持股员工认缴价格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即 1.13 元/股×（1+4.35%）=1.18 元/股；

（3）第三批新增持股员工：2019 年 12 月新增持股员工 85 人，分布在季、少两个平台，入股价格按照首批持股员工认缴价格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即 1.13 元/股×（1+4.35%×2）=1.23 元/股；

（4）第四批新增持股员工：2020 年 3 月新增持股员工 42 人，分布在伯、仲、叔、季、少五个平台，入股价格按照首批持股员工认缴价格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即 1.13 元/股×（1+4.35%×3）=1.28 元/股；

（5）第五批新增持股员工：2021 年 10 月新增持股员工 33 人，分布在仲、季、少三个平台，入股价格按照首批持股员工认缴价格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即 1.13 元/股×（1+4.35%×4）=1.33 元/股。

当前各持股平台历年新增入股人数及入股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元/股

持股平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计退出持股人数	目前持股人数
	新增持股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新增认缴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新增认缴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新增认缴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新增认缴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伯平台	43	1.13 元/股	4	1.18 元/股	-	1.23 元/股	11	1.28 元/股	-	1.33 元/股	14	44
仲平台	42		2		-		12		26		38	44
叔平台	41		3		-		10		-		10	44
季平台	-		-		41		6		6		9	44
少平台	-		-		44		3		1		4	44
合计	126	-	9	-	85	-	42	-	33	-	75	220

12-2 说明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原则、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一）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1、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

上海欧玑作为欧冶云商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希望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本次员工增资行为是公司为了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需要按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上海欧玑作为欧冶云商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认缴欧冶云商增资扩股下增发的股份 166,666,667 股股份（认缴额占欧冶云商 2017 年 5 月 31 日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5%），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分批授予持股员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授予价格分别为 1.13 元/股、1.18 元/股、1.23 元/股、1.28 元/股和 1.33 元/股，其中 2017 年授予价格根据同期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确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授予价格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规定，按照参与首次认缴的有限合伙人第一次认缴出资价格按年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原则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2017 年 1 月，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为 1.13 元/股，与员工持股授予价格一致，故无需进行股份支付。2018 年，考虑到股权授予年度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变化，经融资（交易）价格调整法评估后，确定公允价值为 1.78 元/股。2019 年 8 月，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为 2.40 元/股，将其作为 2019 年股份公允价格。2020 年，与员工取得股份时点较为接近的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价格为 2.40 元/股，将其作为 2020 年股份公允价格。2021 年，通过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重新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60 元/股，将其作为 2021 年股份公允价格。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本年授予（股）	a	100,499,140	16,985,645	60,082,325	35,309,710	15,426,449	228,303,269
本年失效（股）	b	-	15,330,800	9,417,345	21,462,008	15,426,449	61,636,602
本年净授予（股）	c=a-b	100,499,140	1,654,845	50,664,980	13,847,702	-	166,666,667
授予价格（元/股）	d	1.13	1.18	1.23	1.28	1.33	-
公允价格（元/股）	e	1.13	1.78	2.4	2.4	2.6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a*（e-d）	-	1,019.14	7,029.63	3,954.69	1,959.16	13,962.62
合并报表确认金额（万元）		-	1,019.14	6,972.30	3,954.69	1,959.16	13,905.29
合营企业报表确认金额（万元）		-	-	57.33	-	-	57.33

注：上述表格数据未考虑 2020 年缩股影响

（二）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原则、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1、股权激励费用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未规定业绩条件，亦未对相关员工设定服务期限制，故发行人授予员工的股份被认定为补偿员工过去劳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对相关员工的股份支付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失效又重新授予的股份，公司亦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受当期授予数量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972.30 万元、3,954.69 万元、1,959.16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受各年授予数量变动的影响。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公司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初，计划对授予对象进行集中授予，同时保留一定数量于未来年度对新增授予对象进行持续性激励，因此，公司 2017 年授予数量较多，2018-2021 年授予数量较少。2018-2021 年授予数量差异与各年新增激励对象情况相关，2019 年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导致满足激励条件的新增授予对象较多，从而导致当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2022 年 1-6 月，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12-3 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即持有计划份额的人员）的确定过程、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激励对象包含监事、“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一）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即持有计划份额的人员）的确定过程、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欧冶云商（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持股员工必须在欧冶云商（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且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持股员工不得包括由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企业领导，也不得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如直系亲属多人皆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只能一人持股。结合发行人的岗位体系设置，持股员工的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岗位层级			职位/标准
1	主要管理	欧冶云商公司层	L12 L11 L10	董事长/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序号	岗位层级			职位/标准
2	人员	中层	L9 L8	欧冶云商职能负责人（部门总经理、总监）/团委书记/下一级控股单位的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欧冶云商直属党组织负责人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L6 及以上	一级控股单位的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主要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主要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符合条件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其最高/最低可认缴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最高/最低持股额度，由欧冶云商董事会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持股人资格条件确定，并交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批次新增持股员工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持股人会议审议通过，在发行人范围内面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异议，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激励对象的确定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激励对象包含监事、“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激励对象中的蔡雪磊女士，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张维之配偶，于 2014 年 1 月加入钢铁交易中心。蔡雪磊女士先后担任钢铁交易中心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电商产品中心总经理助理，欧冶材料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欧冶采购资深经理，为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条件的骨干人才，于 2017 年 5 月作为首批持股员工加入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欧冶采购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程序并成为欧冶工业品的全资子公司，蔡雪磊女士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0 月，蔡雪磊女士已按照《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将其所持上海欧玑的合伙份额进行内部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发行人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蔡雪磊女士的持股符合法律法规及《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2-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股权后续管理规则》；

2、取得并查阅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内档；

3、查阅历次持股员工变动所涉董事会、持股人会议或持股人代表会议的相关文件；

4、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人员名册；

5、取得并查阅蔡雪磊女士的劳动合同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不存在差异；因持股员工动态调整，各持股平台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存在不同。

2、本次员工增资行为是公司为了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需要按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系结合发行人融资价格等因素确定；上述股权激励费用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受当期授予数量影响，导致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较大。

3、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激励对象的确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未包含发行人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蔡雪磊女士的持股符合法律法规及《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问题 13：关于金融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来自于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45.04 万元、16,658.09 万元、3,295.07 万元。

（2）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发行人仍持有欧冶金服 34%股权。

（3）2019 年，湖北康乾、金仕通、十堰启星以其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欧冶金服的子公司欧冶保理办理保理融资合计 1.18 亿元，上述保理业务涉嫌诈骗。欧冶保理已就该案件计提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 9,791.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欧冶金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结合控制的定义，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不并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

（2）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融资款的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

（3）说明各期存在的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3-1 说明欧冶金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结合控制的定义，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不并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

（一）说明欧冶金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

欧冶金服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下属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并拥有欧冶保理、欧冶典当、欧冶担保、诚融动产 4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冶金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平台技术服务、商业保理业务、典当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欧冶金服主要客户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1、平台技术服务

欧冶金服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通宝产品服务，通宝产品系核心企业（通常是钢厂）利用欧冶金服的区块链技术服务，基于应付账款，向其供应商在线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通宝产品通过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等技术手段，解决中小企业银行融资风控难、监管难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冶金服前述通宝产品业务涉及向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业务，需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金服未因前述瑕疵行为受到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欧冶金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欧冶金服（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13,010.81	1,268.90	877.38
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	7,477,244.63	29,821.88	25,660.89
所占比例	0.17%	4.25%	3.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欧冶金服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均未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欧冶金服的上述瑕疵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欧冶金服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因此欧冶金服的瑕疵行为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商业保理业务

欧冶保理主要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用户（包括钢厂供应商、汽车制造业零部件加工商、物流承运商、建筑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客户）提供商业保理业务。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监督意见的函》，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被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典当业务

欧冶典当主要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的社会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不动产抵押融资等服务。根据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欧冶典当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融资担保业务

欧冶担保主要为钢铁产业链下游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欧冶担保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收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 日）的期间内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被主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结合控制的定义，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不并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

结合相关规则，发行人将欧冶金服出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欧冶金服的决策机制

根据《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六十条第二、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人控制欧冶金服的股份比例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华宝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的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宝投资与发行人就欧冶金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事项形成一致行动，与发行人意见保持一致。在一致行动期间，发行人和华宝投资分别持有欧冶金服 34%和 25%的股权，按照该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对欧冶金服形成控制，由发行人享有欧冶金服 59%的表决权。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华宝投资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控制欧冶金服的股份比例由 59%下降至 34%，低于 50%。

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后，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低于 50%，不再是欧冶金服控股股东，无法对发行人需要股东大会出具普通决议或特殊决议的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3、欧冶金服的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情况

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六十一条，“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一）、（二）……所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七十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产生程序，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后，发行人对欧冶金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50%，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决策欧冶金服的董事会成员。

4、欧冶金服的公司治理情况

在发行人与华宝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前，欧冶金服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五人，董事长与一名董事（任代理董事长）为发行人提名；其中二人为中国宝武提名；剩余一人为宝钢股份提名。由于董事长已于 2019 年末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根据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不得担任欧冶金服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故董事长授权欧冶金服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任职代理董事长。

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第七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根据欧冶金服的董事会成员情况及《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为 2 人，不超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无法单方面决策需要欧冶金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不再是欧冶金服控股股东，无法对发行人需要股东大会出具普通决议或特殊决议的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单方面决定欧冶金服的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为 2 人，不超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无法单方面决策需要欧冶金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发行人与欧冶金服之间不存在特殊关系。

在欧冶金服的相关活动是通过表决权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半数，在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和事实后仍不能确定发行人拥有被投资方欧冶金服的控制权，发行人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控制欧冶金服，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不并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欧冶金服仍结余应收账款 245.00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向欧冶金服提供的呼叫服务及第三方支付服务。

综上，欧冶金服与发行人的前述往来均为日常交易。

13-2 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融资款的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

（一）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

2019 年，原发行人并表孙公司欧冶保理分别与湖北康乾、十堰启星、金仕通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放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3,900 万元、人民币 2,900 万元，累计共人民币 11,8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欧冶保理工作人员前往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做应收账款确权时发现上述融资方存在诈骗嫌疑，后向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分局报案，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分局予以立案侦查并逮捕了相关犯罪嫌疑人（以下简称“827 系列案件”）。2019 年 9 月 2 日，欧冶保理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依法保全了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股权、房产等财产。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欧冶保理对上述三名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债务人归还融资本金和产生的利息，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立案。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康乾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启星传动轴有限公司及湖北金仕通科技有限公司保理合同案件法律意见书之预估损失》，可确定公安机关已经冻结的赃款人民币 2,168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保理案件减值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扣除公安冻结赃款金额（税率按 13%估算）后全额计提减值，计提总额为 9,881.42 万元。上述减值计提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欧冶金服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欧冶云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包含上述情形在内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符合内部审批流程要求。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谨慎、合规。

（二）融资款的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欧冶保理与湖北康乾、十堰启星及金仕通之间的民事案件均已胜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宝山区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判决被告方及相关保证人归还融资款及利息损失。其中对于湖北康乾的案件，宝山区法院判决以担保人十堰捷茂持有的兴金晟 51%的股权抵债人民币 8,230,167.0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具体时间	案件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方式
湖北康乾	2019 年 9 月 4 日	宝山区法院查封保证人马海燕及马万里持有的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田沟小区 20 幢 1-6-1 房产、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田沟巷 6 号 3 幢 1-6-2 房产、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366 号恒大华府 31、32 栋 1901 的房产；宝山区法院冻结保证人马海燕、马万里持有十堰捷茂和湖南海姆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杨文博持有的湖北康乾股份；宝山区法院冻结湖北康乾银行存款人民币 2,595,238 元，但上述资产目前由于被保全及被执行人涉案较多且资产权属复杂，尚在执行中。	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未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	兴金晟股权的转让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应的股权评估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1,025.81 万元。	2020 年 1 月，由于股权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未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欧冶金服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2020 年 10 月股权金额可靠计量时及 2021 年 1 月追回现金时，故不涉及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已向湖北康乾保证人马海燕及马万里追回现金合计人民币 16,417.82 元。	
金仕通	/	暂无执行回款。	/
十堰启星	2019 年 9 月 4 日	宝山区法院查封了保证人刘启斌名下的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黄石路 14 号 1 幢 5-4-2 房产及保证人刘启斌持有的十堰启星的股权，但上述资产目前由于被保全及被执行人涉案较多且资产权属复杂，尚在执行中。	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未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11 月 4 日	公安机关冻结赃款人民币 2,168 万元，待刑案审结后公司可主张分配。	如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所述，已在减值金额中予以考虑。
	2021 年 1	已通过宝山区法院执行，追回现金人民币	欧冶金服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

公司	具体时间	案件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方式
	月	11,259.56 元。	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故不涉及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8 月 9 日，欧冶云商将其所持欧冶金服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宝投资，欧冶云商不再持有欧冶金服任何股权。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欧冶金服出表后追回的款项在欧冶云商合并报表中不涉及会计处理，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欧冶云商对欧冶金服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部处置。

13-3 说明各期存在的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开展过类金融业务，包括保理业务、典当业务及担保业务。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类金融业务在报告期初至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期间内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被主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为聚焦主营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冶云商已转让其所持有欧冶金服的全部股份，不再持有欧冶金服任何股权。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存在的类金融服务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13-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华宝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访谈欧冶金服并取得其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合规运营情况的说明；

3、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和了解欧冶保理案件的基本情况，询问发行人关于此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回款情况；取得并查阅欧冶保理案件资料，查阅发行人的《关于 827 风险事件资产减值计提个别认定的请示》及与 827 系列案件相关的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询问发行人相关案件经办人员以了解案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及日后的进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由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出具的欧冶金服相关业务的合规证明；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欧冶金服、欧冶保理、欧冶典当、欧冶担保、诚融动产报告期内的涉诉、处罚情况；

6、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欧冶金服通宝产品业务涉及向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业务，应当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金服未因前述瑕疵行为受到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欧冶金服的相关活动须由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4%，无法对欧冶金服的相关活动具有控制权，因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不再并表欧冶金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欧冶金服与发行人尚存的往来情况均为日常交易。

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对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过程谨慎、合规；欧冶金服出表后追回的款项在欧冶云商合并报表中不涉及会计处理，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欧冶云商对欧冶金服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部处置。

3、报告期初至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欧冶金服的类金融业务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被主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开展过类金融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冶云商已转让其所持有欧冶金服的全部股份，不再持有欧冶金服任何股权，报告期内各期存在的类金融服务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 14：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面临的处罚、业务等风险，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4-1 说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面临的处罚、业务等风险，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及欧冶钢好 APP 提供互联网交易和互联网服务，并通过欧冶知钢平台（www.ouyeelm.com）和欧冶知钢 APP 提供其他服务。发行人通过前述平台和 APP 为用户提供的服务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发行人需取得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欧冶采购通过 MRO 交易平台（www.ouyeelbuy.com）开展互联网交易业务；欧冶供应链通过东方钢铁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www.bsteel.com.cn）及东方钢铁在线 APP 开展互联网服务业务；欧冶物流通过欧冶云商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及欧冶运帮 APP 开展物流服务。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通过前述平台和 APP 提供的服务均涉及向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需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欧冶供应链曾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040344），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市”。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欧冶供应链于 2016 年 5 月进行了续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年初起开始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准备工作。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了包括三井物产（现持有发行人 1.60%股权）、普洛斯（现持有发行人 3.99%的股权）等外部股东，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着手准备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收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积极与外部股东沟通，但由于境外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背景相对复杂，导致材料收集准备工作进展较慢。2018 年 8 月 31 日，欧冶云商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工信部外投审[2018]050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2-20190021），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计划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其自身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申请授权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三家控股子公司使用。发行人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向工信部申请授权子公司使用，但经与监管部门沟通，申请授权子公司使用的审批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其后，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均立即启动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

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欧冶物流于 2020 年已就其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分别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均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面临的处罚、业务等风险，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根

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依照《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情节严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根据前述法规，报告期内欧冶云商、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可能被要求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均已于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瑕疵行为均已改正，瑕疵状态不再延续；工信部向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已知悉前述瑕疵情形，且允许发行人纠正并未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进一步处罚。发行人及本所经办律师曾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及 2021 年 8 月 4 日分别访谈工信部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相关主管人员，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瑕疵行为向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汇报，工信部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均已知悉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据此判断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云商、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均已于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瑕疵行为均已改正，瑕疵状态不再延续，未发现工信部网站有关于前述主体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前述主体均未收到通信主管部门的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2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行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欧冶云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3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欧冶物流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访谈工信部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就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问题进行沟通；

3、访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相关工作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

4、查询工信部网站，检索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欧冶物流的行政处罚情况；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欧冶物流的行政处罚情况；

6、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必须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符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行条件。

问题 15：关于营业外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1）2017 年 2 月，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与欧冶物流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将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29 号场地出租给欧冶物流，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因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控制的主体）吸收合并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的出租方变更为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1 日，因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欧冶物流与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向欧冶物流支付原合同租赁提前终止补偿款 2,000 万元。

（2）2019 年发行人公司当年收取了 2,128.40 万元航运专项基金。

请发行人：

（1）说明欧冶物流租赁场地用途，租赁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说明收取航运专项基金的具体原因，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规性，仅 2019 年存在大额航运专项基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5-1 说明欧冶物流租赁场地用途，租赁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欧冶物流租赁场地用途及合同相关约定

因欧冶物流于 2016 年计划开展智慧仓库仓储及产成品物流业务，欧冶物流于 2017 年 2 月与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同意将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29 号场地（面积为 121,723.20 平方米）出租给欧冶物流，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633.15 万元/年。根据该《场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限内规划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的相关事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当年度月租金及月物业管理费之

和的 6 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补足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因地块整体规划调整，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的主体）无法继续将铁力路 229 号场地出租给欧冶物流用于智慧仓库建设，故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与欧冶物流协商提前终止《场地租赁合同》。2019 年 10 月 11 日，欧冶物流与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向欧冶物流支付原合同租赁提前终止补偿款 2,000 万元。

（二）租赁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欧冶物流承租铁力路 229 号场地时，该地块上仍存在较多违章建筑，欧冶物流承租该地块后，于 2017 年、2018 年投入人力物力组织相关违章建筑拆除、垃圾清运、仓库清场等工作，未能正式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收回成本测算，229 地块升级改造投入成本合计约为 461 万元（包含项目开发人员成本、清场成本等），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场地租金合计为 1,266.30 万元。综合考虑前述事项，双方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协商确认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补偿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符合合同约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租赁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由出租方及承租方协商确定，不违反合同的约定。欧冶物流承租该场地后投入了场地升级改造成本、租金成本及日常运营成本，但由于出租方的原因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因此补偿金额覆盖欧冶物流前期支付的场地租金以及投入的场地升级改造成本和日常运营成本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5-2 说明收取航运专项基金的具体原因，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规性，仅 2019 年存在大额航运专项基金的原因。

（一）收取航运专项基金的具体原因

航运专项基金是上海市宝山区国资委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山都市宝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给予符合产业导向的落户企业的政策扶持。欧冶供应链、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落户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

展区后，上海宝山都市宝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按各公司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

（二）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根据前述分析，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收取的航运专项基金不属于公司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也不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活动，具有偶发性，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构成发行人日常收入来源，将上述款项列为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仅 2019 年存在大额航运专项基金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取的航运专项基金分别为 2,128.40 万元、79.00 万元、165.00 万元及 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取得的航运专项基金金额下降主要由于由于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由符合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招大引强”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欧冶云商承接原上海钢铁交易中心业务，并取得“招大引强”专项资金。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招大引强”专项资金，是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发改[2017]44 号文件，对发行人按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航运专项基金和“招大引强”专项资金金额列示如下，总金额随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航运专项基金	-	165.00	79.00	2,128.40
“招大引强”专项资金	9,664.41	5,854.85	4,567.35	733.19
合计	**9,664.41**	**6,019.85**	**4,646.35**	**2,861.59**

15-3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欧冶物流签署的相关《场地租赁合同》《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了解租赁提前终止的原因及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2、获取发行人收取航运专项基金和“招大引强”专项资金的相关协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营业外收入的相关规定，检查银行入账水单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欧冶物流相关场地租赁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不违反租赁合同约定，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收取航运专项基金的具体原因为宝山区国资委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山都市宝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给予符合产业导向的落户企业的政策扶持，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将收取的航运专项基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 2019 年存在大额航运专项基金合理，发行人收到的航运专项基金和“招大引强”专项资金总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的趋势一致。

问题 18：关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根据申报资料：

（1）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主要从事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于 2019 年收购了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对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前述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在重组前后均受中国宝武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

（2）2020 年 5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就欧冶保理“827”系列案件做出了判决，欧冶保理已就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791.02 万元。同一时期，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欧冶云商不再并表欧冶金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评估采用的方法，如评估方法不一致，请进一步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收购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说明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2）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或资产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结合经营地域、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率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3）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791.02 万元的具体时间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4）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表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如涉及转让，进一步补充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5）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并表变化及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从而实现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8-1 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评估采用的方法，如评估方法不一致，请进一步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收购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说明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一）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评估采用的方法，如评估方法不一致，请进一步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评估采用的方法、评估结论依据及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评估资产类型	资产账面值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值	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评估结论依据
宁波宝钢	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主要包括设备	6,168.30	176.93	**收益法：9,840** 资产基础法：6,844.77	收益法
佛山宝钢	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和设备	14,382.51	4,948.95	收益法：21,331.34 **资产基础法：22,623.17**	资产基础法
梅盛运贸	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船舶和设备	11,990.57	8,782.00	收益法：14,615.87 **资产基础法：14,686.03**	资产基础法
宝通运输	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船舶和设备	3,058.01	1,616.70	收益法：4,800.00 **资产基础法：6,469.18**	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表，发行人收购宁波宝钢部分股权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收购佛山宝钢、梅盛运贸及宝通运输部分股权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最终评估结论依据的差异系由于待评估资产的资产结构存在明显差异：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佛山宝钢、梅盛运贸及宝通运输的主要资产为土地、房产、船舶、设备等固定资产；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宁波宝钢主要持有的是流动性资产。

各标的的评估师综合判定评估值反映的公允价值情况决定最终评估结论依据的评估方法。

（二）收购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不锈和佛山宝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3.3 条的约定，由于本次转让的资产不包含上海不锈的土地及厂房，因此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上海不锈对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额送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计提的 422.57 万元厂房租金（作为上海不锈土地厂房的未来收益）不应属于被转让资产的范围，应当剔除。同时，转让价格应当包括价格调整数（期间损益），即被转让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账面变动值。根据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调整数确认书，双方确认价格调整数为 1,115.0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5,898.99 万元。

综上所述，佛山宝钢向上海不锈收购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与评估值存在的差异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三）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说明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检索近期市场案例，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目的	报告编号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结论/万元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定价依据	金额
1.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收购	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20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0,080.63	11,529.05	20,385.27	-	收益法	20,385.27
2.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	股权转让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1048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27,741.28	274,218.38	273,043.83	-	资产基础法	274,218.38
3.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22-04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38,918.79	44,373.33	56,635.52	-	资产基础法	44,373.33
4.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22-03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1,933.10	68,954.16	69,971.76	-	资产基础法	68,954.16
5.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22-02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81,121.53	96,490.27	100,543.10	-	资产基础法	96,490.27
6.	河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22-01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32,849.17	42,153.66	55,880.34	-	资产基础法	42,153.66
7.	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转让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056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323.03	2,839.26	7,018.00	-	收益法	7,018.00
8.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收购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188,742.49	331,565.41	-	504,955.16	资产基础法	331,565.41

根据上表，在类似的股权或资产交易中，评估机构通常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真实公允价值的反映情况，最终判断评估结论的评估依据。同类市场案例中同时存在以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评估依据案例。此外，前述股权或资产交易均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准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1、欧冶云商收购佛山宝钢 80%股权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下属三家不锈钢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的批复》（宝武字（2019）187 号），同意宝钢国际将持有的佛山宝钢 80%的股权转让给欧冶云商。

（2）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35 号），佛山宝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2,623.17 万元。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822BWJT2019152）。

2、欧冶云商收购宁波宝钢 51%股权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宝武下发宝武字（2019）187 号批复，同意宝钢国际将宁波宝钢 51%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欧冶云商。

（2）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110842 号），宁波宝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84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681BWJT2019148）。

3、佛山宝钢收购上海不锈资产及业务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宝武下发宝武字（2019）187 号批复，同意宝钢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不锈除土地、房产以外的资产（固定资产、存货等）及与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整体转让给佛山宝钢。

（2）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所涉资产出具了《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485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不锈拟转让的资产及负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06.54 万元。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5730BWJT2019169）。

4、欧冶物流收购梅盛运贸 40%股权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同意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19）51 号），同意梅山冶金将其持有的梅盛运贸 4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欧冶物流。

（2）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出具了《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168 号），梅盛运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4,686.03 万元。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694BWJT2019077）。

5、欧冶物流收购宝通运输 80%股权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19）50 号），同意宝钢国际将其持有的宝通运输 8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欧冶物流。

（2）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宝通运输 80%的股权出具《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846 号），宝通运输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469.18 万元。2019 年 9 月 6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817BWJT2019119）。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均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及程序。

18-2 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或资产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结合经营地域、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率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一）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或资产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结合经营地域、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率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收购的上述股权、资产属于不锈钢加工配送、不锈钢交易业务、物流业务，就两类业务与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形式类似的情况，就上述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1、不锈钢加工配送和不锈钢交易业务

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和不锈钢交易业务系于 2019 年收购取得，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平台钢材品类，提升了加工配套服务能力。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9 题、关于同业竞争”之“9-2 说明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物流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梅盛运贸、宝通运输自成立起就主要从事钢厂的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均主要服务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宝山生产基地、湛江生产基地以及梅山生产基地，且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固定的区域及基地划分。前述三处生产基地无其他中国宝武体系内的物流公司提供类似服务。

中国宝武控制的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及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国宝武体系内除宝山、湛江及梅山以外的青山、马鞍山等其他生产基地。欧冶云商的自有物流业务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物流公司的物流服务覆盖区域以及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并且这种差异已固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购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不锈钢交易业务、物流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形式类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9 题、关于同业竞争”之“9-4 补充披露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钢材销售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并按照《创业板股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补充披露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二）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并表范围新增梅盛运贸、宝通运输、宁波不锈、佛山不锈、上海不锈等 5 家子公司；发行人因处置子公司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导致该 2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10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10-2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之“（三）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a、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关联交易主要变化情况如下，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因不锈钢交易业务发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减少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37.26	36, 394.06	8,867.50	1,739.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9.92	5,962.61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增加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5,101.38	1,204,472.70	887,490.69	843,058.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995.42	157,373.59	89,244.10	99,542.68

b、子公司处置导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发行人与欧冶金服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0 年
提供技术服务等	-	-	392.43
采购支付服务	-	460.00	380.00
采购运营及技术服务	85.00	371.38	75.47
采购租赁服务	-	159.09	110.09
采购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或服务	-	38.29	66.02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发行人与欧珏供应链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销售运输服务	-	7.96
采购办公用品等	-	5.56
采购技术服务	2.10	11.40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欧冶采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发行人与欧冶采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采购支付服务	1.14	2.87
销售办公用品等	129.23	40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且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确认，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合理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合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9 题、关于同业竞争之“9-4 补充披露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钢材销售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并按照《创业板股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补充披露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a）同一控制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并表范围新增梅盛运贸、宝通运输、宁波不锈、佛山不锈、上海不锈等 5 家子公司。发行人收购的该等股权或资产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形式类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见上文“（一）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或资产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结合经营地域、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率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b）子公司处置对于同业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处置子公司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导致该 2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i.欧珏供应链

欧珏供应链系 2016 年承接宝钢物流公司钢厂生产性物流业务而独资设立，并租赁铁力路 229 号地块、宝杨路 2035 号地块、铁山路 2 号黄泥塘码头及其上相关物流设施用于物流服务。2019 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物流资产投资开发运营，欧珏供应链租赁运营的土地资产转至宝武物产，欧珏供应链随之委托宝武物产管理。为理顺欧珏的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故欧冶物流将欧珏供应链 51%股权转让给宝武物产。

欧珏供应链主要业务包括宝钢股份宝山生产基地硅钢成品仓储、非钢铁类的社会消费品及大宗材料的仓储物流业务，其服务范围和业务品类上与欧冶云商其他三家线下物

流公司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综上，发行人处置欧珏供应链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ii.欧冶金服

欧冶金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金融服务平台业务，以及保理业务、典当业务和担保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宝武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客户，包括钢厂资产备件、能源原材料供应商和各行业钢材需方中小企业用户。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金服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处置欧冶金服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并表变化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理。

18-3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791.02 万元的具体时间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019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9,791.02 万元，其中 827 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881.42 万元。

827 案件的进度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13 题、关于金融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融资款的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截至 2019 年 11 月，上海市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于出具《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康乾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启星传动轴有限公司及湖北金仕通科技有限公司保理合同案件法律意见书之预估损失》，可确定公安机关已经冻结的赃款人民币 2,168.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保理案件减值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扣除公安冻结赃款金额（税率按 13%估算）后全额计提减值，基于此，欧冶金服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批准通过了《关于 827 风险事件资产减值计提个别认定的请示》，对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881.4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因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减少 9,881.42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18-4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表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如涉及转让，进一步补充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于欧冶云商不再将欧冶金服纳入合并范围日，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及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为欧冶金服子公司。

发行人定位于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包括商业保理、典当、融资担保等类金融服务。为了聚焦主业，同时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行业定位的要求，发行人决定放弃欧冶金服的控股权。

上述公司的合规性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一、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13 题、关于金融业务”之“13-1 说明欧冶金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结合控制的定义，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不并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于欧冶云商不再将欧冶金服纳入合并范围日，上述公司与欧冶金服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欧冶金服持股比例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60%

上述公司出表是由于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一致行动安排所致，因此不涉及转让的情形。

18-5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并表变化及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从而实现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影响。

（一）同一控制收购对于公司净利润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并表范围新增 5 家，具体为梅盛运贸、宝通运输、宁波不锈、佛山不锈、上海不锈。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控合并下新增企业净利润					小计	公司净利润	占比
	梅盛运贸	宝通运输	佛山不锈	宁波不锈	上海不锈			
2019 年	1,530.97	-35.25	2,837.81	1,264.74	1,483.20	7,081.47	6,714.96	105.46%
2020 年	388.16	-741.14	3,693.62	1,556.15	948.70	5,845.49	29,821.88	19.60%
2021 年	1,149.59	33.29	5,946.76	1,493.17	4,182.82	12,805.63	48,583.52	26.36%
2022 年 1-6 月	248.06	-427.96	2,512.48	620.20	2,920.35	5,873.13	22,736.48	25.83%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控合并下新增企业营业收入					小计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梅盛运贸	宝通运输	佛山不锈	宁波不锈	上海不锈			
2019 年	40,536.54	16,942.73	438,516.88	149,100.04	344,109.60	989,205.79	5,598,402.96	17.67%
2020 年	34,895.71	13,980.76	517,284.85	149,395.63	362,533.83	1,078,090.78	7,477,244.63	14.42%
2021 年	32,384.39	17,673.63	565,453.94	209,836.14	664,566.84	1,489,914.92	12,666,874.40	11.76%
2022 年 1-6 月	17,367.59	8,244.00	276,884.67	99,430.40	501,642.62	903,569.27	5,660,797.56	15.96%

如上表，同控下新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上述不锈钢资产的并购整合促进了发行人不锈钢品类的拓展，提升发行人的线下钢材加工能力并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钢铁产业链服务体系，符合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同控合并下新增企业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8 年逐步开展互联网交易业务和互联网服务业务，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控下合并对公司的业绩影响逐步下降。

（二）子公司处置对于公司净利润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处置子公司 3 家，具体为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和欧冶采购，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假设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持有该 3 家子公司，则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控合并下处置企业净利润			小计	公司净利润	占比
	欧珏供应链	欧冶金服	欧冶采购			
2019 年	198.12	-1,509.77	158.51	-1,153.14	6,714.96	17.17%
2020 年	384.85	1,268.90	343.17	1,996.92	29,821.88	6.70%
2021 年	138.42	2,313.26	604.97	3,056.65	48,583.52	6.29%
2022 年 1-6 月	12.30	2,822.81	559.96	3,395.08	22,736.48	14.93%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控合并下处置企业营业收入	小计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欧珏供应链	欧冶金服	欧冶采购			
2019 年	6,357.50	17,659.38	45,279.78	69,296.66	5,598,402.96	1.24%
2020 年	7,208.75	13,010.81	43,760.23	63,979.79	7,477,244.63	0.86%
2021 年	9,692.98	22,587.79	221,991.96	254,272.73	12,666,874.40	2.01%
2022 年 1-6 月	3,910.17	11,489.28	246,200.73	261,600.19	5,660,797.56	4.62%

综上，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及子公司处置对 2021 年净利润的合计影响净额 9,748.9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48,583.52 万元，扣除同控下合并的并表变化影响，2021 年净利润为 38,834.54 万元，依然为正。前述事项对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影响净额 1,236,973.5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666,874.40 万元，扣除同控下合并及子公司处置的并表变化影响，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429,900.82 万元，依然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并未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从而实现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相关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

18-6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股权收购项目及上海不锈资产及业务转让项目所涉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2、与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项目的评估师进行沟通，了解评估方法的确定依据；

3、查阅上海不锈资产及业务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和价格调整确认书；

4、取得并查阅评估师提供的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交易的情况；

5、查阅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项目的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6、取得并查阅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取得并查阅欧冶保理案件资料，查阅发行人的《关于 827 风险事件资产减值计提个别认定的请示》及与 827 风险事件相关的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和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了解上述公司出表的具体原因；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并表范围变化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以及对是否满足上市标准的影响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资产评估最终评估结论依据的评估方法不一致，系评估标的的资产结构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收购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低于评估值系因为实际转让的资产中不包含部分计提的应收厂房租金，具有合理性；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股权或资产收购项目均已履行适当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发行人收购的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形式类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理。

3、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了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 9,881.42 万元，导致 2019 年合并净利润减少 9,881.42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4、于欧冶云商不再将欧冶金服纳入合并范围日，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和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为欧冶金服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华宝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不再对欧冶金服具有控制权，因此不再将欧冶金服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将上述公司出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发行人并未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从而实现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相关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

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及业务实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其中，互联网服务业务包括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循环物资交易等四项服务；互联网交易业务包括统购分销、MRO 平台交易、跨境电商交易。

（2）产能预售中，在钢材产品交付给下游买家前，发行人对该等货物的整个物流运输和仓储状态均可实现较为全面良好的把控。

（3）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中，发行人向上游钢厂全额预付货款，下游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全款或一定比例（一般为 10%-20%）的定金。待买家支付完全部货款后，发行人才会将货权释放给买家。发行人对统购分销相关存货进行确认，不对产能预售相关存货进行确认。合同中约定了 2 个不同的最后付款日及相应滞纳金。

（4）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的购销合同主要条款、交易流程基本一致，发行人也全程参与其中，对交易涉及的存货、资金进行管控。

（5）国务院国资委出台相关规定，要求中央企业不得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业务模式所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及行业共性问题、服务的供应商及客户需求、交易的具体内容、对象及标的等方面的差异，以列表、举例或其他形式，使用通俗、简明的语言，进一步说明各类型业务在交易内容、交易形式、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解决的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差异；结合业务实质说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两大类业务的区分逻辑、核心区别，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的异同，是否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对业务的划分及描述是否准确、合理。

（2）补充说明产能预售中，发行人如何对货物的流转、物流和仓储状态进行把控以确保货权清晰和及时交付。

（3）补充说明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中，两项业务对相关存货会计处理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产能预售业务不对存货进行确认的合规性。

（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预售、统购分销业务中滞纳金收入及占比，对滞纳

金约定的理由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为行业通行惯例，对滞纳金月利率约定的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接近或高于银行利息的合理性，其实质是否含有融资成分，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5）结合不同类型业务中采购、销售的预付/预收款项的合同约定及对客户的付款安排、客户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对应处理措施、合同中的滞纳金及跌价跟踪预警机制的设立情况及执行情况、预付全款及预付定金客户占不同类型业务客户付款方式的比例等，具体说明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结合结算安排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实质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服务或资金便利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就上述第（1）（2）（4）（5）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说明如下：

1-1 结合不同业务模式所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及行业共性问题、服务的供应商及客户需求、交易的具体内容、对象及标的等方面的差异，以列表、举例或其他形式，使用通俗、简明的语言，进一步说明各类型业务在交易内容、交易形式、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解决的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差异；结合业务实质说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两大类业务的区分逻辑、核心区别，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的异同，是否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对业务的划分及描述是否准确、合理。

（一）结合不同业务模式所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及行业共性问题、服务的供应商及客户需求、交易的具体内容、对象及标的等方面的差异，以列表、举例或其他形式，使用通俗、简明的语言，进一步说明各类型业务在交易内容、交易形式、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解决的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在所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及行业共性问题、服务的供应商及客户需求、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及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细分		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	行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服务/解决供应商及客户的需求	交易的内容、形式和流程	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现货交易是指交易已经生产完毕的钢材产品。 钢铁生产中，上游钢厂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往往会产生一定量非计划的带出品钢材现货。对该部分钢材现货产品钢厂需要实现快速销售。传统交易模式下，该等钢材现货产出后会通过钢贸商、代理商等渠道进入钢材流通市场。 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主要为钢厂带出品现货的交易提供平台化的交易服务，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业务，为钢材现货的流通环节提供平台交易服务。	（1）非计划带出品现货具有非标化、重量小、规格多等特点。传统交易模式下，为实现该部分产品销售，钢厂需要配备的人员较多且能够覆盖到的下游客户有限。下游中小买家难以直接向钢厂采购。 （2）传统交易模式下钢材产品流通的环节较长，买家购买钢材现货时可能出现货物信息描述不准确、权属不清晰以及质量存在问题等情况。下游中小买家对该类钢材的质量、权属以及真实性进行核验的成本较高，导致交易成本较高。 （3）由于传统钢材现货交易主要以线下为主，交易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易受到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	（1）供应商的需求是实现更加快速、高效、规模化、低成本、触达更多用户的现货产品销售模式。客户的需求是能够有更加便捷、安全、低成本采购到钢厂现货的采购模式。 （2）对于钢厂来说，通过系统对接即可直接在发行人平台上以多种方式销售现货，大幅提升销售效率，降低销售成本。下游用户可自主选购并实时付款，一般当天可完成货权转移及提货。 （3）发行人针对传统钢材现货交易中存在的货物安全性问题，率先设计开发了钢材实物“验灯识别”系统，为钢材现货的真实性和可靠程度提供了识别手段，增加了平台上进行交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4）现货交易服务为用户提供了钢材寻源/销售、货权核验、订单生成、提单下发、支付结算等钢材交易在线全流程服务，增强了买卖双方交易的便捷性。同时，线上无接触的交易方式也成为疫	现货交易的交易标的主要为钢材现货，具体形式和流程如下： （1）供应商将钢材现货资源上传至综合平台，平台上的买家通过综合平台下单购买，发行人与买家生成销售合同，并同步与上游供应商生成采购合同。 （2）买家将全款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后，发行人即将该笔价款转付给钢材供应商，同时货权完成由供应商至发行人再至下游买方的转移，实现货物的销售。	（1）在买卖双方进行资金支付和货物交付的过程中起到了居间中转的作用，为交易双方提供了交易服务及平台信用保障。 （2）发行人不参与交易标的的定价。

业务细分		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	行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服务/解决供应商及客户的需求	交易的内容、形式和流程	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
				情期间开展交易的重要方式，减少了疫情原因对线下交易的不利影响。		
	产能预售	产能预售是指钢厂提前销售尚未生产的钢材生产能力。 钢铁产业内，上游钢厂的生产具备规模化和周期性的特点，钢厂大部分产品系定制化生产。而下游大量中小钢材买家以零散化、即时性的采购模式为主。发行人的产能预售为钢厂提供了一种可以直接向下游中小买家销售的高效率解决方案，同时也满足下游中小买家直接向钢厂预购的需求。	（1）传统模式下，钢厂直接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大型生产制造类企业及大型建筑企业。中小买家需求零散，订单收集成本较高，因此钢厂对于下游中小用钢企业的采购需求缺乏高效的对接方式，一般只能通过代理商分销模式进行销售，所触达用户相对有限，交易效率也较低。 （2）下游的中小买家通常较难提前锁定钢厂一手钢材资源，只能通过多层级的代理商和经销商预购钢材，交易成本和交易完成的不确定性较高。 （3）钢厂为保证连续生产，传统的接单方式难以在短时间内匹配特定规格的订单，导致部分产能生产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造成资源	（1）供应商的需求是能够实现更加高效、低成本、触达更广泛用户的钢材产能提前销售模式。客户的需求是能够有更加便捷、安全、低成本采购到钢厂定制化生产的钢材的采购模式。 （2）产能预售为钢厂提供了一种通过平台进行钢材在线直销的新模式。产能预售服务帮助钢厂将未来一个月内可供出售的产能上传至平台并直接向下游中小买家进行销售；同时，平台的数据和算法模型也可以对钢厂的生产排期计划进行指引和优化。 （3）产能预售服务为下游中小买家提供线上全流程化的高效率采购方式，能够及时跟踪到钢厂的生产进程以及钢材产品的流转过程，并在约定时间内将钢材货物交付给下游买家。 （4）产能预售服务系线上无	产能预售服务的交易标的主要为钢厂一个月内可供出售的产能，具体形式和流程如下： （1）钢厂将未来一个月内可供出售的产品信息上传至平台，买家确认购买后通过线上支付的方式缴纳全款或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定金来锁定订单。 （2）发行人与买家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发行人与钢厂签订采购合同。 （3）在钢厂完成生产并且买家全额付款后，货权同步由钢厂转移至发行人再转至买家。	（1）下游买家在支付预付款/全款后，发行人代买家向钢厂预购钢材，下游买家全额支付货款后，向其交付预购且钢厂完成生产的钢材。 （2）发行人在买卖双方进行资金支付和货物交付的过程中起到了居间中转的作用，为交易双方提供了交易服务及平台信用保障。 （3）发行人不参与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定价过程。

业务细分		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	行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服务/解决供应商及客户的需求	交易的内容、形式和流程	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
			浪费。	接触交易的一站式钢材预购服务，形式灵活高效。例如，发行人的平台支持 7*24 小时全天交易；面对下游众多中小买家，发行人帮助钢厂“一对多”居间结算提升效率等。		
	撮合交易	撮合交易主要系发行人面向钢铁行业内交易的平台服务需求。	传统模式下的钢铁交易主要通过线下完成，多级流转后，钢铁的生产、交付、库存、价格、材料规格、质量等信息不畅，交易效率低、成本高。	撮合交易是发行人通过平台为供应商提供自有钢材资源在线信息发布和在线销售的服务。撮合交易服务协助供需高效匹配，促成交易；同时还可提供平台功能服务，如生产跟踪、出厂跟踪、实物验灯等，协助买卖双方保障交易安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发行人的撮合交易业务服务于钢铁流通领域内的各类交易需求，主要形式和流程如下： （1）钢材供应商在平台自主进行钢材资源的发布或挂牌销售。 （2）买家在平台上进行选购，买卖双方通过平台达成交易后，发行人再收取服务费。	发行人的撮合交易服务仅向供需双方收取手续费，并不介入交易，既不参与结算，也不参与产品定价。
	循环物资交易	发行人的循环物资交易服务主要针对钢厂及其他制造型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自然产生的可再利用循环物资的交易提供服务。	循环物资为制造企业产出的生产余料，包括可利用材、废旧资材、闲废设备、固废、副产品等，品类多、差异大，制造企业在处置该类非标物资的过程中，普遍存在客户拓展难、价格估算难、效率提升难、管理监督难等问题。	发行人的循环物资交易为供应商及买家提供功能完整、安全可靠的循环物资线上交易服务，具体如下： （1）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线上竞价交易服务，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认证和管理、潜在客户开发、竞价策略咨询、货物看管服务、线上竞价组织等。	发行人的循环物资交易服务的主要形式和流程如下： （1）供应商在平台自主进行竞价资源的上传。 （2）买家竞买成功、买卖双方通过平台达成交易后，发行人收取服务费。	发行人仅向供需双方收取手续费，并不介入交易，既不参与结算，也不参与产品定价。

业务细分		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	行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服务/解决供应商及客户的需求	交易的内容、形式和流程	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
				（2）为客户提供线上竞价、在线下单、签订合同、自助提货、自助开票申请等交易服务。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传统钢铁交易模式下，钢厂主要依赖线下渠道进行产品分销，存在货物流转层级较多、物流配送效率和安全性不高以及无法高效响应下游中小买家需求等问题。 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主要针对钢厂传统分销渠道相对单一、线下交易方式缺乏效率以及下游中小买家购买钢厂一手货源难度较大的需求，提供平台化的解决方案。	（1）传统钢材交易模式下，钢厂的销售主要通过线下的分销渠道完成，钢厂直接获客及信息传递效率低。 （2）各个钢厂需自主建立不同的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流通成本。 （3）传统钢材交易模式下，钢材货物需经过多层流转，流转过程中货物监管和权属确认存在困难。 （4）下游中小买家缺乏高效采购钢厂一手货源的渠道。	（1）统购分销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钢厂，该业务可以协助钢厂高效触达下游中小用户；也使得下游中小买家可以通过发行人预购到品类较为齐全的钢厂一手资源，同时获得安全高效的物流配套服务。 （2）统购分销业务为下游中小买家提供了一站式的在线化钢材采购服务，包括自助订货、自助确认合同、钢厂跟单（货物在制、在途、在库）、自助开单、自助提货、自助对账等全流程服务，为中小用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交易效率。例如，下游买家如果需要采购多家钢厂的钢材，传统模式下需要通过线下联系各钢厂的代理商进行订货，通过发行人平台，可以在线上一次性自主采购。	统购分销交易的标的为向钢厂预购的钢材，具体形式和流程如下： （1）发行人与上游钢厂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并将钢材资源上传至平台。 （2）下游用户在线上下单，发行人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买家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下游用户向发行人支付全款或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定金。 （3）发行人根据下游订单情况，分批次集中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4）生产完成且下游买家全额付款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开具提单或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	统购分销中，发行人作为一个交易主体深度介入买卖交易流程，具体如下： （1）面向上游供方，发行人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向钢厂进行采购，自主协商交易条件并与钢厂就定价进行协商谈判。 （2）面向下游客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主体进行销售，自主进行定价收费。
	MRO交易	由于MRO具有品类多、	由于 MRO 产品本身涵	发行人基于 MRO 交易平台	MRO交易业务的交易标的主	MRO 交易模式下，发行人

业务细分		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	行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服务/解决供应商及客户的需求	交易的内容、形式和流程	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
		流通链条长的特点，其下游买家在采购时又有临时性、零散性与需求模糊的特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从事的MRO交易业务主要针对企业对于MRO产品集中采购的需求。	盖范围较广，且应用场景范围多样、涉及规格型号繁多。传统MRO产品线下交易存在采购成本普遍偏高，产品价格不透明、服务不专业、供应商管理困难等问题。	为采供双方提供了全流程的在线数字化采购服务，具体涵盖了从需求计划、寻源谈判、核价、合同订单、收发货协同、发票账务处理、支付结算与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个采购环节，实现公开透明、业务可追溯、货物资源共享的数字化采购供应链体系，帮助企业提升采购专业化及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采购效率。	要为MRO产品，包括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机械备件、工业油脂、仪表、工器具和照明设备等。MRO交易的主要形式如下： （1）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并将相关资源上传至平台。 （2）下游用户在线下单并和平台进行结算。 （3）按用户实际采购量在线向供应商采购结算。	作为一个交易主体深度介入买卖交易流程。 （1）面向上游供方，发行人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向多个供应商进行采购，自主协商交易条件。 （2）面向下游客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主体进行销售，自主进行定价收费。 （3）MRO交易业务中发行人对产品采卖价格拥有定价权，同时承担较为明显的存货风险。 随着欧冶采购股权完成对外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从事MRO交易业务。
	跨境交易	在跨境交易业务中，交易需要经过复杂的专业流程，对交易双方在交易中的人力和物力投入都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跨境交易主要为存在跨境交易需求，但本身不具有专业条件的供需双方提供服务。	实践中，有较多存在跨境交易需求的用户，由于交易的频度、规模有限，不具备建立专门的国际贸易团队的条件；同时，对海外市场的不熟悉、对每个交易环节进行费用控制难度高、缺少海外属地服务能力等问题的存在也对交易上下游顺利达成交易构	（1）发行人的跨境交易业务为用户提供了客户对接、货物寻源、清关、单证、跨境物流、属地仓储物流、国际结算、全流程交易风险把控等全面综合服务，可降低企业参与跨境交易的门槛。 （2）结合发行人在境内提供的平台服务产品，可以为国内用户提供从跨境交易和境内平台对接的一揽子服务，	跨境交易的交易标的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镍铁矿和其他大宗商品等。 跨境交易的主要形式如下： （1）发行人根据买方的需求，通过平台向潜在的上游供方发送需求，在双方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后，分别与供方生成采购合同，与买方生成销售合同。	跨境交易中，发行人作为交易主体之一深度介入买卖交易流程。 （1）面向上游供方，发行人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自主协商交易条件。 （2）面向下游客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主体进行销售，自主进行定价收费。跨境交易业务中发行人对产

业务细分		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	行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服务/解决供应商及客户的需求	交易的内容、形式和流程	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
			成了障碍。	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2）发行人根据采购和销售合同的条款，先行向供方进行采购，并通过一系列国际贸易流程后，在下游买家支付全额货款后交付货物，实现销售。	品采卖价格有用定价权，同时承担相关风险。
物流服务	云仓	我国钢铁产业存在区域间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形成了“北材南运”的格局，导致钢材流通领域内存在旺盛的运输、仓储和加工配送需求。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主要系针对该等由钢材交易产生的物流需求。	传统钢铁的运输、仓储和加工配送等配套分部较为分散。钢材从产地运输至最终客户手中通常要经过多次仓储和多程运输，物流效率较低。	云仓、运帮、加工及配送业务系发行人通过对接第三方仓储、运输、加工资源或使用自有仓储、运力及加工中心，为平台用户提供钢材产品的仓存、运输及加工配送服务。	云仓和运帮业务以居间结算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委托方将仓储、运输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后，再向仓储、物流服务提供商支付仓储、物流费用。	发行人在云仓、运帮中主要参与居间结算的过程。
	运帮					
	加工及配送				（1）来料加工：发行人对买家提供的钢材进行加工，仅收取加工服务费。 （2）自营加工配送：发行人按照买家的需求先行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钢材，后续加工后再进行配送。 （3）平台加工：发行人通过平台对接服务提供方和需求方，仅收取服务费。	（1）来料加工：发行人仅对客户提供的钢材进行加工，不参与其他环节。 （2）自营加工配送：发行人代下游买家采购钢材并加工，再以整体价格进行销售。 （3）平台加工：为加工服务的供需双方提供对接服务，不介入交易环节。
其他交易	不锈钢交易	不锈钢产品在流通环节存在多级分销、多次转运，整体流通效率较低	传统交易模式下，不锈钢厂的销售渠道有限，无法触及下游中小买家；同时下游中小买家	不锈钢交易业务可以帮助钢厂协助钢厂高效服务下游中小用户，同时协助买家进行不锈钢采购并提供跟单、物	不锈钢交易业务的交易标的主要为不锈钢产品，主要形式如下：	不锈钢交易中，发行人作为交易主体深度介入买卖交易流程，具体如下：

业务细分		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	行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服务/解决供应商及客户的需求	交易的内容、形式和流程	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
及服务		的问题。	也较难采购到一手货源。	流跟踪等服务。	（1）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2）汇集下游买家需求，结合钢厂要求及对市场预排，向钢厂订货。 （3）向用户进行销售及结算。	（1）发行人作为个独立主体向钢厂进行采购，自主协商交易条件。 （2）发行人作为独立主体进行销售，自主进行定价收费。
	互联网技术	钢铁行业内的参与者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存在对各类软件平台的搭建需求。	钢铁产业内的部分参与者缺乏数字化改造的经验和技术实力。	发行人互联网技术服务主要系利用自身的信息化能为，根据用户的特定需求，为其提供搭建数字化营销系统，电商平台等系统。	发行人为客户搭建信息系统，并提供运营服务，收取系统搭建费用和运营费用。	

（二）结合业务实质说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两大类业务的区分逻辑、核心区别，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的异同，是否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对业务的划分及描述是否准确、合理

1、互联网服务和互联网交易两大类业务的区分逻辑和核心区别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互联网服务和互联网交易两大类业务的区分逻辑主要是发行人在对接上下游的买卖需求的过程中担任的角色和承担的责任存在不同。

上述两者的核心区别在于：互联网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以“代理人”的角色，通过提供平台化的服务，来协助买卖双方完成交易；互联网交易业务中，发行人以电商自营的方式深度介入交易环节，与上下游用户分别达成交易。

互联网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以“代理人”的角色来协助买卖双方完成交易。虽然发行人在交易环节中参与了居间结算，即从合同签署的主体上看系由发行人分别与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签订，但是互联网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介入交易的深度有限，具体体现如下：

（1）互联网服务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采购和对下游买家销售构成“背靠背”交易，具有一一对应关系；

（2）互联网服务业务开展中，发行人仅作为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方协助买卖双方完成货物交付和货款支付，货权的转移具有即时性和瞬时性的特点，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存货风险；

（3）发行人对采购和销售的货物不具有定价权。货物的销售价格主要由供方自主决定。

互联网交易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以电商自营的方式与上下游用户分别达成交易。互联网交易业务介入交易的深度较互联网服务更深。以统购分销为例，发行人系基于平台上的历史交易数据分析、下游买家的订单需求量以及自身对钢铁市场的判断，先行与上游钢厂达成长期购买协议或者合作框架，再通过平台向下游中小买家销售。具体而言：

（1）统购分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会基于平台历史交易数据、下游需求订单以及对市场的判断先行与上游钢厂签订框架协议或达成采购意向。根据下游买家提交的采购订单或采购意向，发行人统一向钢厂采购后再向下游买家实现销售。因为发行人事先与钢厂签订了框架协议或形成了基于商业互信的采购意向，所以存在部分采购的货物

无明确对应的下游订单或原有买家采购意向发生变化的情况。对于该等货物，发行人在向钢厂采购后通过平台寻找买家再实现销售。因此，统购分销业务中，发行人的采购行为需要服务于上游钢厂的销售需求，并非完全由下游采购意向来决定；

（2）统购分销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发行人在采购后实际拥有该笔货物，因此承担了较高的存货风险；

（3）统购分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上游钢厂来说，其面对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发行人本身，因此发行人向上游钢厂采购的价格、付款政策等条款均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对于钢厂的采购价格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面向下游客户，发行人可以根据采购成本、市场情况、服务内容进行自主定价。

2、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的异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的异同情况如下：

项目	现货交易	产能预售	统购分销
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	现货交易服务仅针对已经生产完毕的钢材产品（钢材现货）的交易提供服务	提前为尚未生产的钢材生产能力的预购和预售提供服务	与产能预售一致
采购和销售行为的对应关系	与产能预售一致	仅在下游买家通过平台下达订单的情况下，发行人才会发生向供方的采购行为	发行人会基于平台历史交易数据、下游需求订单以及对市场的判断先行与上游钢厂签订框架协议或达成采购意向。根据下游买家提交的采购订单或采购意向，发行人统一向钢厂采购后再向下游买家实现销售。因为发行人事先与钢厂签订了框架协议或形成了基于商业互信的采购意向，所以存在部分采购的货物无明确对应的下游订单或原有买家采购意向发生变化的情况。对于该等货物，发行人在向钢厂采购后通过平台寻找买家再实现销售。因此，统购分销业务中，发行人的采购行为需要服务于上游钢厂的销售需求，并非完

项目	现货交易	产能预售	统购分销
			全由下游采购意向来决定
货物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定价权	与产能预售一致	货物的销售价格由供应商决定，发行人在该基础上收取服务费	对于上游钢厂来说，其面对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发行人本身，因此发行人向上游钢厂采购的价格、付款政策等条款均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对于钢厂的采购价格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面向下游客户，发行人可以根据采购成本、市场情况、服务内容进行自主定价
承担的存货风险	与产能预售一致	发行人仅作为中间方协助买卖双方完成货物交付和货款支付，货权转移具有即时性和瞬时性的特点，发行人不实质承担存货风险。	由于发行人在采购货物后实际拥有该笔货物，因此其承担了较为明显的存货风险

综上，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对各类业务的划分和归纳具有逻辑性，相关描述准确、合理。

1-2 补充说明产能预售中，发行人如何对货物的流转、物流和仓储状态进行把控以确保货权清晰和及时交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开展的产能预售业务中，钢材的供应商均为国内主要钢厂。基于发行人与上述钢厂的紧密合作关系，发行人能够自钢材产品生产完成后进入钢厂场内库的时点起即掌握钢材产品的流转进程。一般情况下，钢材生产完成后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交付地的不同，交付方式分为钢厂自提、仓库自提和到站港（火车站、港口）自提。

钢厂自提是指钢厂完成生产后，买家至钢厂的仓库进行提货。仓库自提和到站港自提是指在钢厂生产完成后，钢材产品由发行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承运人运输至发行人指定仓库以及到站港，买家再自行提取。

为确保货物的安全性，如果下游买家尚未付清全部货款，只能选择以仓库自提的方式进行交付。仓库自提模式下，该等货物自钢厂生产完成以后由发行人自行委托第三方承运方运送至指定仓库，发行人可实时掌握相关货物的物流进展，确保货物的安全性。

同时货物被运送到的指定仓库系发行人的拥有较强掌控力的仓库，发行人对于货物拥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以确保货物交付货权清晰和及时交付。

在下游买家已付清所提货商品全部款项的情形下，买家可选择钢厂自提或到站港/仓库自提。钢厂自提模式下，货物主要存放在钢厂仓库内，买家自行安排物流来提取货物。在货物交付买家前货物不经过其他方流转，权属清晰。到站港/仓库自提模式下，钢材产品由发行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承运人运输至到站港/指定仓库，买家安排提取货物，整个物流和仓储环节均在发行人监控之下，以确保货权清晰和及时交付。

综上所述，由于产能预售业务中，钢材未经过其他环节的多层级流通，因此发行人可以确保该等货物的货权清晰。同时，发行人通过对钢厂的排产计划的深入了解以及对货物流转过程的实时掌控，以确保货物能够及时交付。

1-4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预售、统购分销业务中滞纳金收入及占比，对滞纳金约定的理由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为行业通行惯例，对月滞纳金率约定的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接近或高于银行利息的合理性，其实质是否含有融资成分，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预售、统购分销业务中滞纳金收入及占比，对滞纳金约定的理由及合理性

1、滞纳金条款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若买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前付清货款并提货，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滞纳金。销售合同中设定了对应最后付款日 1（通常在合同生效日后的 10-15 日）及最后付款日 2（通常在最后付款日 1 之后的 45-75 日）两档不同的滞纳金率（即滞纳金率 1 及滞纳金率 2）。滞纳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实际付款日期-最后付款日）/30*应付合同金额*月滞纳金率。

2、滞纳金条款的约定符合行业一般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在下文“（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为行业通行惯例，对月滞纳金率约定的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接近或高于银行利息的合理性，其实质是否含有融资成分，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中所述，滞纳金约定为钢铁行业的商业惯例，也是钢铁产成品流通领域的惯常做法。若买方长期不付款或者未全额付款，会造成卖方货物滞压，卖方将因此承担包括存货的市场波动风险、货物质量下降风险、货物灭

失风险、货物监管成本、下游买家履约能力风险等在内的各类风险及成本，因此滞纳金是对卖方所承担风险及成本的一种补偿，也是对买方逾期不付款或者未全额付款的一种约束措施。

3、滞纳金条款的约定是对相关运营成本及风险的补偿，符合业务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中，发行人在合同周期的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交易附加值，同时承担相应的成本和风险。前述差异化的产品交易附加值系根据不同合同周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交易附加值及承担的风险与成本确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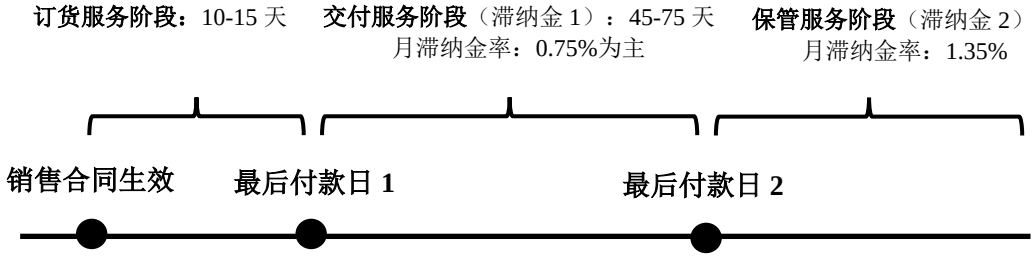

（1）订货服务阶段（第一阶段）：该阶段为合同生效日至最后付款日 1。该阶段为最后付款日 1 前的服务期间，发行人在该阶段内为下游客户提供向钢厂采购、品种规格交货期需求匹配、在线自助订货、钢厂资源锁定等服务以尽快实现钢厂排产和交付。第一阶段一般处于钢厂排产及生产阶段，货物尚未交付，发行人承担的相关成本和风险较低，定价模式为采购成本+基础加价。基础加价主要包含平台运营成本、人力成本及合理利润。

（2）交付服务阶段（第二阶段）：该阶段为最后付款日 1 至最后付款日 2。该阶段为正常的交付阶段，其设定充分考虑了国内主流钢厂普遍的排产、生产及交货周期，该阶段主要覆盖了国内主流钢厂正常的生产交货周期，钢厂在该阶段内陆续交付产品。在此阶段期间，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钢厂交货情况跟踪、各类单据操作服务、仓储运输安排、货物监管等一揽子服务，同时需进一步承担客户催款及跟踪、存货跌价跟踪预警、系统开发迭代、运营资金占用等成本。同时，发行人在该阶段内也承担了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货物质量下降、货物灭失、下游客户违约等风险。前述成本和风险均与时间及未收款金额呈正相关性，因此双方约定在该阶段根据滞纳金率 1、实际付款日及未付款金额计算滞纳金，具有合理性。

（3）保管服务阶段（第三阶段）：该阶段为最后付款日 2 起至下游客户实际付款日。

该阶段已明显超过钢材流通领域合理的生产交付和库存周期，下游客户违约、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货物质量、货物灭失及货物保管等风险在此阶段将显著增加，发行人承担的风险相比第二阶段也相应额外增加。因此，发行人针对最后付款日 2 后付款的情形约定了相应的滞纳金率 2，以补偿额外承担的风险，发行人在最后付款日 2 后设定了滞纳金率 2 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在下游客户付款提货前持续承担相应的成本及风险，滞纳金的约定是对前述成本及风险的补偿，符合业务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产能预售、统购分销业务中滞纳金收入及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滞纳金收入占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1）统购分销

单位：万元

结算年度	统购分销业务收入	统购分销业务毛利[注]	滞纳金 1	滞纳金 2	滞纳金 1 占统购分销业务收入比重	滞纳金 2 占统购分销业务收入比重	滞纳金 1 占统购分销业务毛利比重	滞纳金 2 占统购分销业务毛利比重
2019	4,348,673.72	33,922.89	10,976.21	1,835.41	0.25%	0.04%	32.36%	5.41%
2020	6,037,459.80	43,224.03	5,820.37	3,570.22	0.10%	0.06%	13.47%	8.26%
2021	10,302,159.12	73,487.84	22,322.32	3,560.86	0.22%	0.03%	30.38%	4.85%
2022 年 1-6 月	3,921,713.52	29,299.46	10,945.85	1,204.61	0.28%	0.03%	37.36%	4.11%
总计	**24,610,006.16**	**179,934.22**	**50,064.74**	**10,171.09**	**0.20%**	**0.04%**	**27.82%**	**5.65%**

注：1、上游钢厂的销售结算政策一般分为现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在银票支付模式下，若用户支付现款，发行人会给予用户一定的销售折扣，导致毛利降低。为更准确测算滞纳金毛利占比，上表中统购分销的毛利计算还原了票据业务中给予下游用户的销售折扣。销售折扣金额=采购单价*月折扣率*票据期限（月折扣率参照市场的票据贴息率制定）。下同。

2、2020 年滞纳金 1 占比相比 2019 及 2021 年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除局部区域 3-4 月份疫情因素的阶段性影响外，2020 年市场整体处于稳定和温和上扬状态，下游客户提货周期相对较短，滞纳金占比较小。

（2）产能预售

单位：万元

结算年度	产能预售业务收入	产能预售业务毛利	滞纳金 1	滞纳金 2	滞纳金 1 占产能预售业务收入比重	滞纳金 2 占产能预售业务收入比重	滞纳金 1 占产能预售业务毛利比重	滞纳金 2 占产能预售业务毛利比重
2019	4,031.63	3,900.63	300.58	6.88	7.46%	0.17%	7.71%	0.18%
2020	9,514.13	9,346.34	957.60	31.38	10.07%	0.33%	10.25%	0.34%

2021	8,037.00	8,546.67	1,213.51	67.80	15.10%	0.84%	14.20%	0.79%
2022年1-6月	1,712.87	1,533.27	82.19	52.82	4.80%	3.08%	5.36%	3.44%
总计	**23,295.63**	**23,326.91**	**2,553.87**	**158.87**	**10.96%**	**0.68%**	**10.95%**	**0.68%**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为行业通行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国内主流钢厂及其销售渠道商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货款的情形均约定了相应的滞纳金条款，即在销售合同中设定了类似最后付款日及滞纳金率的条款，部分钢厂渠道商约定了两种不同的最后付款日并针对不同的最后付款日给予两档不同的滞纳金率。各钢厂渠道商销售合同中对最后付款日和滞纳金率的命名有所不同，但与发行人设置的滞纳金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收集的合同样本，国内主流钢厂渠道商设定的月滞纳金率大部分为 0.5%-1.5%；发行人设定的月滞纳金率大部分为 0.75%-1.35%。此外，钢厂销售渠道商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2 距离最后付款日 1 约为 30 天左右。发行人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2 距离最后付款日 1 为 45-75 天。两者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钢厂销售渠道商约定的最后付款通常不含运输周期，而发行人约定的最后付款日 2 包含了运输周期；（2）由于不同钢材品种的生产工艺和交付标准不同，相应的交货周期跨度也较大，短则为 5-10 日（如部分螺纹钢类），长则为 40-60 日（如部分板材类），不同钢厂渠道商基于管理便利性会针对不同品类生产周期、存货保管要求及库存周转要求设定一个最适用于其整体自身情况的付款日标准；而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及产能预售业务汇聚了不同类型的下游中小客户的需求，而下游用户根据其自身业务情况，其提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多样性的考虑设定最后付款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国内钢厂销售渠道商对于产成品交易流程一般为：钢厂销售渠道商依据用户订单向上游钢厂支付定金或全款后，合同生效，钢厂依据订单排产。在买方付清全款后，钢厂销售渠道商根据合同约定交货。买方如未按约定付款日前付清合同全款，钢厂销售渠道商将因此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波动、货物质量下降、货物灭失、下游买家履约等风险，以及相应增加的运营管理成本，如：销售合同收款跟踪及催款、物流安排、货物监管、订单及存货跌价预警跟踪等相关成本。钢厂销售渠道商通过合同滞纳金条款促进买方尽早履约付款，同时对发生的相关成本及承担的相关风险进行补偿，从而提高预付账款与存货的周转效率。

综上，滞纳金的收取是对卖方发生的相关成本及承担的相关风险的补偿，也是主流钢厂销售渠道商普遍采用的行业惯例，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对滞纳金月费率约定的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接近或高于银行利息的合理性，其实质是否含有融资成分，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1、发行人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滞纳金率与钢铁流通领域其他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部分主流钢厂销售渠道商的滞纳金率对比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为行业通行惯例”。发行人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滞纳金率与钢铁流通领域其他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滞纳金的收取是对所承担风险及成本的补偿，不属于类金融业务，高于银行利率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阶段的变化，发行人在最后付款日至下游客户实际付款提货日之间承担的成本及风险也相应发生了实质变化，前述发生的各类成本和风险补偿均高于发行人资金成本。因此，滞纳金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有合理性。

3、滞纳金约定不属于融资性质，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1）滞纳金的约定符合钢铁行业惯例，不属于因提供融资支持而收取的资金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交易合同中设定滞纳金条款有利于鼓励用户尽快履约提货，同时是对卖方所承担风险及成本的一种补偿。滞纳金条款是钢铁流通领域行业惯例，且符合商业逻辑，不属于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支持而收取资金利息的行为。

（2）发行人从事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具有金融属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公司经营收益留存、银行日常经营信贷资金及向下游客户收取的交易预收款资金，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相关业务进行资金沉淀以供自身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占用客户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池”情况，亦不存在利用资金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商业典当和商业拍卖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具有金融属性。

（3）钢铁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需要通过银行信贷资金来弥补部分运营资金缺口，但未通过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向下游用户贷出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统购分销和产能预售业务中的运营资金占用

主要为钢厂预付款和存货，资金占用周期主要与钢厂生产制造周期和下游客户提货周期相关。

钢铁行业从订货、生产、物流、交付、仓储、到终端用户最终使用，环节多、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述行业特点使得发行人统购分销和产能预售业务的预购和存货环节产生了一定的资金占用，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银行信贷资金弥补部分运营资金缺口，但发行人并未通过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借出资金，且预付款的支付对象绝大部分为上游实体钢厂，用于订购所需钢铁产品，不属于通过获取低成本银行信贷资金向下游贸易商高利率贷出的类金融业务。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违规开展业务的举报、投诉，发行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交易业务情况的说明》，认为“欧冶云商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获取资金利息的情形，不属于‘资金托盘’业务或‘类金融’业务。”

1-5 结合不同类型业务中采购、销售的预付/预收款项的合同约定及对客户的付款安排、客户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对应处理措施、合同中的滞纳金及跌价跟踪预警机制的设立情况及执行情况、预付全款及预付定金客户占不同类型业务客户付款方式的比例等，具体说明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结合结算安排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实质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服务或资金便利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结合不同类型业务中采购、销售的预付/预收款项的合同约定及对客户的付款安排、客户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对应处理措施、合同中的滞纳金及跌价跟踪预警机制的设立情况及执行情况、预付全款及预付定金客户占不同类型业务客户付款方式的比例，具体说明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发行人基于平台大数据与上游钢厂签订框架协议或合作意向；下游用户在线上下单，公司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买家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下游用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全款或一定比例（一般为 10%-20%）的货款作为定金，发行人分批次集中向供应商（主要为钢厂）采购并预付全额货款、或根据约定比例预付货款、或待交货后支付货款；上游钢厂交货后，发

行人通知下游客户全额付款，并向下游客户开具提单或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统购分销业务中，在下游客户支付全额价款前，货物的货权始终归属于发行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产能预售业务中，钢厂将未来一个月内可供出售的产品信息上传至发行人综合平台；下游客户在平台通过线上支付的方式缴纳全款或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定金（一般为 20%）来锁定订单，发行人同步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与钢厂签订采购合同，预订未来一个月内产能；钢厂完成生产后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方式进行交付，发行人进行货物管理直至下游买家付清相应商品的价款。

此外，部分钢厂针对全额预付款的订单会在结算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即倒贴息政策），如果发行人下游客户也全额预付，发行人会将钢厂给予的相应优惠平移给下游客户。同时，从风险控制角度，发行人在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合同中约定了“跌价预警与提前到期”条款以及滞纳金条款，作为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客户履约风险的缓释措施以及成本的补偿措施。关于滞纳金的设置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及业务实质”之“1-4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预售、统购分销业务中滞纳金收入及占比，对滞纳金约定的理由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为行业通行惯例，对滞纳金月利率约定的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接近或高于银行利息的合理性，其实质是否含有融资成分，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的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统购分销和产能预售中，相关跌价跟踪预警机制以及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结算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	逾期付款处理措施	跌价跟踪预警机制	跌价跟踪预警机制的执行情况	预付全款及预付定金客户占比
统购分销	根据发行人的当月采购计划，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进行预订货，同时根据不同供应商的钢厂政策选择最优支付方案，支付方式主要是全额预付的方式	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支付方式有定金支付、全额预付、货到付款等	逾期未付款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滞纳金	跌价预警幅度与提前到期：为防止甲方（即买方）在所购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恶意违约，当乙方（即卖方）指定的第三方交易品种市场价格统计机构公布的交易品种市场价格，较买卖合同成交价格下跌幅度（即跌价预警幅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幅度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关于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提前到期的通知，甲方应当按照通知中规定的时限内提前足额支付剩余价款和其他应付未付费用。若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即构成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甲方交纳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情形适用）	报告期内统购分销业务触发预警 844 个合同，需补缴金额 4.32 亿元。其中补缴跌价保证金 2.16 亿元，补缴货款 5.36 亿元（补交货款后提货），未产生客户弃单及对客户执行处置，整体业务未产生处置及损失的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统购分销业务中，预付全款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11.66%，预付定金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88.34%
产能预售	产能预售业务中下游买家支付货款后销售订单生效，销售订单生效后发行人才会对上游钢厂进行付款，从而使得采购订单生效	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主要有定金支付和全额预付等	逾期未付款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滞纳金	跌价预警幅度与提前到期：为防止买家在所购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恶意违约，当在买家购买商品的欧冶平台所指定的第三方交易品种市场价格统计机构公布的交易品种市场价格，较买卖合同成交价格下跌幅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跌价预警幅度时，卖家或欧冶平台将向买家发出关于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提前到期的通知，买方应当按照通知上的规定日期内提前足额支付剩余价款和其他应付未付费用。若买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即构成重大违约，卖家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买家支付的定金并有权自由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商品	报告期内产能预售触发预警 400 个合同，需补缴金额 0.33 亿元，其中补缴跌价保证金 0.12 亿元，补缴货款 0.46 亿元，未产生客户弃单及对客户执行处置，整体业务未产生处置及损失的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产能预售业务中，预付全款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95.80%，预付定金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4.20%

（二）结合结算安排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实质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服务或资金便利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各大钢厂的销售政策一般均要求采购方全额预付货款，之后钢厂再进行组织生产。钢厂的排产、组织生产和交货周期一般在 20 天至 45 天左右，因此要求采购方提前进行订货和付款。发行人的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供应商大部分为钢厂，因此发行人向钢厂预付货款符合钢铁供应链特点及行业惯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钢材产品从钢厂生产、达到发货状态及进入到下游供应链环节，到终端用户使用还需要经过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诸多环节，发行人基于对行业的深度理解，通过与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打通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技术等产业链全流程，促进各类要素优化配置，协助钢铁产业链的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并获取收益。

此外，发行人要求下游用户须全额付清货款后方可提货，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基本不存在赊销政策，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和产能预售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了明确的交易模式，约定了交易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具体条款，不存在向下游客户出借资金收取利息等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合同条款。例如，在统购分销业务中，钢材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钢材采购价格+平台运营成本+人力成本+合理利润”。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实质均为商品购销合同或者服务合同，发行人收益均由商品购销形成的价差或交易服务费构成，并非来自于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服务或资金便利安排，发行人需要承担与商品交易或服务相关的义务和风险，并因此享有商品交易或服务的正常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1-6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各业务模式所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及行业共性问题、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及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的具体差异情况，分析互联网服务和互联网交易两大类业务的区分逻辑和核心区别，查阅并获取的各细分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结合主要条款归纳总结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统购分销业务在采购和销售行为的对应关系等方面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2、与发行人产能预售业务的负责人沟通，并结合对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货物流转、物流和仓储的流程，分析发行人如何对货物的流转、物流和仓储状态进行把控以确保货权清晰和及时交付；

3、获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订的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对滞纳金的具体约定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能预售业务及统购分销业务的负责人沟通，了解报告期各期产能预售、统购分销业务中滞纳金收入及占比；获取国内主流钢厂渠道商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合同，了解同行业对滞纳金月费率约定的惯例及定价公允性；

4、获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订的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不同类型业务中采购、销售的预付/预收款等具体合同约定及对客户的付款安排；与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的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及安排；

5、查阅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分别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交易业务情况的说明》；

6、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在所针对的行业内在需求及行业共性问题、服务的供应商及客户需求、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及发行人具体参与或介入的环节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对各类业务的划分和归纳逻辑性较强，相关描述准确、合理。

2、发行人对货物的流转、物流和仓储状态具有充分的掌控能力，以确保货权清晰和及时交付。

3、发行人在统购分销和产能预售业务中收取滞纳金是对交易不同环节中产生的相关成本及相关风险的补偿，也是主流钢厂销售渠道商普遍采用的行业惯例，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的滞纳金率与钢铁流通领域其他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滞纳金率高于银行利率具有合理性，滞纳金的收取不含有

融资成分，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4、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合同的实质均为商品购销合同或者服务合同，发行人收益均由商品购销形成的价差或交易服务费构成，并非来自于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服务或资金便利安排，发行人需要承担与商品交易或服务相关的义务和风险，并据此享有商品交易或服务的正常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及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属于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发行人披露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电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及管理、产业互联网及电子商务相关三大类。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欧冶金服持有第三方支付、保理、典当及担保服务牌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欧冶金服向上下游中小企业用户提供金融服务。2020 年上半年，欧冶金服不再纳入欧冶云商合并报表。发行人子公司东方付通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证书内容为“互联网支付”。

（3）发行人存在物流服务。报告期各期，物流服务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3.02%和 2.83%；物流服务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22.55%、20.11%和 18.80%。

请发行人：

（1）结合在钢铁贸易、流通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钢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钢铁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钢铁行业与发行人的关系、政策规定及影响，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

（2）结合《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称的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或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及判断依据。

（3）结合《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供应商及客户、其他钢铁行业产业互联网企业的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4）结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

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金收付活动。

（5）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业务推荐、捆绑销售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客户/供应商推介欧冶金服金融服务的情形，结合欧冶金服的客户群体、主要服务对象，说明欧冶金服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而自主开展业务。

（6）结合所展示信息的类型和来源说明发行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或工具是否存在向用户提供新闻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拥有的相关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对新闻内容的审核把关情况、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7）结合钢材采购、销售的业务实质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结合发行人仓储、物流、钢材加工、贸易的开展形式及业务规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8）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处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结合在钢铁贸易、流通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钢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钢铁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钢铁行业与发行人的关系、政策规定及影响，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

关于钢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钢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产业结构优化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根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国家将进一步优化钢铁产业结构，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幅提高钢

铁产业集中度。发行人作为钢铁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随着钢铁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对接钢厂端资源，丰富平台交易品类，吸引更多中小用户上平台，从而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二是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洞察并满足钢厂端痛点，与钢厂端协同开展服务模式创新，推进需求精准预测、出厂物流共享运营等智慧服务，助力钢厂端生产组织、营销和物流管理模式升级。

（2）钢铁产业智能制造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国家将开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数字科技在钢铁行业的应用，促进多基地协同制造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钢铁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将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与钢铁制造端的深度融合，有利于发行人发挥平台对中小用户高效触达和需求精准把握的优势，助力钢厂端满足用户小且散需求，以及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实现提质增效。同时，也有利于发行人提供钢铁行业数智化共享基础设施服务，通过输出第三方公共平台服务、数字化工具和 SaaS 服务等，降低钢铁企业在智能制造过程中的信息化投入，提升钢铁行业信息系统标准化、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能力。

（3）绿色转型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根据《“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国家将深入推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支持构建钢铁生产全过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支持企业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

上述情况将为发行人发挥产业互联网平台资源优化配置和协同降碳优势，发展绿色交易和绿色物流，协同构建绿色钢铁供应链创造良好条件。同时，随着欧盟碳关税政策实施，以及下游用钢企业对钢铁产品碳足迹披露需求日益迫切，发行人可以发挥第三方平台运营优势，为钢铁行业产品环境绩效信息披露提供平台化服务，助力钢铁行业绿色发展。

（4）物流和供应链创新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根据《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国家将推广数字科技在物流场景中应用，鼓励企业大力推进智慧物流，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物流和制造端的深度融合，以及健全

绿色物流体系，鼓励使用绿色包装，发展清洁运输和绿色仓储等。

上述情况将为发行人拓展绿色物流服务带来机遇。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数字科技的多场景应用，提升物流企业作业自动化、运营数字化和决策智能化水平，以及拓展钢铁全程智慧物流服务，促进物流与钢铁产业链上下游制造端的高效协同。同时，发行人将基于自身在绿色物流方面的实践经验和知识沉淀，输出绿色钢铁物流解决方案，助力钢铁产业链各环节绿色低碳升级。

3、钢铁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总体看，钢铁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交易、物流等业务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发行人发挥自身在钢铁供应链模式创新和科技应用方面的资源和能力优势，为钢铁行业从制造向服务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4-2 结合《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称的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或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及判断依据。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运营的欧冶云商综合平台等交易平台，以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形式，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共有企业注册用户 16.3 万家，钢铁交易 SKU 数 216 万个。互联网交易、互联网服务、物流服务及其他交易和服务系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基于上述，发行人运营欧冶云商综合平台等交易平台，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

指南》所称的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4-3 结合《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供应商及客户、其他钢铁行业产业互联网企业的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包括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在内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交易环节（即互联网交易和互联网服务）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4.59%、87.20%和 82.71%。除日常采购销售外，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供应商及客户无特殊关系。

互联网交易是指发行人基于平台进行的交易业务，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介入交易环节并承担相关风险，通过平台交易的采销价差获得盈利，包括平台化统购分销、跨境电商交易和 MRO 交易。在互联网交易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交易主体，与上游供应商协议约定采购价格，并通过平台向买方自主定价销售。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均为独立的市场交易主体，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互联网服务是指发行人通过平台提供线上服务，通过提供配套增值服务并收取平台服务费的业务，包括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撮合交易服务及循环物资交易服务。在互联网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作为第三方平台，仅提供平台服务，不参与买卖双方的销售定价，发行人收取平台服务费。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均为独立的市场交易主体，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除常规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其他钢铁行业产业互联网企业不存在任何联合推广、固定商品价格、限制交易数量、分割市场等特殊约定及安排。以上海钢联、找钢网为例，作为产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发行人与上海钢联、找钢网均独立经营，在业务往来中，上海钢联、找钢网存在通过发行人平台采购钢材或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仓储监管服务等情形，在此类业务往来中，上海钢联、找钢网与发行人平台其他用户的权利义务均保持一致，未享受任何特殊待遇。

综上所述，根据《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供应商及客户、其他钢铁行业产业互联网企业不存在特殊关系。此外，发行人在所处的钢铁线上交易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亦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具体

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垄断行为类型		相关法律或规定		核查结论
		《反垄断法》	《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	
垄断协议	横向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六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一）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 （二）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 （三）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 （四）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 本指南所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以及经营者收取的佣金、手续费、会员费、推广费等服务收费。	除常规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其他钢铁行业产业互联网企业不存在任何联合推广、固定商品价格、限制交易数量、分割市场等特殊约定及安排。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横向垄断协议的情形。
	纵向垄断协议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	**第七条**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 （二）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 （三）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 （四）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可以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力量、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消费者利益和创新的影响等因素。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不同钢铁产品的市场行情，遵循协商自主定价的原则与交易对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纵向垄断协议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亦不存在

垄断行为类型		相关法律或规定		核查结论
		《反垄断法》	《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	
		实质性帮助。		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
	轴幅垄断协议	/	**第八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2007年版）》第13条、第14条规制的垄断协议，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与供应商、客户均为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按照产品市场行情遵循协商自主定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与其他钢铁行业产业互联网企业亦不存在任何特殊约定或安排，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幅协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交易环节（即互联网交易和互联网服务）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6%、84.59%、87.20%和 82.71%，发行人所在的相关市场为钢铁线上交易市场。根据《反垄断法》《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份额及相关市场竞争情况

首先，钢铁线上交易市场占整个钢铁产品流通市场的比重较低，线下贸易仍然是钢铁产品的主要交易方式。根据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咨询”）撰写的《钢铁产业互联网赋能传统行业升级，迎来发展新阶段》报告（以下简称“艾瑞报告”）中统计及预测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钢铁产品线上交易量占整体钢铁产品流通规模的比例（以下简称“线上渗透率”）分别为 7.0%、8.1%、9.8%（预测），因此，尽管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因其便利性及效率，与线下交易存在差异，但就钢铁流通市场整体而言，绝大部分的钢铁产品交易仍然以线下交易为主，线下交易对线上交易仍然形成有效的竞争约束，因此钢铁线上交易市场仍是一个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

其次，聚焦在发行人所处的钢铁线上交易市场，其市场竞争仍然比较充分，其他平台竞争者以及传统线下交易服务竞争者均对发行人形成有效的竞争约束。根据艾瑞咨询撰写的相关报告，发行人在钢铁线上交易市场的市场份额尚未形成明显优势，仍存在多个与发行人市场份额接近的平台竞争者，发行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二分之一。根据艾瑞报告及市场公开数据测算，2020 年中国钢铁产品互联网交易平台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参与者	线上交易量（万吨）	市场份额
1	欧冶云商	4,762	25.8%
2	公司 A	4,358	23.6%
3	公司 B	3,843	20.8%

序号	主要参与者	线上交易量（万吨）	市场份额
4	其它	5,517	29.8%
市场总规模		**18,480**	**100%**

数据来源和统计方法：根据艾瑞报告及市场公开数据测算

2、发行人控制市场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发行人综合平台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未形成显著优势且钢铁互联网在整个钢铁产品流通市场的渗透率仍然较低，钢铁线上交易市场具有较为显著的市场增长空间。此外，钢铁互联网行业的参与主体中，上游钢厂均体量巨大，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部分客户体量也较大，因此市场参与各方对线上交易平台具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上游工厂和下游大客户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客观上发行人不具有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也无法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发行人对于相关市场的控制力有限。

3、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051.64 万元、20,658.60 万元、17,797.80 万元和 8,752.78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方才实现盈利。同时，发行人持续深耕钢铁线上交易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但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和技术条件均不足以支撑公司获得垄断市场的地位。

4、其他经营者对发行人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开展并不完全依赖发行人综合平台，如果其在发行人综合平台的交易成本（例如获客成本、业务管理成本、交易成本等综合成本）高于其在线下渠道的交易成本或其他平台竞争者可提供的交易成本，平台内经营者可以转向线下交易或者其他竞争性平台。因此，平台内经营者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较低。

5、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考虑到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业务并不存在任何特殊的行业前置资质或许可要求，且平台经济存在跨界竞争的可能性，其他互联网平台或大中型流通企业进入钢铁线上交易市场不存在显著的资金和技术壁垒。例如，2015 年 11 月，五矿发展（600058.SH）和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五阿哥平台为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提供钢铁线上交易服务。此外，钢铁产品作为大宗商品之一，不同的细分品类存在差异化的专业特征，因此市场中也存在多个覆

盖不同细分品类的钢铁产品互联网平台。目前除发行人、钢银电商平台以及找钢网等大型平台以外，市场上其他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情况列举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分其他市场参与者	成立时间	覆盖品类范围
1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834429）（金陵钢宝网：www.gangbao365.com）	2008 年	中厚板尾材品类
2	江苏信用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秀吗交易平台：www.xiuma.com）	2011 年	不锈钢品类
3	江苏智恒达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型云商城：www.xingyun361.com）	2015 年	型钢品类
4	钢棒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钢棒棒：www.gangbangbang.com）	2017 年	螺线品类
5	杭州管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管通优采：www.guan18.com）	2018 年	钢管品类
6	苏州天保供应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快钢网：www.kuaigang.net）	2019 年	优特钢品类

数据来源：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结合上表，从进入的时间、钢铁产品属性等角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存在显著的成本或其他限制。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按照不同钢铁产品市场行情，遵循协商自主定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法》及《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梳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收购和设立合营企业的情况，欧冶云商历史上不存在通过合并、取得股权或资产或合同等方式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4月14日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处的走访核查，相关主管工作人员表示：

1、《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监管的重点对象主要是面向普通 C 端个人消费者的大型平台龙头企业，并非针对所有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市场领先地位的主体；且目前监管的重点对象是存在限制市场公平竞争，影响行业效率提升，限制广大市场参与者和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垄断性平台企业。

2、就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发行人不构成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钢铁产业互联网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未与平台内经营者、其他平台竞争者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未实施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3、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而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涉及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违反反垄断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合并、取得股权或资产或合同等方式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的情形。

4-4 结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金收付活动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东方付通作为欧冶云商旗下的支付机构，为欧冶云商的平台交易提供重要支撑性服务。发行人子公司东方付通于2011年12月22日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东方付通两次完成《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目前《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东方付通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

规定，在《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制定了相关支付业务办法及客户权益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制定了支付服务协议，明确其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纠纷处理原则、违约责任等事项。东方付通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金收付活动。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结算处对东方付通进行支付业务执法现场检查。该检查发现，东方付通的四家特约商户存在开立的支付账户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出金的情况，违反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支付机构办理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之间转账业务的，相关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应属于同一客户”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9）19 号），决定对涉及的每个特约商户对应的违法行为分别罚款 1 万元，共对东方付通处以罚款 4 万元。

东方付通就上述违规事项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了《东方付通关于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就上述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最低档次，数额较小，亦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未对东方付通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东方付通曾因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东方付通报告期内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金收付活动。

4-5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业务推荐、捆绑销售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客户/供应商推介欧冶金服金融服务的情形，结合欧冶金服的客户群体、主要服务对象，说明欧冶金服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而自主开展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金服主营业务包括通宝、保理通及订单宝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服务对象	应用场景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
通宝	钢铁生态圈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供应商	通宝产品是基于钢铁生态圈核心企业的应付账款，向其原材料或资材备件的供应商开具的可以在线确权的电子凭证，具有可差额转让、可在线融资、可持有至到期收款等特点。	否

产品名称	主要服务对象	应用场景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
保理通	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民营行业龙头等优质企业及其供应商	通过欧冶保理，面向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民营行业龙头等优质企业为核心，面向现金延期支付的结算场景，提供保理服务。	否
订单宝	钢铁产品交易下游经销商	基于真实的钢铁产品交易需求，在增信机构出具担保的情况下，由合作银行为下游经销商向核心钢厂采购钢材提供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服务，欧冶金服作为金融科技平台提供辅助尽调，风险管理等金融科技服务。	是

欧冶金服的通宝产品和保理通产品主要服务于钢厂等核心企业及其上游原材料和资材备件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交易，与发行人业务场景及主要服务的客户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中小企业客户或供应商推介欧冶金服通宝及保理通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统购分销业务中引入了银行直融作为新的支付模式，欧冶金服的订单宝产品及其合作银行亦为银行直融模式的合作银行方之一。在银行直融模式下，下游买方（作为融资需求方）、发行人（作为卖方）与银行方（作为资金提供方）签署合作协议，银行为下游买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钢材交易提供直接融资服务。符合银行授信要求的下游买方在取得银行融资后向发行人支付全额货款订货，下游买方按照“存钱提货”的原则，向银行偿还相应贷款后，可以向发行人提取对应价值的货物。欧冶金服通过订单宝产品，协助合作银行参与银行直融模式，为银行提供辅助尽调，风险管理等金融科技服务。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银行直融服务开始试单运营，当年度银行直融发生额为 30 万元，2019 年度银行直融服务尚未引入订单宝产品。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银行直融模式下欧冶金服订单宝产品的运营状况及相关交易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银行直融模式订单宝提供融资规模（亿元）	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销售规模（亿元）	占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销售规模比例	占欧冶金服订单宝业务规模比例	占发行人所有合作银行直融提供融资规模比例	银行直融模式订单宝服务下游买方数量（家）	占欧冶金服订单宝业务客户数比例
2020 年	0.60	603.75	0.10%	2.31%	5.87%	6	3.89%
2021 年	8.30	1,030.22	0.81%	11.71%	15.10%	19	6.81%
2022 年 1-6 月	0.97	392.17	0.25%	1.80%	6.77%	2	0.90%

在银行直融模式下，获得银行授信的下游买方可根据融资条件及其他偏好，自主决

定是否使用以及使用哪家的融资产品，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业务推荐、捆绑销售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客户/供应商推介欧冶金服金融服务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欧冶金服的客户群体及主要服务对象、业务场景存在明显的差异，欧冶金服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自主开展业务。

4-6 结合所展示信息的类型和来源说明发行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或工具是否存在向用户提供新闻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拥有的相关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对新闻内容的审核把关情况、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一）结合所展示信息的类型和来源说明发行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或工具是否存在向用户提供新闻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拥有的相关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对新闻内容的审核把关情况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新闻信息系指包括有关政治、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吸引客源、展示品牌形象，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自有互联网平台或工具向用户提供钢铁行业资讯服务。前述行业资讯并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具有“社会公共属性”的新闻报道或评论，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互联网新闻服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自查，由于发行人相关行业资讯服务设立时间较短，且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台相关运营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充分，其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历史转载的资讯涉及行业经济等具有“社会公共属性”的新闻内容。就此情况，发行人已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针对发行人官方网站（www.ouyeel.com）中不锈钢频道、门户网站（www.ouyeel.cn）中“新闻资讯-行业新闻”栏目、交易中心门户网站（shgt.com）中“资讯中心-行业热点”栏目、产能 go APP 中“资讯-钢厂动态”“资讯-行业资讯”栏目及欧冶国际网站（www.ouyeelintl.com）“外贸资讯”栏目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发行人进行了整体下架处理。对于欧冶钢好 APP 及微信小程序中可能会涉及新闻转载的“快讯”、“抗疫热点”、“钢市资讯”栏目，发行人采取了关键字过滤方案，针对可能与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相关信息的历史资讯作下架处理，同时要求第三方资讯合作单位严格执行关键词过滤方案，对日后行业资讯做好每日排查，对与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社会公共事务相关信息的新闻做到及时筛查和处理。对钢铁行业 EPD 平台

（cisa-epd.com）上涉及少量新闻转载的“资讯”栏目及文章作下架处理，仅保留 EPD 平台相关资讯报道并注明资讯来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钢铁行业资讯服务，不涉及有关政治、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无需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行人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或工具转载的钢铁行业资讯中，可能曾存在与行业经济相关内容。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了全面整改工作。

（二）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或工具提供钢铁行业资讯服务，不涉及有关政治、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无需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且相关服务并非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品牌管理办法》《对外媒体沟通及新媒体运营管理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部门需对互联网平台或工具拟发布的资讯按照合规标准进行筛选发布。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载的行业资讯中可能涉及的少量与行业经济相关的历史资讯，发行人已及时进行全面整改规范。针对发行人自查整改情况，上海市宝山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完成了自查整改工作。此外，发行人未因前述行为受到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自有互联网平台或工具向用户提供钢铁行业资讯服务不构成违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4-7 结合钢材采购、销售的业务实质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结合发行人仓储、物流、钢材加工、贸易的开展形式及业务规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钢材采购、销售的业务实质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和互

联网交易业务的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86%、84.59%、87.20%和82.70%，均高于 50%。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交易业务是一种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深度介入钢铁产品服务和交易环节的平台化线上服务和交易业务模式。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交易业务立足钢铁流通环节，利用互联网平台的方式对原有的钢铁流通环节进行重构、升级和赋能。因此，应将发行人划入“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综上，对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准确。

（二）结合发行人仓储、物流、钢材加工、贸易的开展形式及业务规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创新、创造、创意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仓储、物流和钢材加工的开展形式系通过自主搭建的欧冶物流平台及物联网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和智能运输技术等核心技术，赋能传统钢铁物流行业，促进物流要素数字化、物流过程可视化和物流决策智能化，消除了物流主体间的信息壁垒，助力仓储、运输和加工环节提质增效，有效解决了在物流服务方面我国钢铁物流供应链存在的环节多、链条长、整体运行效率不高的问题，体现了发行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钢铁产业中的创新性应用。

发行人提供的供需精准匹配服务有效地压缩了流通环节，避免了钢材跨区域的多次仓储和多程运输，降低了物流成本，体现了发行人对原有流通模式的创造性改造。

发行人构建了涵盖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多个环节的基于统一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钢铁生态圈，体现了发行人构建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钢铁生态圈的创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了 54 项专利权（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4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以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于钢铁生产和流通领域，赋能和重塑传统钢铁生产、交易、运输、仓储以及加工等主要业务环节，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以及与钢铁产业的深度融合。

发行人属于产业互联网行业。钢铁产业互联网作为产业互联网在钢铁领域落地的典型代表，通过构建数智化平台和促进供应链协同，为钢铁供应链各环节的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创造条件，帮助传统钢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体现了发行人的产业创新以及与钢铁产业的深度融合。

发行人凭借自身的行业经验、物流网络布局和新技术应用等优势，打通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环节的数据流，加速产业和服务融合，优化产业分工，提高集成创新能力，体现了发行人的业态创新以及与钢铁产业深度融合。

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 2,000 多家钢材仓库的云仓服务网络，并推进智慧仓库科技赋能，提升出入库作业和仓储管理效率，体现了发行人的模式创新以及与钢铁产业深度融合。

（2）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互联网服务	9,219.67	0.16%	24,999.01	0.20%
互联网交易	4,672,588.95	82.54%	11,019,817.11	87.00%
物流服务	183,800.21	3.25%	358,973.73	2.83%
其他交易及服务	795,054.65	14.04%	1,262,279.39	9.97%
其他业务	134.08	0.002%	805.16	0.01%
营业收入合计	**5,660,797.56**	**100.00%**	**12,666,874.40**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互联网服务	21,010.88	0.28%	13,320.68	0.24%
互联网交易	6,304,144.64	84.31%	4,513,315.87	80.62%
物流服务	225,461.71	3.02%	280,445.92	5.01%
其他交易及服务	925,875.42	12.38%	788,151.37	14.08%
其他业务	751.97	0.01%	3,169.12	0.06%
营业收入合计	**7,477,244.63**	**100.00%**	**5,598,402.96**	**1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若按照净额法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及不锈钢交易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服务	9,219.67	15.02%	24,999.01	18.71%
互联网交易	35,313.91	57.53%	68,855.68	51.52%
物流服务	8,238.54	13.42%	23,562.03	17.63%
其他交易和服务	8,615.02	14.03%	16,225.79	12.14%
合计	**61,387.14**	**100.00%**	**133,642.51**	**100.00%**

（续）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服务	21,010.88	21.21%	13,320.69	13.48%
互联网交易	40,734.75	41.13%	36,548.28	36.99%
物流服务	18,899.12	19.08%	21,157.01	21.41%
其他交易和服务	18,404.88	18.58%	27,786.01	28.12%
合计	**99,049.63**	**100.00%**	**98,811.9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1%、19.08%、17.63%以及 13.42%，均未超过 50%；并且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主要通过平台化的方式展开，在业务开展模式上与传统物流服务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在创业板的负面清单中。

综上，根据《上市保荐书》，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理解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4-8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处置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参照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惯例，“类金融业务”通常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六类业务，即：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商业典当和商业拍卖。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上海市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为：“我办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工作要求承担宝山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新设初审和日常管理工作。欧冶云商及其截至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非我办管理的上述地方金融组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结合上述类金融业务监管定义及上海市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商业典当和商业拍卖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欧冶金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转让全部股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股公司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商业保理、典当、融资担保等业务，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欧冶金服曾经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为进一步聚焦钢材交易主营业务，调整欧冶金服管理关系，欧冶金服不再纳入欧冶云商合并报表范围。

为更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所持全部欧冶金服的股份。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国宝武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批复》（宝武字[2022]321 号），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欧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华宝投资。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欧冶云商转让所持欧冶金服全部股份项目方案的议案》。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欧冶金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欧冶金服全部 100%股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0,092.18 万元。2022 年 8 月 8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269BWJT2022080）。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华宝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华宝投资以 53,037.15 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欧冶金服

47,600 万股股份。同日，华宝投资完成前述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欧冶金服向华宝投资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金服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完成交割，发行人不持有欧冶金服任何股份，欧冶金服不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欧冶金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欧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华宝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持有欧冶金服任何股份，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9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钢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清单，查阅清单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与发行人钢铁贸易、流通环节的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钢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判断是否应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与欧冶云商综合平台的相关人员沟通，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平台交易的业务流程，将发行人的平台业务与《反垄断法》《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核对，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3、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各业务价格定价机制、促销活动的相关安排；取得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等平台内经营者的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取得发行人平台的《用户注册协议》《店铺开设管理及欧冶达人规则》《隐私政策》《评级规则》《交易规则》及合同模板等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核查前述协议、规则、合同文本中是否存在违反《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约定实施纵向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或轴幅垄断协议的情形；

4,、走访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5、查阅艾瑞咨询出具的《钢铁产业互联网赋能传统行业升级，迎来发展新阶段》行业报告，了解钢铁流通市场和钢铁线上交易市场的规模，钢铁流通市场的线上渗透率，并通过检索网络公开渠道、与发行人公司战略部门负责人沟通方式了解钢铁线上交易市场的竞争格局及其他竞争者的情况，结合发行人控制市场的能力，财力，技术条件等因素，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收购和设立合营企业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历史沿革资料，与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合并、取得股权或资产或合同等方式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的情形的行为；

7、走访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处，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反垄断法》及《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方面的合规情况及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8、查阅《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了东方付通的支付业务许可情况，了解发行人支付业务的开展情况；与发行人支付业务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取东方付通相关罚款缴纳的支付凭证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方付通关于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了解东方付通报告期内对于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9、查阅《招股说明书》，并与欧冶金服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欧冶金服的业务开展过程，了解银行直融模式下订单宝产品及其合作银行的业务开展方式；

10、向发行人媒舆部门相关人员询问并了解互联网平台或工具的具体情况；通过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互联网平台或工具整改前后的相关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互联网平台或工具资讯发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发行人自查整改情况确认函；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采购、销售明细，计算报告期内各期统购分销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走访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业务实质，与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业务流程；比较统购分销业务与传统钢铁供应链服务的区别，分析其所属的行业；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析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与发行人仓储、物流、钢材加工、贸易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各业务的开展形式，获取并查阅各业务的规模的明细，分析发行人“三创四新”的定位；获取净额法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及不锈钢交易业务的收入，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

1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同时通过公开渠道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类型；获取并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中国宝武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批复》（宝武字[2022]321 号）及发行人审议欧冶金服股份转让事项

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华宝投资签署的《关于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欧冶金服更新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华宝投资及欧冶金服出具的书面确认。

13、查阅《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钢铁行业的政策规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运营欧冶云商综合平台等交易平台，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称的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3、发行人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供应商及客户、其他钢铁行业产业互联网企业不存在特殊关系。发行人在所处的钢铁线上交易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亦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4、报告期内，东方付通曾因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此以外，东方付通报告期内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金收付活动。

5、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业务推荐、捆绑销售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客户/供应商推介欧冶金服金融服务的情形；欧冶金服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自主开展业务。

6、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或工具转载的钢铁行业资讯中，存在与新闻服务相关的内容。针对上述瑕疵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了全面整改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自有互联网平台或工具向用户提供钢铁行业资讯服务不构成违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人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准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欧冶金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将

其所持欧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华宝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持有欧冶金服任何股份，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与业务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38%、34.04%、32.32%，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3.41%、3.92%。发行人说明，中国宝武目前钢材产量为全球第一，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钢材产品。

（2）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及欧冶云商分别拥有各自的资金平台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欧冶云商资金平台统一归集自己的主控账户。发行人与宝武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现金集中管理协议》，欧冶云商作为资金平台的管理方，财务公司通过资金平台为资金平台的成员单位提供现金集中管理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以及网上银行服务。

（3）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的物流及钢材价格系每月或每季度与主要客户开展议价或者价格招标工作，参考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由主要的市场参与方共同决定钢材的出厂价格及物流服务价格。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为获取买卖价差或按定价策略收取对应服务费。发行人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的统一价格政策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导致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增加，且占到该业务总额的 90%以上。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股东供应商，统购分销的采购额占比超 50%；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基本低于市场价格，偏离度大多在 10%以内；而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毛利率低于 1%。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宝钢股份在公开信息平台披露的财务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更正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形。

（2）结合钢铁生产行业格局及关联方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类及型号市场供应情况、关联采购品类及型号与向第三方采购主要品类的差异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大规模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参与中国宝武体系内价格招标或议价工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采购、销售定价与中国宝武钢材、物流服务定价及统一价格政策的关系；中国宝武的统一价格政策对体系内公司及无关第三方是否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形，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价格政策获取更优惠的商品或服务。

（4）补充说明在钢材市场价格透明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股东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购分销业务的盈利是否来自于股东供应商的价格让渡，请对采购价格做敏感性分析，说明按照市场价格不同偏离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统购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5）补充说明自有资金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平台的设立时间、资金来源于“银行筹资资金”的含义、成员单位的范围（是否包括参股子公司、是否为欧冶金服等提供资金支持）、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资金平台资金划拨调用的规模、资金平台设立的依据及资金流转的合规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自有资金平台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资金平台的关系，是否存在互相划拨资金、互为对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借款系来自于财务公司自有资金还是宝武体系内其他资金平台的资金调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借款的发生额，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是否依赖于向财务公司的借款。

（6）补充说明未来拟采取的减少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关联交易是否对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7）结合上述因素继续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如果存在影响成本的重大关联采购，抽查不同时点的关联交易合同，分析不同时点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当时同类原材料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判断关联采购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抽查不同时点的关联销售合同，分析不同时点销售价格的变动，并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公允价格比较；调查上述关联销售合同中，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如果存在异常，分析其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输送或资金转移现象”等要求，补充相关关联交易的核查。

回复：

5-1 补充说明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宝钢股份在公开信息平台披露的财务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更正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形

（一）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宝钢股份在公开信息平台披露的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宝钢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宝钢股份在公开信息平台披露与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由于宝钢股份与发行人在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间的分类口径有所不同，故将采购关联方商品与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合并进行分析。

1、采购关联方商品及接受关联方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冶云商披露的对宝钢股份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269,703.14	773,314.66	502,465.88	487,430.66
宝钢股份披露的对欧冶云商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196,456.03	3,065,924.20	2,772,361.40	2,105,208.90
差异	**-926,752.89**	**-2,292,609.54**	**-2,269,895.52**	**-1,617,778.24**
其中：披露口径差异	-925,683.54	-2,293,735.26	-2,273,323.21	-1,679,928.19
同控合并差异	-	-	-	61,029.81
其他差异	-1,069.35	1,125.72	3,427.70	1,120.15

注：宝钢股份披露的对欧冶云商销售商品的金额来源于宝钢股份披露的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冶云商披露的对宝钢股份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6,533.58	251,965.47	167,705.97	164,922.43
宝钢股份披露的对欧冶云商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81,796.32	290,524.80	588,205.40	200,866.80
差异	**4,737.26**	**-38,559.33**	**-420,499.43**	**-35,944.37**
其中：披露口径差异	2,836.33	-35,773.89	-425,115.24	-117,866.49
同控合并差异	-	-	-	79,534.01
其他差异	1,900.93	-2,785.44	4,615.81	2,388.11

注：宝钢股份披露的对欧冶云商购买商品的金额来源于宝钢股份披露的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宝钢股份在公开信息平台披露的财务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由双方的披露口径差异、同控合并差异及其他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1、披露口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披露口径差异主要由于对于发行人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宝钢股份按照不同的口径进行披露，其中主要为产能预售及现货交易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预售及现货交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类业务下，对于发行人而言，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买家之间为背靠背的商品买卖关系，发行人仅在货物所有权从上游供应商向下游买家转移过程中的瞬间承担货物所有权风险。发行人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仅承担代理人义务，按净额法确认服务费收入，发行人在关联方披露时，亦按照收入准则中净额法的逻辑进行披露。对于宝钢股份而言，发行人为宝钢股份的直接结算对手方，故宝钢股份按照发票结算金额披露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因此，双方披露口径不同从而导致双方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

2、同控合并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内，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合并，陆续新增 5 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梅盛运贸、宝通运输、宁波宝钢、佛山宝钢、佛宝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同控合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视同控合并企业在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相应将同控合并日前与宝钢股份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追溯披露。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对宝钢股份 2019 年关联交易额中包含同控合并企业与宝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全年交易额；从宝钢股份角度，上述公司于同控合并日前仍然在其合并范围内或在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宝钢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将同控合并日前与上述同控合并企业的交易作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因此造成差异。

3、其他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其他差异中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以货物交付、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导致宝钢股份和发行人在一些交易的确认时点上会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从而导致双方的交易额金额不

一致。

综上，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宝钢股份在公开信息平台披露的财务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由双方的披露口径差异、同控合并差异及其他差异所致，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应更正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形。

5-2 结合钢铁生产行业格局及关联方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类及型号市场供应情况、关联采购品类及型号与向第三方采购主要品类的差异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大规模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钢铁行业生产格局及关联方市场占有率

1、中国宝武市场优势明显

根据世界钢铁协会（World Steel Association）披露的数据，2021 年中国粗钢产量前 10 名钢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吨

国内排名	集团名称	2021 年粗钢产量
1	中国宝武	119.95
2	鞍钢集团	55.65
3	沙钢集团	44.23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1.64
5	建龙集团	36.71
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5.43
7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25
8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27.82
9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1
1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9.98

数据来源：世界钢铁协会

2021 年中国宝武粗钢产量为 11,995 万吨，占全国粗钢产量的 11.6%，连续两年成为全球唯一粗钢产量过亿吨的钢铁企业，市场优势显著。此外，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21 年中国钢铁行业经济运行报告》，钢铁企业间的兼并重组不断加速，钢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21 年粗钢领域排名前 10 位的钢铁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粗钢产量的 41.5%，比上年提升 2.26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态势将进一步延续。中

国宝武作为中国钢铁行业领头企业，近年来先后重组了武钢集团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钢铁企业。

2、钢铁产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显著推动钢铁行业的转型升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长期以来，中国钢铁产业传统的流通方式是以“层级式”经销商代理的分销模式为主，面临商流、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四流不合一”的行业问题。钢铁产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对于钢铁行业的转型升级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基于产业互联网的交易数据分析功能，钢厂能够根据下游用户需求制定相应资源投放及产能安排等计划，进而更有效地去除低效和无效产能；下游客户也能够通过平台提前锁定钢厂产能，并利用数字化平台优势，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

综上，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宝武作为目前全球粗钢产量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在行业内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在国内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中国宝武预计将长期保持钢铁行业的领先地位，钢材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增加；此外，发行人是钢铁行业领先的第三方产业互联网企业，作为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先企业，不可避免地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钢材产品，以满足下游用户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发生。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类及型号市场供应情况、关联采购品类及型号与向第三方采购主要品类的差异情况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以统购分销和不锈钢交易业务部分主流交易品种为例，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钢材情况、市场供应情况及品类的差异情况如下：

1、统购分销

产品大类	牌号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	同区域市场其他供应商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品类差异	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原因
螺纹钢	HRB400E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建材类产品无明显差异	关联方供应商在广东区域为一线品牌，系下游重大工程指定供方，市场口碑较好
螺纹钢	HRB400E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大冶华鑫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信钢销售有限公司等	建材类产品无明显差异	关联方供应商在湖北区域为一线品牌，市场口碑较好，下游客户受众较多
螺纹钢	HRB400E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	关联方供应商在新疆省内钢材市场市占率较高，为新疆省内主要螺纹钢供应商

产品大类	牌号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	同区域市场其他供应商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品类差异	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原因
热轧	Q235B	宝钢股份（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等）、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等	热轧类产品无明显差异	关联方供应商在各区域内市场认可度较高，系下游客户优选
中厚板	Q235B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	关联方供应商在新疆省内及西南地区钢材市场市占率较高，为主要中厚板供应商
中厚板	Q235B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厚度、宽度等规格上存在差异	关联方供应商在广东区域内市场认可度较高，系下游客户优选

2、不锈钢交易

产品大类	牌号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	市场其他供应商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品类差异	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原因
钢坯	3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太钢可供应宽度大于等于 1,800mm 的产品	关联方供应商产品规格更全
复合板	3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宝钢股份卷、板可配套供应，性价比更高
冷轧不锈钢	304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	关联供应商产品在规格公差控制精确度、表面光亮程度上存在比较优势	关联方供应商市场口碑较好，下游用户指定采购其薄规格产品与表面特殊的产品
热轧不锈钢	3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等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青锐达不锈钢有限公司等	关联供应商产品在性能、质量稳定程度、表面光亮程度上存在比较优势	宝钢股份等关联方供应商在热轧工业板领域市场口碑较好，产品性能更优质、产品质量更稳定，系下游用户指定供应商
冷轧不锈钢	430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等	无锡市酒钢博创钢业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关联供应商产品在规格公差控制精准度、表面光亮程度上存在比较优势	关联方供应商市场口碑较好，下游用户指定采购其薄规格产品、表面特殊的产品
热轧不锈钢	430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等	无锡市酒钢博创钢业有限公司	关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表面分类为 NO.1，非关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表面分类为黑皮	采购 NO.1 表面产品可以免除酸洗环节，减少生产工序，产品得到下游用户认可

对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涉及的产品，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在品类上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在各区域内市场认可度较高，部分供应商为下游重大工程指定供方，市场口碑较好。对于不锈钢业务涉及的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品类在规格公差控制精确度、表面光亮程度等方面存在比较优势，且关联供应商在产品配套等方面存在服务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大规模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中国宝武的行业龙头地位、较高的市占率及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趋势，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基于下游中小用户的历史采购数据以及对市场的总体需求判断，并最终根据下游买家的意向订单情况，分批次向钢厂下达采购订单；在小部分情况下，发行人会在没有下游明确订单下达时，主动向上游钢厂采购部分钢材，以丰富综合平台上钢材的品类、满足钢厂起订门槛。因此，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决定了其采购需求为下游客户需求的真实反映。中国宝武作为行业龙头，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好的声誉，其主要钢材品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钢材系正常的经营行为，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5-3 结合报告期内参与中国宝武体系内价格招标或议价工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采购、销售定价与中国宝武钢材、物流服务定价及统一价格政策的关系；中国宝武的统一价格政策对体系内公司及无关第三方是否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形，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价格政策获取更优惠的商品或服务

（一）结合报告期内参与中国宝武体系内价格招标或议价工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采购、销售定价与中国宝武钢材、物流服务定价及统一价格政策的关系

1、报告期内参与中国宝武体系内价格招标或议价工作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宝武对外销售钢材产品及采购物流服务时，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每月或每季度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主体开展议价或者价格招标工作，同时参考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每月或每季度发布钢材及物流价格手册。各钢厂的钢材及物流价格手册由包括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及其他包括主要钢材需求客户及物流服务提供商在内的第三方等多方共同参与制定，手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同期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以及各相关方综合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采购、销售定价与中国宝武钢材、物流服务定价及统一价格政策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钢铁行业中，钢厂对于下游中小买家及服务提供商拥有较强的定价权，由钢厂主导制定产品出厂价格和物流服务系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与中国宝武体系内钢厂交易时的钢材采购价格及物流服务收费主要由钢厂价格手册确定，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会与钢厂共同参与价格手册的制定。在实际钢材采购及物流服务提供过程中，在以价格手册为基础的同时，发行人也会基于交易结算方式、采购量等因素，发行人与钢厂进行沟通谈判，在价格手册的框架内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因此，欧冶云商向钢厂的采购价格系以价格手册为基础，交易双方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协商后的结果。

（二）中国宝武的统一价格政策对体系内公司及无关第三方是否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形，发行人是否通过相关价格政策获取更优惠的商品或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每月或每季度与主要客户或物流服务提供商开展议价或者价格招标工作，参考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由主要市场参与方共同决定钢材的出厂价格及物流服务价格，因此相关价格政策的制定具备公允性。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在实际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均按照统一价格政策执行，不存在对体系内公司及无关第三方区别对待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价格政策获取更优惠的商品或服务的情况。

5-4 补充说明在钢材市场价格透明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股东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购分销业务的盈利是否来自于股东供应商的价格让渡，请对采购价格做敏感性分析，说明按照市场价格不同偏离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统购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一）补充说明在钢材市场价格透明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股东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购分销业务的盈利是否来自于股东供应商的价格让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中向股东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产品，根据螺纹钢、热轧板卷、冷轧板卷、中厚板、取向电工钢等不同细分品类加权计算后的采购均价与同期公开钢材价格指数网站公布的相关市场加权平均成交价格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	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加权平均市场价格	偏离度	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加权平均市场价格	偏离度	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加权平均市场价格	偏离度	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加权平均市场价格	偏离度
中国宝武	4,589.11	4,529.50	1.32%	4,782.16	4,833.33	-1.06%	3,589.63	3,578.83	0.30%	3,802.92	3,761.63	1.10%
本钢集团	4,160.47	4,285.62	-2.92%	4,737.08	4,581.37	3.40%	3,204.10	3,250.94	-1.44%	3,240.38	3,229.83	0.33%
首钢集团	4,765.06	4,554.87	4.61%	4,488.64	4,503.34	-0.33%	3,460.19	3,271.65	5.76%	3,572.98	3,339.96	6.98%
沙钢集团	4,467.02	4,356.61	2.53%	4,689.18	4,612.41	1.66%	3,441.40	3,371.17	2.08%	3,501.28	3,468.66	0.94%
广西盛隆	4,279.52	4,349.38	-1.61%	4,537.19	4,611.12	-1.60%	3	3,421.52	-3.05%	3,541.56	3,608.44	-1.85%
建龙集团	4,097.53	4,220.64	-2.92%	4,395.09	4,453.14	-1.30%	3,172.88	3,211.41	-1.20%	3,295.45	3,248.22	1.45%

注 1：偏离度的计算公式为：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加权平均市场价格-1，下同

注 2：考虑到地域及交易活跃度因素，中国宝武除方坯选择河北市场价格，200 系不锈钢与 300 系不锈钢选择上海市场价格作为比较基准外，其他品类对比基准为全国市场价格；本钢集团各品类对比基准为沈阳市场价格；首钢集团除方坯与板坯选择河北市场价格，无取向电工钢板卷选择天津市场价格作为比较基准外，其他品类对比基准为北京市场价格；沙钢集团各品类对比基准为上海市场价格；广西盛隆各品类对比基准为南宁市场价格；建龙集团除方坯与板坯选择河北市场价格作为比较基准外，其他品类对比基准为沈阳市场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股东供应商采购钢材的采购单价与同期公开钢材价格指数网站公布的相关市场平均成交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各股东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均存在部分细分品类钢材价格高于市场同期可比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显著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不同钢厂及产品的结算方式及周期、不同钢厂出产产品的性能指标、品牌等因素的差异均会影响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公开钢材价格指数网站公布的参考价格之间的偏离度，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盈利并非来自于股东供应商的价格让渡。

（二）请对采购价格做敏感性分析，说明按照市场价格不同偏离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统购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市场价格不同偏离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根据上述发行人向股东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公开钢材价格指数网站公布的相关市场加权平均成交价格的价差，在±25%的价差范围内测算股东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变化对发行人当期收入及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总价差偏离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影响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毛利的比例	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例	影响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毛利的比例	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例	影响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毛利的比例	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例	影响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毛利的比例	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例
-25%	-354.43	-0.61%	-0.01%	-10,018.01	-7.99%	-0.08%	544.94	0.58%	0.01%	7,710.24	8.22%	0.14%
-20%	-283.55	-0.49%	-0.01%	-8,014.41	-6.39%	-0.06%	435.95	0.46%	0.01%	6,168.19	6.57%	0.11%
-15%	-212.66	-0.37%	-0.004%	-6,010.81	-4.80%	-0.05%	326.96	0.35%	0.004%	4,626.14	4.93%	0.08%
-10%	-141.77	-0.24%	-0.003%	-4,007.21	-3.20%	-0.03%	217.98	0.23%	0.003%	3,084.09	3.29%	0.06%

采购总价差偏离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影响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毛利的比例	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例	影响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毛利的比例	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例	影响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毛利的比例	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例	影响金额	占发行人当年毛利的比例	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例
-5%	-70.89	-0.12%	-0.001%	-2,003.60	-1.60%	-0.02%	108.99	0.12%	0.001%	1,542.05	1.64%	0.03%
5%	70.89	0.12%	0.001%	2,003.60	1.60%	0.02%	-108.99	-0.12%	-0.001%	-1,542.05	-1.64%	-0.03%
10%	141.77	0.24%	0.003%	4,007.21	3.20%	0.03%	-217.98	-0.23%	-0.003%	-3,084.09	-3.29%	-0.06%
15%	212.66	0.37%	0.004%	6,010.81	4.80%	0.05%	-326.96	-0.35%	-0.004%	-4,626.14	-4.93%	-0.08%
20%	283.55	0.49%	0.01%	8,014.41	6.39%	0.06%	-435.95	-0.46%	-0.01%	-6,168.19	-6.57%	-0.11%
25%	354.43	0.61%	0.01%	10,018.01	7.99%	0.08%	-544.94	-0.58%	-0.01%	-7,710.24	-8.22%	-0.14%

注：采购总价差=∑（加权平均市场价格-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结算量

如上表所示，在±25%的价差波动范围内，发行人各年度向股东供应商的采购总价差对于收入、毛利等经营业绩指标影响均较小。

2、统购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为下游中小买家提供了购买钢厂一手钢材货源的渠道，降低了采购门槛，下游用户可以提前锁定钢厂货源，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发行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使用在钢铁产业链业务场景实践中，用户通过发行人的综合平台即可实现在线化自助订货、钢厂跟单、自助提货等一系列全流程在线化交易服务，并一站式对接多家钢厂资源，从而提高采购效率、合理配置仓储运输资源。上述优势构建了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智慧化运营，实现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不断强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5-5 补充说明自有资金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平台的设立时间、资金来源于“银行筹资资金”的含义、成员单位的范围（是否包括参股子公司、是否为欧冶金服等提供资金支持）、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资金平台资金划拨调用的规模、资金平台设立的依据及资金流转的合规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自有资金平台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资金平台的关系，是否存在互相划拨资金、互为对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借款系来自于财务公司自有资金还是宝武体系内其他资金平台的资金调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借款的发生额，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是否依赖于向财务公司的借款

（一）补充说明自有资金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平台的设立时间、资金来源于“银行筹资资金”的含义、成员单位的范围（是否包括参股子公司、是否为欧冶金服等提供资金支持）、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资金平台资金划拨调用的规模、资金平台设立的依据及资金流转的合规性等

1、自有资金平台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发挥公司整体优势，提高资金管理水平，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现金集中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行现金归集，实现资金一体化管理。根据上述协议，财务公司为发行人建立资金平台并向成员单位提供现金集中管理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以及网上银行服务。资金平台的资金由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的来源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本金和银行筹资资金。发行人在资金一体化管理前提下，与商业银行建立“统借统还”授信合作关系，贷款资金统一归集到发行人自有资金平台，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安排人民币贷款资金的借入和归还。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8 号）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自有资金平台成员单位的范围为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经营状况正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资金平台的成员单位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未包含发行人参股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与欧冶资源、欧冶金服、佛山宝钢、宁波宝钢、上海不锈、宝通运输和梅盛运贸等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范围变化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导致，不存在为欧冶金服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与业务独立性”之“5-5 补充说明自有资金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自有资金平台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资金平台的关系，是否存在互相划拨资金、互为对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自有资金平台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用于各单位成员采购、经营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服务的主要内容为：A、资金平台归集上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并进行集中管理，授权财务公司每日将成员单位平台结算账户余额归集到资金平台主控账户；B、成员单位编制月度资金计划和周资金计划并上报，经发行人审批，通过财务公司网银系统录入、复核后将资金下拨至成员单位对应付款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平台报告期各期末资金划拨调用的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上收资金规模	下拨资金规模
2019 年	1,268.62	1,284.93

2020 年	1,645.40	1,629.83
2021 年	2,556.51	2,552.38
2022 年 1-6 月	1,128.64	1,165.46

2、自有资金平台的设立依据及资金流转的合规性

2015 年，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 号）、《中央企业深化改革瘦身健体工作方案》等规定，提出国有企业需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等有关要求。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据此，为贯彻落实前述规定并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在财务公司设立自有资金平台。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7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以下简称“《业务往来通知》”）的相关规定，“…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现金集中管理协议》《协定存款合同》并同时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对开立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发行人对资金平台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等进行了约定，符合《上市规则》《7 号指引》及《业务往来通知》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自有资金平台的设立及资金流转符合有关资金平台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自有资金平台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资金平台的关系，

是否存在互相划拨资金、互为对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划拨资金的权限，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的资金平台及银行账户完全隔离，不存在互相划拨、互相提供支持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和会计师的说明，报告期内，欧冶云商资金平台与中国宝武及宝钢股份资金平台发生资金往来的主要是由于欧冶云商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范围变化及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追溯调整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宝钢、宁波宝钢、上海不锈资产及业务、宝通运输及梅盛运贸在并入欧冶云商之前均通过宝钢股份或中国宝武的资金平台进行内部资金往来，在由发行人并表前述主体后，该等主体的资金需切换至发行人的资金平台。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在宝钢股份或中国宝武资金平台存放或取得的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由于会计处理追溯调整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欧冶云商与宝钢股份及集团资金平台发生资金往来。

2、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不再属于欧冶云商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公司脱离欧冶云商合并范围后，与欧冶云商资金平台发生的少量资金往来作为关联交易列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在欧冶云商资金平台存放或取得的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

3、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欧冶云商资金平台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欧冶资源不纳入欧冶云商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欧冶资源在欧冶云商资金平台上的往来作为关联交易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欧冶资源在欧冶云商资金平台存放或取得的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

（三）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借款系来自于财务公司自有资金还是宝武体系内其他资金平台的资金调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借款的发生额，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是否依赖于向财务公司的借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借款来源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以及财务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宝武体系内其他资金平台资金调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借款的发生额分别为 30.50 亿元、52.50 亿元、49.00 亿元和 27.00 亿元，占比分别为 24.28%、22.51%、17.95%和 12.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日期	商业银行借款发生额	占比	财务公司借款发生额	占比

2019 年	95.10	75.72%	30.50	24.28%
2020 年	180.70	77.49%	52.50	22.51%
2021 年	224.00	82.05%	49.00	17.95%
2022 年 1-6 月	192.00	87.67%	27.00	12.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务公司月均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 亿元、4.13 亿元、5.29 亿元和 5.42 亿元，占比分别为 2.58%、5.65%、5.36%和 4.7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日期	商业银行月均借款余额	占比	财务公司月均借款余额	占比
2019 年	61.37	97.42%	1.63	2.58%
2020 年	68.93	94.35%	4.13	5.65%
2021 年	93.42	94.64%	5.29	5.36%
2022 年 1-6 月	108.50	95.25%	5.42	4.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财务公司借款具有周期短、灵活性高的特性，通常作为发行人流动资金的补充和调剂使用，故发生频率高、余额占比低；商业银行借款利率相对较低、但周期长、灵活性低，因其融资成本优势所以余额占比高、周期长、发生频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商业银行借款，不存在依赖于向财务公司的借款的情形。

5-6 补充说明未来拟采取的减少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关联交易是否对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未来拟采取的减少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拓展不锈钢交易业务非关联方供应商渠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近年来，发行人细致甄别不锈钢领域下游用户的需求特点，努力匹配各钢厂的优势产品，基于发行人的品牌优势，不断提升中国宝武集团外钢厂的不锈钢采购数量。

发行人在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及上海不锈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后，随着不锈钢加工能力的提升，与非关联不锈钢厂的合作也在不断增加。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锈钢业务供应商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中国宝武集团内供应商（家）	14	19	17
中国宝武集团外供应商（家）	35	63	60

小计（家）	**49**	**82**	**77**
中国宝武集团内供应商占比	28.57%	23.17%	22.08%

2、减少中国宝武体系内不必要的不锈钢加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不锈钢加工技术水平较高，在圆片加工、设计、控制与改进服务等领域具备比较优势，同时考虑到地理位置与运输成本等因素，因此中国宝武内部分关联方倾向于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未来发行人将减少与非优势技术领域及与地理位置距离较远的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

3、进一步推进不锈钢交易业务平台化升级，降低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关联交易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推进不锈钢交易业务平台化升级，充分利用产业互联网平台优势，通过在线交易、店铺运营等灵活方式服务客户。此外，发行人也在同步推进智慧加工样板工厂建设，向加工中心提供科技赋能，不断提升不锈钢业务规模，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

（二）关联交易是否对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领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获客渠道，已建立了完善的线下销售人员推广与线上多渠道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能够独立获取上下游客户，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此外，发行人将持续开发非关联方供应商渠道，继续提升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整体业绩规模，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对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5-7 结合上述因素继续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获客渠道，能够独立获取上下游客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机构和人员与关联方独立，不存在利用相关价格政策从关联方获取更优惠的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会计核算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发行人资金平台统一归集于发行人自身的主控账户，账户操作权限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划拨资金的权限，与控股股东的资

金平台及银行账户完全隔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5-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宝钢股份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单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宝钢股份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询问宝钢股份造成关联差异的原因并与其进行对账，分析与发行人披露数据的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2、向发行人了解钢铁生产行业格局及中国宝武市场占有率，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类及型号的市场供应情况、与向第三方采购主要品类的差异情况；

3、向发行人了解中国宝武体系内价格招标或议价工作的具体情况，获取中国宝武体系内部分主体的价格手册；

4、获取发行人向股东供应商采购的明细数据并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了解价格偏差率的具体原因，对于采购价差进行敏感性分析；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关联交易核查的相关要求，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各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并与同期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5、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及管理权限情况；获取并查阅了《金融服务协议》《现金集中管理协议》《协定存款合同》以及《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有关的协议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对资金平台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向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资金平台的运作模式、资金来源及用途，资金平台与控股股东、宝钢股份的资金平台的隔离措施；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欧冶云商资金平台与中国宝武及宝钢股份资金平台发生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查阅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借款来源；对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未结清的短期借款和货币资金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发行人各期末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查阅其存放银行、具体类型、金额及权利受限情况，并对上述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6、了解发行人不锈钢业务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取得发行人不锈钢业务供应商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宝钢股份在公开信息平台披露的财务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由双方的披露口径差异、同控合并差异及其他差异所致，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应更正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大规模采购钢材系正常的经营行为，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3、发行人向钢厂的销售、采购价格系以价格手册为基础，交易双方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协商后的结果，中国宝武的统一价格政策对体系内公司及无关第三方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形，发行人未通过相关价格政策获取更优惠的商品或服务。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供应商采购钢材的采购单价与同期公开钢材价格指数网站公布的相关市场平均成交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统购分销业务的盈利并非来自于股东供应商的价格让渡。在±25%的价差波动范围内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向股东供应商的采购总差价对于收入、毛利等经营业绩指标影响较小，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具备核心竞争力。

5、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7 号指引》及《业务往来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自有资金平台的设立及资金流转符合有关资金平台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划拨资金的权限，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的资金平台及银行账户完全隔离，不存在互相划拨、互相提供支持的情形；报告期内，欧冶云商资金平台与中国宝武及宝钢股份资金平台发生资金往来的主要是由于欧冶云商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范围变化及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借款来源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以及财务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宝武体系内其他资金平台进行资金调拨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以商业银行借款为主。

6、发行人说明将通过拓展不锈钢交易业务非关联方供应商渠道等方式，减少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7、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

况。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拟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方案及关于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继续执行本次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发行方案及关于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自前次授权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补充核查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4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470,58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8,583.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66,874.4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宝钢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股份持有发行人 51,709,7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股份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宝钢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696382C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

	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2,268,411.55 万元*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2）北京建玥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建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玥基金”，曾用名：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建玥基金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建玥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76881 71X7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建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1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3）中国外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外运持有发行人 14,731,6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外运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外运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0560l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波鸣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40,080.3875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4）招商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创投持有发行人 4,990,4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商创投工商地址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招商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78837M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220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36 年 1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由于新增服务网站网址，履行了变更备案程序并由工信部换发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欧冶云商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21	工信部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2.05.27	至 2024.07.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他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欧冶新加坡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欧冶新加坡拥有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经营的完整公司权能及必需的权限。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欧冶老挝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欧冶老挝拥有根据老挝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经营的完整公司权能及必需的权限。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9%、99.99%和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特定期间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特定期间内，中国宝武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太钢保税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	马钢诚兴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上海宝钢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宝武钛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其他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钢实桥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注销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特定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太钢创投均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宝武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列示。

特定期间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本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其他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发行人的子公司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9）其他关联方

特定期间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浦达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	湖北丰地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拟取得控制权，昆钢控股控制的企业

2）其他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a）不再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韶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0.29 注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武汉钢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2.12 注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	武汉钢铁集团汉阳钢厂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1.09 注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广东韶钢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1.28 注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5	上海宝钢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0.19 注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6	新疆八钢板簧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1.22 注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b）视同关联方

2022 年 4 月 25 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证券代码 600782）披露《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根据该公告，2022 年 4 月 23 日，持有新钢股份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100%股权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与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江西国控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新钢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通过新钢集团间接控制新钢股份 44.81%的股份，并实现对新钢股份的控制，新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将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新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钢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等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新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特定期间内，新钢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钢股份	新钢集团控制的企业
2	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	新钢集团控制的企业
3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钢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	新钢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新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新钢集团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95,037.7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8.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7,789.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接受租赁	968.9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提供租赁	1.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中：	
资金平台流入	-
资金平台流出	-
取得借款	281,748.34
偿还借款	287,159.9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7.57
利息收入	323.86
利息支出	1,064.76
理财产品购入	67,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56,062.4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43.1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解除租赁合同补偿款	-
提供不动产抵押收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等，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06,595.48
本钢集团关联方	采购商品	60,776.56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1,269.45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41.85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26,270.27
本钢集团及关联方	接受劳务	54.29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接受劳务	15.00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14.83
合计		**1,595,037.7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发生于不锈钢采购及统购分销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统购分销	946,444.56	59.34%
不锈钢采购	620,056.25	38.87%
跨境交易	2,068.63	0.13%
运帮	16,678.96	1.05%
MRO 交易	-	-
云仓	377.63	0.02%
其他	9,411.71	0.59%
合计	**1,595,037.74**	**100.00%**

A.不锈钢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不锈钢产品关联采购主要来自于中国宝武下属子公司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前述关联方的不锈钢产品用于下游不锈钢交易板块及加工配送板块的销售。

不锈钢关联采购价格根据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不同种类及规格的不锈钢产品价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及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互联网交易：平台化统购分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平台化统购分销是一种由公司基于对钢厂生产及销售需求的理解，并结合对下游买方需求以及市场行情的预判，先行向供方购买钢材产品，后续再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在国内钢铁业开展整合，先后重组了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太钢集团，并成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均系国内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中国宝武 2021 年钢产量超过一亿吨。欧冶云商作为钢铁行业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向前述关联方购买钢材产品，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统购分销关联采购价格根据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不同种类及规格的钢材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66,340.71
本钢集团关联方	销售商品	0.09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8,231.94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30,392.83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92.69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81,248.37
本钢集团关联方	提供劳务	389.58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440.80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	374.85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277.32
合计		**197,789.1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2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发生于运帮业务、统购分销业务及不锈钢交易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运帮	76,707.67	38.78%
统购分销	59,246.24	29.95%
不锈钢交易	32,640.43	16.50%
MRO 交易	-	-
跨境交易	19,406.76	9.81%
云仓	2,436.66	1.23%
加工及配送	2,769.40	1.40%
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	3,013.14	1.52%
产能预售服务	117.10	0.06%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890.41	0.45%
现货交易服务	57.26	0.03%
其他	504.08	0.25%

A．物流服务：运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冶云商下属的宝通运输、梅盛运贸及宝钢运输长期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生产基地、梅山生产基地及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厂运输服务。

运输及仓储服务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根据货物品种、运输距离、运输地点、运输方式及仓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宝钢股份向非关联运输公司采购服务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互联网交易：平台化统购分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统购分销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企业通过发行人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后再向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通过平台汇聚需求及供给资源，提升交易效率。中国宝武体系内的企业通过平台采购钢材现货商品主要是出于自身下游客户的需求。

统购分销的销售价格在发行人向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钢材市场行情、区域特点、自身成本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发行人通过采购和销售的价差获得盈利。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C．其他交易和服务：不锈钢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不锈钢交易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不锈钢钢坯并销售给宝钢股份等中国宝武体系内钢厂。此外，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针对其下游客户的零星不锈钢产品需求，会通过发行人将该等需求汇聚集中后，向不锈钢生产企业统一采购。

不锈钢交易的销售价格在发行人向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按“成本加成定价策略”进行产品定价，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租赁

A．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提供租赁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	1.96
合计		1.96

B．接受租赁（房屋、车辆、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设备、车辆	968.94
合计		968.94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起止时间
1.	宝钢运输	上海不锈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735 号不锈钢厂区冷轧区域 1 号库	2,710.60	仓储	1.25 元/m^2/天	2022.04.20-2022.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起止时间
2.		上海不锈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735 号不锈钢厂区域内合金仓库 1 号库、2 号库及周边场地	5,335	室外仓储	合金库：0.41 元/m^2/天	2022.04.18-2022.07.31
					室内仓储	合金库厂房：1.25 元/m^2/天	
3.		上海不锈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735 号不锈钢厂区热轧区域热轧后库及罩式炉原料库	7,902	仓储	1.15 元/m^2/天	2022.04.26-2022.06.30
4.	天津运帮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含章路 10 号	102.07	办公	1.89 元/m^2/天	2022.01.01-2022.12.31
5.	梅盛运贸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梅山生活区二号小区内运输 2 号楼 311 室	20.19	员工宿舍	0.6 元/ m^2/天	2022.01.01-2022.12.31
6.	宁波宝钢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北仑新大路 766 号逸苑公寓 6 间宿舍	102	员工宿舍	480 元/间/月	2022.01.01-2022.12.31
7.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焊管机组北侧剪切跨与其西北角部分空地	4,690	不锈钢加工及仓储	0.33 元/㎡/天	2022.01.01-2022.12.31

a）就上表中第 1 项、第 3 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运输与上海不锈签订的房产租赁价格分别为 1.25 元/平方米/天、1.15 元

/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房产目前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1.10 元-1.42 元/平方米/月，目前的租赁价格与区内情况相近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b）就上表中第 2 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运输与上海不锈签订的室外仓库租赁价格为 0.41 元/平方米/天、室内仓库租赁价格为 1.25 元/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室外仓库目前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0.33 元-1.52 元/平方米/月，室内仓库目前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1.10 元-1.45 元/平方米/月，前述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c）就上表中第 4 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津运帮与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价格为 1.89 元/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房产同时期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1.20 元-2.10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d）就上表中第 5 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梅盛运贸与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价格为 0.6 元/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房产同时期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0.49 元-1.30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e）就上表中第 6 项、第 7 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周边无符合宁波宝钢所需要求的同类型无关联第三方厂房，无市场可参考报价，租赁价格系由各方协商确定。

除房屋租赁外，其他的主要租赁资产包括公务用车、不锈钢剪切设备、光纤及机房等。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财务公司	取得借款	281,748.34
财务公司	偿还借款	287,159.95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发生的借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及第三方银行提供借款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LPR	非关联商业银行	财务公司
2022 年 1-6 月	3.70%	2.10%、2.20%、2.29%、2.60%、2.95%、3.05%、3.10%、3.15%、3.20%、3.25%	2.40%、2.90%、3.10%、3.15%

财务公司借款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及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7.57

6）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特定期间内，欧冶云商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323.86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利息支出	1,064.76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理财产品购入	67,000.00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理财产品赎回	56,062.46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43.12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华宝信托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公开发行的信托产品，穿透底层资产为华宝信托主动管理的融资类信托计划、标准化债券、资产证券化等经过华宝信托筛选的固收品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交易日
股权出售	华宝投资	欧冶金服 34%的股权	53,037.15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欧冶云商就所持有的欧冶金服的 4.76 亿股股份与华宝投资签署转让合同，转让方式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53,037.147 万人民币，欧冶云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转让款项。

3、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对方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1）互联网服务

2022 年 1-6 月，“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与欧冶云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发行人主营业务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收入**	-	5,660,663.48	0.00%
	毛利	-	57,966.44	0.0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 家分公司、14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在境外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境内分公司

1）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手续，不再为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2）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手续，不再为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2）境内参股公司

1）欧冶金服

为更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向华宝投资转让其所持全部欧冶金服的股份，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后，欧冶金服不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上述事项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第 4 题、关于产业政策及业务合规性”之“4-8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处置情况”之“发行人参股公司欧冶金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转让全部股份”的回复。

2）欧冶链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增投资一家境内参股公司。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74402383D），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链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7.67%，中国宝武持股 12.36%，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93%，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8%，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5%，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5%，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8%，欧冶云商持股 2.98%，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3%，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9%，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49%，太钢创投持股 1.49%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与九华路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陈昭启
注册资本	182,269.46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61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境外控股子公司

1）欧冶老挝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欧冶老挝取得税务登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 STEEL LAOS CO., LTD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新加坡持股 51%，VIENTIANE KUNPENG STEEL SOLE CO., LTD 持股 49%
注册地址	万象市赛色塔综合开发区 117-SF-5 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01F/02-000001134425G/1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老挝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欧冶老挝未在境外持有不动产或知识产权。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3、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4、租赁土地及房产

（1）境内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外承租 3 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94,542.67 平方米；同时承租 87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98,032.44 平方米。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承租 16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7,428.13 平方米；续租 14 处房产；承租主体变更 3 处房产；终止承租 2 处房产；未新增租赁土地。前述新增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房产所有权权属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房产租赁的总面积为 669.72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0.43%，占比较小，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子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加坡新增承租 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04.00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起止时间
1.	欧冶新加坡	KAI CAPITAL PTE. LTD.	7 Temasek Boulevard,#37-02,Suntec Tower One,Singapore 038987	204	2022.04.01-2025.04.30

5、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佛山宝钢	覆膜片材修边装置	ZL201910526310.X	发明	2019.06.18	2022.01.04	原始取得
2	欧冶云商	一种基于 5G 和 VR 视频的远程实景仓储监管系统	ZL202110055913.3	发明	2021.01.15	2022.06.21	原始取得
3	佛宝上海分公司	一种窄条钢卷的堆垛装置	ZL202123048436.2	实用新型	2021.12.07	2022.06.24	原始取得
4	宁波宝钢	一种保护膜切割设备	ZL202121835771.4	实用新型	2021.08.05	2022.03.11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4 项专利权，发行人已就该等专利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9 项注册商标，续展注册 2 项注册商标，另有 11 项注册商标权利期限届满失效，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欧冶云商	欧冶都会	9	60108317	2022.05.28	2022.05.28 至 2032.05.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欧冶云商	ouyeel opolis	42	60107025	2022.05.07	2022.05.07 至 2032.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	欧冶云商	ouyeel opolis	35	60104007	2022.05.07	2022.05.07 至 2032.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	欧冶云商	欧冶都会	35	60091410	2022.05.21	2022.05.21 至 2032.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	欧冶云商	ouyeel opolis	9	60090589	2022.05.07	2022.05.07 至 2032.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	欧冶云商	ouye	5	60083413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	欧冶云商	ouyeel	13	60082521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	欧冶云商	ouye	23	60082110	2022.04.21	2022.04.21 至 2032.04.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7	60081584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	欧冶云商	ouyeel	17	60080796	2022.04.21	2022.04.21 至 2032.04.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	欧冶云商	ouye	31	60080629	2022.06.21	2022.06.21 至 2032.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	欧冶云商	ouyeel	31	60080619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	欧冶云商	ouye	30	60080587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	欧冶云商	ouyeel	11	60080448	2022.06.21	2022.06.21 至 2032.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0	60080434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	欧冶云商	ouye	29	60080267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9	60079074	2022.04.21	2022.04.21 至 2032.04.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	欧冶云商	ouye	8	60078862	2022.04.28	2022.04.28 至 2032.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	欧冶云商	ouyeel	8	60078853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2	60078599	2022.04.21	2022.04.21 至 2032.04.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	欧冶云商	ouye	3	60078458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	欧冶云商	ouye	38	60078268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3	欧冶云商	ouyeel	38	60078259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4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0	60077235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5	欧冶云商	ouyeel	16	60077092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6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7	60076927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7	欧冶云商	ouye	37	60076918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8	欧冶云商	ouye	28	60076872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9	欧冶云商	ouye	26	60075609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0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43	60074831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31	欧冶云商	ouyeel	36	60074792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2	欧冶云商	ouyeel	24	60074711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3	欧冶云商	ouye	15	60074118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4	欧冶云商	ouyeel	14	60074098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5	欧冶云商	ouyeel	21	60073508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6	欧冶云商	ouyeel	20	60073467	2022.06.21	2022.06.21 至 2032.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7	欧冶云商	ouyeel	40	60073245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8	欧冶云商	ouye	41	60072915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9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4	60072767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0	欧冶云商	ouye	12	60072617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1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	60072461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2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45	60071436	2022.04.21	2022.04.21 至 2032.04.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3	欧冶云商	ouye	22	60071196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4	欧冶云商	ouyeel	10	60071063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5	欧冶云商	ouyeel	9	60071034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6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8	60071004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7	欧冶云商	ouye	4	60070430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8	欧冶云商	ouye	7	60070167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9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5	60069964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0	欧冶云商	ouye	27	60069742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1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6	60069719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2	欧冶云商	ouyeel	26	60069694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3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40	60069214	2022.06.21	2022.06.21 至 2032.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54	欧冶云商	ouye	20	60069048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5	欧冶云商	ouyeel	19	60069001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6	欧冶云商	ouye	24	60068223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7	欧冶云商	ouyeel	42	60068037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8	欧冶云商	ouye	34	60067983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9	欧冶云商	ouyeel	32	60067912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0	欧冶云商	ouyeel	22	60067832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1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9	60067686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2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8	60067651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3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1	60067564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4	欧冶云商	ouyeel	1	60067287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5	欧冶云商	ouye	11	60066786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6	欧冶云商	ouye	39	60066262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7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4	60065805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8	欧冶云商	ouyeel	4	60065782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9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	60065719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0	欧冶云商	ouye	36	60064657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1	欧冶云商	ouye	14	60064486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2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3	60064465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3	欧冶云商	ouyeel	45	60064344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4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	60063268	2022.06.21	2022.06.21 至 2032.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5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5	60063079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6	欧冶云商	ouye	45	60062764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7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3	60062322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8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2	60062292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9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9	60062184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0	欧冶云商	ouyeel	15	60061818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1	欧冶云商	ouyeel	2	60061741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2	欧冶云商	ouye	43	60060958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3	欧冶云商	ouye	6	60060602	2022.06.21	2022.06.21 至 2032.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4	欧冶云商	ouye	17	60060327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5	欧冶云商	ouye	2	60060271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6	欧冶云商	ouyeel	27	60060004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7	欧冶云商	ouyeel	34	60059565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8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6	60059004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9	欧冶云商	ouye	44	60057748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0	欧冶云商	ouyeel	7	60057618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1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1	60057030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2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4	60056818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3	欧冶云商	ouyeel	23	60056773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4	欧冶云商	ouyeel	33	60056467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5	欧冶云商	ouye	40	60055767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6	欧冶云商	ouye	10	60055503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7	欧冶云商	ouyeel	43	60055371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8	欧冶云商	ouye	42	60055347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9	欧冶云商	ouyeel	28	60055248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00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8	60055215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1	欧冶云商	ouye	16	60055138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2	欧冶云商	ouye	13	60055131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3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41	60055018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4	欧冶云商	ouyeel	41	60054997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5	欧冶云商	ouyeel	35	60054252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6	欧冶云商	ouyeel	39	60053907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7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3	60053801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8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5	60052891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9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44	60052783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0	欧冶云商	ouyeel	44	60052759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1	欧冶云商	ouyeel	37	60058089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2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2	60052541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3	欧冶云商	ouyeel	12	60052523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4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8	60051933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5	欧冶云商	ouye	18	60052211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6	欧冶云商	ouyeel	29	60051948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7	欧冶云商	欧冶直联	35	59487639	2022.03.21	2022.03.21 至 2032.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8	欧冶云商	欧冶	18	54177458	2022.01.07	2022.01.07 至 2032.0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9	欧冶云商	ouyeel	30	60053474	2022.04.07	2022.04.07 至 2032.04.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0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7	60064829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1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1	60052313	2022.04.21	2022.04.21 至 2032.04.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22	欧冶云商	欧冶都会	42	60087732	2022.05.21	2022.05.21 至 2032.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3	欧冶云商	欧冶法则	41	55403009	2022.04.14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4	欧冶云商	藕粉之家	41	49786126	2022.05.14	2022.05.14 至 2032.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5	欧冶云商	欧冶链	9	49815293	2022.06.07	2022.06.07 至 2032.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6	欧冶云商	欧冶链	35	49791336	2022.06.07	2022.06.07 至 2032.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7	欧冶云商	欧冶链	42	49790956	2022.06.07	2022.06.07 至 2032.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8	欧冶云商	ouye	1	60061726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9	欧冶云商	ouye	9	60057708	2022.06.28	2022.06.28 至 203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续展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欧冶供应链		35	8604011	2011.10.14	2021.10.14 至 2031.10.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欧冶供应链		42	8604116	2012.01.28	2022.01.28 至 2032.0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商标权利期限届满失效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状态
1	欧冶供应链	东方钢铁在线	38	1799238	2002.06.28	2022.06.27	失效
2	欧冶供应链	东方钢铁在线	42	1789445	2002.06.14	2022.06.13	失效
3	欧冶供应链	Bsteel.com	42	1789434	2002.06.14	2022.06.13	失效
4	欧冶供应链	Bsteel.com	38	1759980	2002.04.28	2022.04.27	失效
5	欧冶供应链	Bsteel.com	35	1764828	2002.05.07	2022.05.06	失效
6	欧冶供应链	Bsteel	42	1789432	2002.06.14	2022.06.13	失效
7	欧冶供应链	Bsteel	38	1759982	2002.04.28	2022.04.27	失效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状态
8	欧冶供应链	Bsteel	35	1764829	2002.05.07	2022.05.06	失效
9	欧冶供应链		35	1764827	2002.05.07	2022.05.06	失效
10	欧冶供应链		42	1764468	2002.05.07	2022.05.06	失效
11	欧冶供应链		38	1759981	2002.04.28	2022.04.27	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7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欧冶云商	质保书区块链应用大屏展示软件[简称：质保书区块链应用大屏展示]V1.0	2022SR00108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04
2	欧冶云商	区块链防伪电子提货单软件[简称：区块链提货单软件]V1.0	2022SR00098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04
3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钢材询单语料标注软件 V1.0	2022SR00047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04
4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网站规范系统 V1.0	2022SR00530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0
5	欧冶云商	区块链电子合同与电子签章应用软件[简称：区块链电子签章软件]V1.0	2022SR008757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3
6	欧冶云商	物联平台企业管理软件 V2.0.0	2022SR00882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3
7	欧冶云商	欧冶智慧物流系统对接马钢公司出厂物流业务信息交互平台[简称：欧冶智慧物流马钢物流类业务信息交互平台]V1.0	2022SR00882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3
8	欧冶云商	欧冶智慧物流系统对接第三方运输管理系统信	2022SR00872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息交互平台[简称：欧冶智慧物流第三方物流业务信息交互平台]V1.0				
9	欧冶云商	欧冶智慧物流系统对接八一钢铁公司出厂物流业务信息交互平台[简称：欧冶智慧物流八钢出厂业务信息交互平台]V1.0	2022SR00874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3
10	欧冶云商	欧冶九齿耙加工管理软件[简称：九齿耙加工管理]V1.0	2022SR00872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3
11	欧冶云商	欧冶九齿耙仓储管理软件[简称：九齿耙仓储管理]V1.0	2022SR00874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3
12	欧冶云商	欧冶九齿耙销售管理软件[简称：九齿耙销售管理]V1.0	2022SR00872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3
13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智能数钢筋软件[简称：智能数钢筋软件]V1.0	2022SR008653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3
14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中台组件库软件 V1.0	2022SR0088691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2.01.13
15	欧冶云商	欧冶数字化私有地图平台 V1.0.0	2022SR013478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20
16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数据同步管理软件[简称：欧冶云商数据同步管理]V1.0	2022SR01580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25
17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欧冶云商元数据管理]V1.0	2022SR01590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25
18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数据字典采集验证软件[简称：数据字典采集验证]V1.0	2022SR01704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26
19	欧冶云商	欧冶钢好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2022SR02245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14
20	欧冶云商	欧冶行车监控软件 V1.0	2022SR02304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15
21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统一会员前台系统[简称：统一会员前台系统]V2.0	2022SR02717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22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统一会员中台系统[简称：统一会员中台系统]V2.0	2022SR02716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23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司机端小程序系统[简称：司机端小程序系统]V1.0	2022SR02717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24	欧冶链金；	欧冶链金供应商小程序	2022SR0271783	原始	未发表	2022.02.2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欧冶云商	系统[简称：供应商小程序系统]V1.0		取得		
25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驻厂员小程序系统[简称：驻厂员小程序系统]V1.0	2022SR02717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26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链金送 APP 司机系统_安卓版[简称：司机系统]V1.0	2022SR02716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27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链金送 APP 司机系统_iOS 版[简称：司机系统]V1.0	2022SR02716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28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链金送 APP 供应商系统_安卓版[简称：供应商系统]V1.0	2022SR02714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29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链金送 APP 供应商系统_iOS 版[简称：供应商系统]V1.0	2022SR02714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30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交易中心中台系统[简称：交易中心中台系统]V1.0	2022SR02714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31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物流中心中台系统[简称：物流中心中台系统]V1.0	2022SR02717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32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服务中心中台系统[简称：服务中心中台系统]V1.0	2022SR02717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33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 OMS 运营系统[简称：OMS 运营系统]V2.0	2022SR02717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34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随身行 APP 业务操作系统_安卓版[简称：随身行 APP 业务操作系统_安卓版]V1.0	2022SR02717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35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随身行 APP 业务操作系统_iOS 版[简称：随身行 APP 业务操作系统_iOS 版]V1.0	2022SR02714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36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随身行 APP 报表查询系统_安卓版[简称：随身行 APP 报表查询系统_安卓版]V1.0	2022SR02716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37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随身行 APP 报表查询系统_iOS 版[简称：随身行 APP 报表查询系统_iOS 版]V1.0	2022SR02717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38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智慧平台供应商系统[简称：智慧平台供应商系统]V2.0	2022SR02716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9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智慧平台税务系统[简称：智慧平台税务系统]V2.0	2022SR02717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40	欧冶链金；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智慧平台客户系统[简称：智慧平台客户系统]V2.0	2022SR02717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2.24
41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智能中台接口中心软件[简称：智能中台接口中心]V1.0	2022SR05022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4.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就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 8 项域名，到期失效 1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续期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基本情况
1	欧冶物流	ouyeell.com	2015.03.23 至 2023.03.23	沪 ICP 备 15022479 号-1	续期
2	欧冶物流	ouye56.com	2015.03.23 至 2023.03.23	沪 ICP 备 15022479 号-2	续期
3	欧冶物流	ouyeel56.com	2015.03.23 至 2023.03.23	沪 ICP 备 15022479 号-3	续期
4	锦商网络	baosaas.com	2009.05.05 至 2023.05.05	沪 ICP 备 12037151 号-2	续期
5	锦商网络	baosaas.net	2009.05.05 至 2023.05.05	沪 ICP 备 12037151 号-2	续期
6	锦商网络	baosaas.cn	2009.05.05 至 2023.05.05	沪 ICP 备 12037151 号-2	续期
7	欧冶供应链	ibaosteel.com	2015.01.07 至 2025.01.07	沪 B2-20040344-14	续期
8	欧冶供应链	baoamerica.com	2007.05.21 至 2025.04.27	沪 B2-20040344-17	续期

2）到期失效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基本情况
1	天津运帮	tjyb-ouyeel56.com	2021.05.17 至 2022.05.17	津 ICP 备 2020010276 号-2	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5 项主要运营的域名，发行人已就该等域名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欧冶云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5LN15630803）	100,000.00	2021.09.18-2022.09.18
2.	欧冶云商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02382022202301 号）	100,000.00	2022.06.22-2023.06.21
3.	欧冶国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	70,000.00	2022.06.14-2022.12.13
4.	欧冶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Z2112SY15623613）	100,000.00	2021.07.16-2022.07.16
5.	欧冶国际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函	30,000.00	--
6.	欧冶国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1 年沪中宝授字010054 号）	31,000.00	2021.10.11-2022.09.25
7.	欧冶国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2021 沪银综字第202107-080 号）	50,000.00	2021.07.09-2022.07.09

（2）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签署日	借款期限/借款到期日
1.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0,000	1 年期 LPR-60bp	2021.12.30	2023.01.03
2.	欧冶云商	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1 年期 LPR-70bp	2022.01.06	2023.01.05
3.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1 年期 LPR-65bp	2022.02.24	6 个月
4.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0	1 年期 LPR-65bp	2022.03.31	2022.10.06
5.	欧冶云商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1 年期 LPR-55bp	2022.04.18	2022.07.17
6.	欧冶云商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1 年期 LPR-65bp	2022.04.18	3 个月
7.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1 年期 LPR-75bp	2022.04.19	一年
8.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1 年期 LPR-65bp	2022.04.19	6 个月
9.	欧冶云商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1 年期 LPR-55bp	2022.04.26	4 个月
10.	欧冶云商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分行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00,000	1 年期 LPR-75bp	2022.05.10	2022.08.18
11.	欧冶云商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1 年期 LPR-75bp	2022.05.15	3 个月
12.	欧冶云商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1 年期 LPR-75bp	2022.05.21	3 个月
13.	欧冶云商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1 年期 LPR-60bp	2022.05.23	2022.08.22
14.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1 年期 LPR-75bp	2022.05.25	一年
15.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1 年期 LPR-75bp	2022.05.25	6 个月
16.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0,000	1 年期 LPR-75bp	2022.05.26	2022.11.30
17.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1 年期 LPR-75bp	2022.05.30	3 个月
18.	欧冶云商	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1 年期 LPR-70bp	2022.06.17	2023.06.16
19.	欧冶云商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00	1 年期 LPR-150bp	2022.06.27	2023.06.25
20.	欧冶云商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00	1 年期 LPR-150bp	2022.06.27	2023.06.25
21.	欧冶云商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00	1 年期 LPR-150bp	2022.06.27	2023.06.25
22.	欧冶云商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00	1 年期 LPR-150bp	2022.06.27	2023.06.25
23.	欧冶云商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00	1 年期 LPR-150bp	2022.06.27	2023.06.25
24.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1 年期 LPR-110bp	2022.06.27	6 个月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签署日	借款期限/借款到期日
25.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1 年期 LPR-110bp	2022.06.27	6 个月
26.	欧冶云商	浦发银行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1 年期 LPR-141bp	2022.06.30	2023.07.03
27	欧冶国际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信托收据贷款申请书	803.81（美元）	3 个月期 LIBOR+85bp	2022.06.13	2022.09.11

注：序号 6、11、12 号系欧冶云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21 年沪浦中宝授字 028 号）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序号 10 号系欧冶云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5LN15630803）》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序号 19、20、21、22、23 号系欧冶云商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02382022202301 号）》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序号 27 系欧冶国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新增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统购分销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标的数量	履行情况
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普碳高线、国标螺纹钢、螺纹钢高线（盘螺）	50,000 吨/月	正在履行
2.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2.02.08	螺纹钢、线材、盘螺	30,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3.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06	螺纹、盘螺	44,30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4.	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	2022.02.28	螺纹钢	57,6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注 1：合同履行情况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基准时点统计，下同。

2）产能预售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9	螺纹钢、盘螺	55,157,300	已履行完毕

3）不锈钢交易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01.25	酸洗不锈钢卷	55,425,00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03.18	不锈钢	219,600,000.00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9	不锈钢冷轧卷板	47,697,600.00	已履行完毕

4）现货交易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22.02.22	热轧板卷	14,276,890.83	已履行完毕
2.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22.03.07	热轧卷板	3,453,122.38	已履行完毕
3.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9	热轧卷板	176,827.20	已履行完毕

（4）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新增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统购分销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祥升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19	螺纹钢	45,510,501.55	已履行完毕
2.	福建三元金属有限公司	2022.02.21	中厚板	4,500,125.00	已履行完毕
3.	广东威若贸易有限公司	2022.04.25	热轧花纹钢带、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等	26,305,000.00	已履行完毕
4.	陕西物流国成青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28	高速线材、盘螺、螺纹钢	25,065,000.00	已履行完毕

2）产能预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09	低合金中板、普通结构板	483,853	已履行完毕
2.	广州德弘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28	热轧带肋钢筋	362,656.80	已履行完毕
3.	广东华亿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2.04.07	普通结构板	273,991.79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东铭源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2.04.19	螺纹钢	18,007,800	已履行完毕

3）不锈钢交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	2022.06.28	热轧不锈钢卷	155,809,241.00	已履行完毕
2.	无锡青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2.03.10	冷轧不锈钢卷	37,255,400.00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15	酸洗不锈钢卷	74,131,144.75	已履行完毕

4）现货交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沈阳鑫立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22.02.07	热轧卷板	7,554,147.76	已履行完毕
2.	马鞍山市和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05.17	商品卷	1,349,542.64	已履行完毕
3.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30	热镀锌卷板	5,544,905.98	已履行完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5）关联交易合同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核查事项”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3、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 1-6 月	1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67,640.40
	2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54,891.46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147,589.08
	4	XINXING CAST TUBE RESOURCES LIMITED	83,536.91
	5	江苏祥升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4,142.20
	合计		**727,800.05**

注 1：上表中的“（合并）”后缀代表该法人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公司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XINXING CAST TUBE RESOURCES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09-14	/	在营
2.	江苏祥升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高永英持股100%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号	2018-09-11	金属技术研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船舶配件、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金属钢板、不锈钢制品加工，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商务信息（除投资）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品和爆炸物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并口径）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4、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 1-6 月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1,532,865.7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	广西盛隆	458,274.69
	3	PT GUNBUSTER NICKEL INDUSTRY	375,515.13
	4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345,256.27
	5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60,596.71
	合计		**2,972,508.55**

（2）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相比 2021 年度新增一家供应商 PT GUNBUSTER NICKEL INDUSTRY。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钢集团、广西盛隆、建龙集团、首钢基金（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外，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并口径）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6、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核查事项”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7、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947.29 万元，主要为互联网服务代付款及保证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94,836.68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互联网服务代收款、互联网服务保证金等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更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向华宝投资转让其所持全部欧冶金服的股份，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交割，欧冶金服不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上述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之“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及业务合规性”之“4-8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处置情况”。发行人前述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昌旭	董事长
2.	金文海	董事、总裁
3.	贾砚林	董事
4.	吴东鹰	董事
5.	胡宏	董事
6.	李明伟	董事
7.	薛云奎	独立董事
8.	金鑫	独立董事
9.	黄丽华	独立董事
10.	何宇城	监事会主席
11.	张玉宾	监事
12.	王益军	监事
13.	赵鹏	监事
14.	钱鹏	职工监事
15.	皮璐	职工监事
16.	张维	高级副总裁
17.	王小干	高级副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
18.	张佩璇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	潘智军	高级副总裁
20.	顾永兴	高级副总裁
21.	叶毅	副总裁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2.08.23 至今	张维、王小干、张佩璇、潘智军、顾永兴、叶毅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新任：王小干	内部培养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10 人，合计变动 8 人，变动原因主要包括工作调动（3 人）和发行人内部培养（5 人）。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或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印花税	按购销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按法定税率缴纳

特定期间内，欧冶云商的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余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特定期间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欧冶新加坡及欧冶老挝适用当地税率。

2、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锦商网络、天津运帮及宝通运输因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而享受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内容	优惠依据
锦商网络、天津运帮、宝通运输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特定期间内获得政府补助款合计 100,721,435.94 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或新确认的单一项目补贴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金额	年度	政策依据
1.	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招大引强”专项资金	欧冶云商、欧冶物流、欧冶数据、欧冶材料、欧冶供应链、锦商网络、宝通运输	9,664.41 万元	2022 年 1-6 月	欧冶云商、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欧冶金服与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扶持责任书》、与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欧冶云商、欧冶物流、欧冶材料与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扶持协议书》；欧冶供应链、锦商网络、宝通运输与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扶持协议书》
2.	先进制造业专项（数字化转型）	欧冶云商	120 万元	2022 年 1-6 月	《宝山区加快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宝府规〔2021〕1 号）；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拨付通知书》
3.	东疆保税港 2022 年度企业发展金支持项目	天津运帮	160.91 万元	2022 年 1-6 月	天津东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支持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疆设立网络货运、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贸易结算、员工持股平台的政策方案》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重大诉讼、仲裁”所述之“日本制铁诉宝钢股份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进展如下：

宝钢股份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称，2022 年 8 月，宝钢股份陆续收到日本制铁在日本东京地方法院针对宝钢股份提起的三起诉讼案件的传票、起诉状等相关材料。上述三起案件诉讼请求均为：

（1）宝钢股份向日本制铁支付 204 亿 2,964 万日元、以及其中 7 亿 9,618 万日元所对应的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付清为止年息 5 分比例的金额及其中 196 亿 3,346 万日元所对应的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付清为止年息 3 分比例的金额；

（2）诉讼费用由宝钢股份承担。

截至公告发布日，该三起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公告，针对日本制铁提起的技术专利诉讼，宝钢股份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将积极应诉。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宝钢股份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1 重大诉讼、仲裁”所述之 “欧冶物流与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李山河、陶蓉的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法院”）向欧冶物流出具（2022）沪 0113 民初 10962 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该案。2022 年 8 月 9 日，由于被告李山河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法院开庭公告无法送达，欧冶物流向宝山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次日，宝山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欧冶物流撤回起诉。

2022 年 8 月 11 日，欧冶物流以同一事实为由，将湖南畅达、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李山河、陶蓉起诉至宝山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湖南畅达支付运费人民币 27,050,991.8 元及相应利息；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李山河、陶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 年 8 月 15 日，宝山法院决定立案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外，“欧冶保理‘827’系列案件”尚无实质性进展；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亦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特定期间内，欧冶新加坡在其业务经营地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特定期间内，欧冶老挝在其业务经营地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昌旭、总经理金文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	宝钢运输	2022.02.21	宝钢运输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运营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作出 2222340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一百五十元	2022 年 02 月 25 日，宝钢运输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低于上述处罚标准的最高额，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经访谈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相关主管人员，其认为左述不合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宝钢运输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作出 22223401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一千元		1、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低于上述处罚标准的最高额，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经访谈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相关主管人员，其认为左述不合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22.06.13	宝钢运输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运营证，违反《中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作出 2222340337 号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一百元	2022 年 08 月 31 日，宝钢运输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书			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低于上述处罚标准的最高额，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经访谈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相关主管人员，其认为左述不合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特定期间内，欧冶新加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予以的行政处罚。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特定期间内，欧冶老挝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予以的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应说明事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098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1,098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1,098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1,098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1,098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1,098
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	0
公积金缴纳人数	1,098
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	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徐天昕 律师

2022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租赁土地及房产变化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起止时间	变化原因
1.	欧冶云商	阳敏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616 号中洲锦城湖岸 6 幢 1 单元 32 层 06 号	73.32	2021.05.08-2023.05.07	续租
2.		高汉英	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 111 弄 3 号 302 室	97.68	2021.09.01-2023.04.30	续租
3.	欧冶国际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A 座 29 层	198	2022.03.01-2022.07.31	新增承租
4.	欧冶物流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C 座 2、3、5、裙楼 3 层、裙楼 5 层及 A 座 28 层整层区域	441.92	2021.05.01-2022.07.31	新增承租
5.		刘书芹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2158 弄 67 号 602	68	2021.12.01-2022.11.30	新增承租
6.	欧冶材料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含章路 10 号	380	2020.01.01-2022.12.31	续租
7.		闫振东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欣欣家园 39-2-302	76.47	2020.04.01-2023.03.31	续租
8.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分公司	王春芬	鄂州市凤凰街道办事处寿昌大道洋澜湖 7 组南国名门 7 栋 1304 号房	76	2021.07.29-2022.05.28	终止承租
9.		黄溪	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 1049 号保利城三期 25 幢 1 单元 22 层 1 号房	95.54	2022.01.01-2022.12.31	新增承租
10.		戴晨宇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众一桂府紫金湾小区 1 栋 1713 房	45.2	2022.03.29-2023.01.29	新增承租
11.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福建九齿钉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后栋 4 层、5 层	64	2020.03.31-2022.09.29	续租
12.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周夷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高盛金融中心 1 幢 6 单元 2703	87.02	2022.04.17-2023.04.16	新增承租
13.						
14.		云南优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经开区龙辉路 206 号富康城经开中心总部大楼 8 层 C06 号	150	2022.04.01-2025.03.31	新增承租
15.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	武文杰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 10 号 307 幢 1 单元 20 层 2002 号	78.26	2021.05.01-2023.04.30	续租、承租主体变更
16.		山西世贸商务中	太原市尖草坪区花园国际大酒店贵宾楼三层 A305	347.1	2021.05.01-2023.04.30	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起止时间	变化原因
	司	心有限公司	（307）、A309、A311（313）、A315（317）写字间			
17.		张文凯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 10 号 301 幢 1 单元 24 层 2402 号	78.51	2021.06.07-2023.06.06	续租
18.	宝钢运输	上海不锈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735 号不锈钢厂区冷轧区域 1 号库	2,710.6	2022.04.20-2022.07.31	新增承租
19.		上海不锈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735 号不锈钢厂区域内合金仓库 1 号库、2 号库及周边场地	5,335	2022.04.18-2022.07.31	新增承租
20.		上海不锈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735 号不锈钢厂区热轧区域热轧后库及罩式炉原料库	7,902	2022.04.26-2022.06.30	新增承租
21.	宝通运输	刘武汉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 32 号京士佰公馆 709 号	62.15	2021.09.01-2022.08.31	新增承租
22.		李铁成	大连市中山区文林街 2 号楼 12-3 号	45.2	2022.01.01-2022.12.31	新增承租
2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尹桂林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西路太白大道 3200 万达公寓 6 栋 514 号	76.43	2020.06.10-2022.10.10	续租
24.		沈阳乐派马鞍山分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万达公寓 4 号 2604	55.62	2021.03.15-2023.03.15	续租
25.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陈美凤	上海市宝山区宝钢十村 17 号 504 室	52.03	2021.10.25-2022.04.24	终止承租
26.	天津运帮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含章路 10 号	102.07	2022.01.01-2022.12.31	续租
27.	宁波宝钢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北仑新大路 766 号逸苑公寓培训 1 层 1 间（102），3 层 3 间（301、302、305-306），4 层 7 间（401-409），5 层 2 间（507、508-509）	856	2020.01.01-2022.12.31	续租
2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焊管机组北侧剪切跨与其西北角部分空地	365	2020.01.01-2022.12.31	续租
29.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焊管机组北侧剪切跨	4,325	2020.01.01-2022.12.31	续租
30.			北仑新大路 766 号逸苑公寓 6 间宿舍	102	2020.01.01-2022.12.31	续租
31.	梅盛运贸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梅山生活区二号小区内运输 2 号楼 311 室	20.19	2022.01.01-2022.12.31	新增承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起止时间	变化原因
32.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西安分公司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西侧与凤城八路南侧西北国金中心 26 幢 1 单元 11 层 03（即 A 座写字楼 1 单元 11 层 03）号房	304.25	2021.03.18-2023.05.03	承租主体变更
33.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西侧与凤城八路南侧西北国金中心 26 幢 1 单元 11 层 04（即 A 座写字楼 1 单元 11 层 04）号房	151.58	2021.05.20-2023.07.04	承租主体变更
34.		孙介孚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万科金域华府小区 15 栋 3 单元 2501 室	89.3	2021.03.20-2023.03.19	续租
35.		裴清连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小区 11 号楼 5 单元 1402 室	92	2021.03.14-2023.03.14	续租
36.		高旺旺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2601 室	87	2022.03.12-2023.03.11	新增承租
37.		韩定邦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万科金域华府小区 18 栋 1 单元 402 室	78.24	2022.04.12-2023.04.11	新增承租

注：2022 年 5 月 1 日，第 15 项租赁房产承租主体由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沈阳分公司变更为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太原分公司；2022 年 5 月 4 日，第 31 项、第 32 项租赁房产承租主体由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成都分公司变更为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西安分公司。